楊樹達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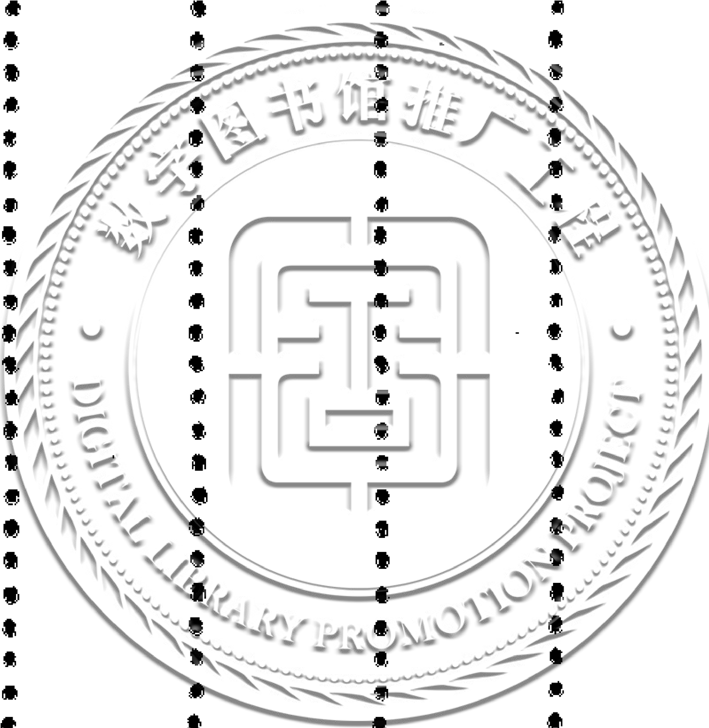
漢代婚喪禮俗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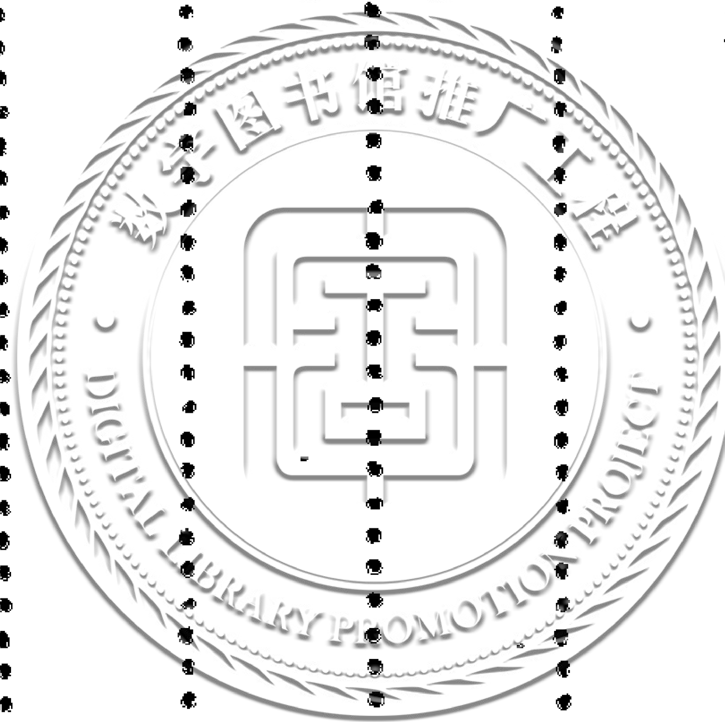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往歲余治漢書，頗留意於當世之風俗，私以小册追錄其文，未遑纂輯也。會余以班書授清華大學諸生，諸生中有以漢俗爲問者，乃依據舊錄，廣事采獲，成此婚喪二篇；見者頗喜其翔實，而予友曾君星笠乃見譽以爲爲史學闢一新徑途，余知其阿好，未敢以自任也。惟余時時聞今之治史者頗以國史史料不足爲言，夫云史料不足者，必先盡取現存之史料一一搜討而類聚之，至於無可復搜無可復聚，而後知其果不足也。余今敢問今之言者，曾爲此搜討類聚之一段工夫否乎？如其未也，則吾人今日處地大物博富有鑛藏之中國，固日日仰屋嗟貧矣，然吾中國果貧乎？抑由於國人之怠緩乎？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說者，得毋類此乎？余區區此册，豈足與於述作之林，特欲令世之治史者知古人一言半語，皆充史料之所存，必搜羅剔抉至於物無棄材而後始可斷言其爲豐爲歉。然則今之持史料不足之論者，姑俟十年二十年之後發言，殆未晚也。民國廿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長沙楊樹達序於北平回回營寓之積微居。

目錄







漢代婚喪禮俗考

第一章　婚姻

第一節　議婚

欲爲婚，夫家或介者先請於女家，或得請。

漢書九十七孝宣許后傳云：時許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其母將行卜相，言當大貴，母獨喜。張賀聞許嗇夫有女，乃置酒請之。酒酣，爲言：『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可妻也』。廣漢許諾。明日，嫗聞之，怒。廣漢重令爲介，遂與曾孫。

30 97 上 22 *



*此項數目，指原書本數卷數及葉數，以下倣此。

後漢書三十三樊儵傳云：弟鮪爲子賞求楚王英女敬鄉公主，儵聞而止之曰：『建武時，吾家並受榮寵，一宗五侯。時特進一言，女可以配王，男可以尚主，但以貴寵過盛，卽爲禍患，故不爲也。且爾一子，奈何棄之於楚乎？』鮪不從。其後楚事發覺，帝追念儵謹恪，又聞其止鮪婚事，故其諸子得不坐焉。 10 32 4 下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 22 82 12 *

或不得請。

漢書八十九淮陽憲王傳云：趙王復使人願尚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許。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閎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閎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咸女爲婦，咸惶恐不敢當。私謂閎曰：『董公爲大司馬，册文言允執其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耶？』閎性有知略，聞咸言，心亦悟。乃還報恭，深達咸自謙薄之意。恭歎曰：『我家何用負天下，而爲人所畏如是？』意不說。 28 93 11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徐璜兄子宣為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李暠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暠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 21 78 11*

魏志二十一王粲傳云：粲父謙為大將軍何進長史。進以謙名公之冑，欲與為婚，見其二子，使擇焉，謙弗許。

亦有發議自女子之親族者，亦或許。

漢書一高帝紀云：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上坐。酒闌，呂公因目固留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為箕帚妾。』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卒與高祖。呂公女，即呂后也。 1 1 上 2*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媿之。久之，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為助。張負既見之喪所，獨偉視平，平亦以故後去。負隨平至其家，家乃負郭窮巷，以席為門，然門外多長者車轍。張

負歸，謂其子仲曰：『吾欲以女孫予陳平。』仲曰：『平貧不事事，一縣中盡笑其所爲，獨奈何予之女？』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卒與女。 18 40 12*

或不許焉。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鴻還鄉里，勢家慕其高節，多欲女之，鴻並絕不娶。 22 89 8*

又有由女子自主之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女家厚俸給耳。 17 32 1*

漢書五十五衛青傳云：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乃詔青尚平陽主。如淳曰：本陽信長公主也。爲平陽侯所尚，故稱平陽主。 21 55 17*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梁鴻傳云：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

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

22
83
8
*

者不待父母之命而私奔，則見怒於其父母。

漢書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云：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並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請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臨。臨邛令不敢嘗食，身自迎相如，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一錢不分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

57
*

夫家擇婦，有以形相者。

漢書八十九循吏黃霸傳云：始霸少爲陽夏游徼，與善相人者共載出，見一婦人。相者言：『此

婦人當富貴。不然，相書不可用也。」霸推問之，乃其鄉里巫家女也。霸卽取爲妻，與之終身。

28 89 8下*

有以才賢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陽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閉獄。楊渙始爲尚書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爲處女，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愍告郡縣，爲出其父，因奇其才，爲子文方聘之。

10中22下*

有以門第者。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王閎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

28 93 11*

有以吉祥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中山衛姬，平帝母也。父子豪。子豪女弟爲宣帝倢伃，生楚孝王；長女又爲元帝倢伃，生平陽公主。成帝時，中山孝王無子，上以衛氏吉祥，以子豪少女配孝王。樹達按：

有以貲財者。

成帝所謂吉祥，蓋以衞氏女多嫁皇室生子女故也。97下 27下 *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見前。樹達按平以妻貧家女爲愧，而欲得五嫁夫輒死之女，意在貲財明矣。

婦家擇婿，有以形相者。

漢書一高祖紀云：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臣有息女，願爲箕帚妾。1 1上 2 *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曰：固有美如陳平長貧者乎！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吳書云：陶謙字恭祖，丹陽縣人。甘公出，遇之塗，見其容貌，異而呼之，住車與語，甚悅之，因許妻以女。甘夫人怒曰：聞陶家兒遊戲無度，如何以女許之？甘公曰：彼有奇表，後必大成。遂與之，後爲徐州牧。541 3 *

有以才賢者。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父客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 17 32 1 *

後漢書七十三公孫瓚傳云：瓚為人美姿貌，大音聲，言事辯慧，太守奇其才，以女妻之。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 20 73 4 *
故以女妻之。 23 84 1 *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引鄭玄別傳云：故尚書左丞同縣張逸，年十三，為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為書生以成爾志否？對曰：願之。乃遂拔於其輩，妻以弟女。

華陽國志卷十下云：李燮，太尉固子也。父死時，二兄亦死，燮為姊所遣，隨父門生王成亡命徐州，傭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 10下 6下 *

有男女尚未生而父母即約為婚姻者，則後世指腹為婚之習也。

後漢書十七賈復傳云：復北與五校戰於眞定，大破之，復傷創甚。光武大驚，曰：『我所以不令

賈復別將者，為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其婦有孕，生女邪，我子娶之；生男邪，我女嫁之，不令其憂妻子也。」 7 17 19 *

至者以一時政治關係而約婚姻，蓋特例云。

史記七項羽紀云：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即入見沛公，沛公奉巵酒為壽，約為婚姻。 2 7 12 *

後漢書二十一劉植傳云：時眞定王劉揚起兵以附王郞，衆十餘萬。世祖遣植說揚，揚乃降。世祖因留眞定納郭后，后即揚之甥也，故以此結之。 7 21 7 *

民間狡黠者或以一女許數家，往往涉訟焉。

潛夫論五斷訟篇云：或曰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令以適乙矣，無顏復入甲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治亂之本原，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貞女不二心以數變，不枉行以遺憂，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恥之家，不貞絜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惙今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

外戚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

兩家門第以相當為主，故有士大夫與宦官為婚姻者，則為時譏毀。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及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又與中常侍丁肅婚姻，以此譏毀於時。

寒微之家得與士大夫為婚，則必蒙其援助。

華陽國志卷十中陽姬傳云：姬，武陽人也，生自寒微，父坐事閉獄。楊渙始為尚書郎，告歸，郡縣敬重之。姬乃邀道扣渙馬訟父罪，言辭慷慨涕泣。渙奇其才，為子文方聘之。結婚大族，二弟得仕宦，遂世為官門。

至漢之末世，著姓不欲與王侯為婚，蓋特異之事也。

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故姓族之殷不與王侯婚者，不以其五品不和睦，閨門不潔盛耶？

第二節　婚儀

婚儀亦如古之六禮，首納采。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孝平王皇后傳云：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意不欲也。莽設變詐，令女必入，因以自重，太后不得已而許之。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宏少府宗伯鳳尚書令平晏納采。師古曰：納采者，禮記云婚禮，納采問名，謂采擇其可者。

後漢書十下懿獻梁皇后傳云：納采雁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惠棟補注引漢雜事云：以黃金二萬斤馬十二匹玄纁穀璧以章典禮。 5 10下6 *

後漢書十下獻穆曹皇后傳云：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 5 10下13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皇甫規妻傳云：規卒時，妻年猶盛，而容色美。後董卓爲相國，承其名，聘以軿輜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 23 84 11下 *

藝文類聚引鄭衆婚禮謁文云：納采，始相與言語采擇可否之時。

百官納采，用玄纁羊雁等禮物凡三十種。

通典五十八云：後漢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略同於周制，而納采女家答辭，末云：奉酒肉若干，再

拜反命。其所稱前人，不云吾子，皆云君。六禮文皆封之，先以紙封，表又加以皁囊，著篋中，又目皁衣篋，表訖，目大囊表之，題檢文，言：謁表某君門下。其禮物凡三十種，各有謁文，外有贊文各一首。封篋表訖，蠟封，題用皁帔蓋於箱中，無囊表便題檢文，言：謁篋某君門下，便書贊文，通共在檢上。禮物：案目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柏，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皇，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陽燧。

物有謁文，

通典五十八云：總言言物之印象者，玄象天，纁法地。羊者，祥也，羣而不黨。雁則隨陽。清酒降福。白酒歡之由。粳米養食。稷米粢盛。蒲衆多性柔。葦柔之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須祿。長命縷縫衣。延壽膠能合異類。漆內外光好。五色絲章采，屈伸不窮。合歡鈴音聲和諧。九子墨長生子孫。金錢和明不止。祿得香草爲吉祥。鳳凰雌雄伉合儷。舍利獸廉而謙。鴛鴦飛止須匹，鳴則相和。受福獸體恭心慈。魚處淵無射。鹿者祿也。烏知反哺，孝於父母。九子婦有四德。陽燧成明安身。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色首，東方始。嚴可均云：此即謁文之約文。蓋禮物三十種各有謁有

贊，各題在檢上。

婚禮謁文，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云：納采，始相與言語采擇可否之時。問名，謂問女名將歸卜之也。納吉，謂歸卜吉往告之也。納徵，用束帛，徵成也。請期，請吉日將迎，親謂成禮也。

有贊文。

藝文類聚九十一引鄭衆婚禮謁文贊云：雁候陰陽，待時乃舉，冬南夏北，貴有其所。

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引云：秔米馥芬，婚禮之珍。

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又引云：稷爲天官。

御覽九百八十九又引云：卷柏藥草，附生山顚，屈卷成性，終無自伸。

初學記二十七又引云：嘉禾爲穀，班祿是宜，吐秀五七，乃名爲嘉。

御覽八百三十又引云：長命之縷，女工所爲。

初學記二十一及御覽六百二又引云：九子之墨，藏於松煙，本性長生，子孫圖邊。

御覽八百三十六又引云：金錢爲質，所歷長久，金取和明，錢用不止。

御覽九百十三又引云：舍利爲獸，廉而能謙，禮義乃食，口無譏僭。

按以上爲雁，秔米，稷，卷柏，嘉禾，長命縷，九子墨，金錢，舍利獸九物之贊也。

藝文類聚九十二又引云：雌雄相類，飛止相匹。

按此二語嚴可均謂是鴛鴦鳥贊，是也。

藝文類聚八十九又引云：女貞之樹，柯葉冬生，寒涼守節，險不能傾。

按：嚴可均云：通典所載禮物三十種，自玄纁至陽燧僅二十九種，而無女貞，豈脫此一種邪！抑女貞卽九子婦邪？當考。

次問名，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問名，謂問女名，將歸卜之也。

次納吉，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納吉，謂歸卜吉，往告之也。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太后不得已，聽公卿采莽女。莽曰：願見女。太后遣長樂少府宗正尚書令納采見女。還，奏言：『公女漸漬德化，有窈窕之容，宜承天序，奉祭禮。』有詔遣大司徒大司空策告宗廟，雜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卦遇父母得位，所謂康強之占逢吉之符也。』樹達按：漢書此條兼納采問名納吉三事。見女則已問名矣。策告宗廟，雜加卜筮者，問名之後歸卜也。卜吉之後，當往告莽家，是爲納吉，史文略不具。

30 99上9*

次納徵，所謂聘金，即納徵錢也。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謁文云：納徵用束帛。徵，成也。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今皇后受聘，踰羣妾無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合爲三千萬。……加后聘三千七百萬，合爲一萬萬，以明大禮。孔光等曰：『納徵錢乃以尊皇后，非爲公也。』……莽乃復以所益納徵錢千萬遺與長樂長御供養者。

31 99上9 17下18下*

又王莽傳下云：進所徵天下淑女，立杜陵史氏女為皇后，聘黃金三萬斤。 32 99 下 20

後漢書十下獻烈梁皇后紀云：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

漢官儀云：皇帝聘皇后，黃金萬斤。

宋書禮志云：尚書朱整議：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及曾孫壯大，賀為取許妃，以家財聘之。 22 59 10

漢書八十淮陽憲王傳云：趙王復使人願尚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許。

次請期，次親迎。

藝文類聚四十引鄭衆婚禮約文云：請期，請吉日將迎。親迎謂成禮也。樹達按儀禮士昏禮云：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鄭注云：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方使使者往，辭即告之。按請期其名，告期其實，特古人故為謙讓，故曰請期耳。

漢書九十七孝平王皇后傳云：太后遣太師孔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孫建執金

吾尹賞行太常事太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弁素績以禮雜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璽紱，登車稱警蹕，便時上林延壽門，入未央宮前殿。樹達按待吉月日者，蓋已請期而告於宗廟也。奉乘輿法駕，謂親迎也。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登即相許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牀去，諾諾復爾爾，還部白府君；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歷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按此為婚期由夫家定之之證。

夫家貧者，婦家或假貸幣以為聘。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卒與女，為平貧，乃假貸幣以聘。 18 40 12下*

若官吏助民禮聘，

後漢書七十六循吏任延傳云：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

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 2076 4

及長吏爲僚屬集聘婦之資，蓋皆特例也。

太平御覽五百四十一李固助展允婚教云：告文學師議曹史展允篤學貧苦，慈孝推讓，年將知命，配匹未定，聞之愴然，甚閔哀之。夫冠娶仕進，非所以己，允親兄弟無意，亦朋友不好事之罪也。前遣師輔爲允娶，云譚處士等各欲佐助，迄今未定出錢千率。先大夫天府內史守助佐幹及譚掾等其欲議朋友少微條名目，允貧也，禮宜從約，二三萬錢足以成婚。

以中國重納聘，故雖外國王尙公主，必具聘禮焉。

漢書九十六下西域傳云：烏孫使使獻馬，願得尙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內聘，然後遣女。」烏孫以馬千匹聘。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

又云：元康二年，烏孫昆彌因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尙公主，結婚重親，畔絕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而遣之。 96下6

女子將嫁，家人具衣飾。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宣霍后傳云：母顯既使淳于衍陰殺許后，顯因爲女成君衣補，治入宮具，勸光內之，果立爲皇后。 30 97 上23下*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阿母謂阿女：適得府君書，明日來迎汝，何不作衣裳？莫令事不舉！阿女默無聲，手巾掩口啼，淚落便如瀉。移我瑠璃榻，出置前窗下。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裌裙，晚成單羅衫。

裝送有豐，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 23 84 1*

又云：汝南袁隗妻者，扶風馬融之女也，字倫。融家世豐豪，裝遣甚盛。及初成禮，隗問之曰：『婦奉箕帚而已，何乃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愛，不敢違命。君若欲慕鮑宣梁鴻之高者，妾亦請從少君孟光之事矣。』 23 84 10下*

漢書九十六下西域烏孫傳云：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爲備官屬宦官侍御數百人，贈送甚盛。 30 96 下 3 下*

有儉。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良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疏裳布被竹笥木屐以遣之。 22 83 13*

北堂書鈔引汝南先賢傳曰：戴良嫁女，以竹方笥爲嚴器。

豪家有媵以侍婢者。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鮑宣妻傳云：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 23 84 1*

東觀漢記十八朱暉傳云：爲郡督郵，太守阮況當嫁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 4 18 4*

華陽國志卷十下云：禮珪，成固陳省妻也，生二男，長娶張度遼女惠英，少娶荀氏，皆貴家豪富，從婢七八，資財自富。 10下12.

大抵漢人嫁娶多失於奢靡，故識者恆以爲譏云。

鹽鐵論國病篇云：葬死殫家，遣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富者空減，貧者稱貸。

漢書二十八地理志記秦俗云：嫁娶尤崇侈靡。 15 28下51下.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世俗聘妻送女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 24 72 7.

女將行，家長致戒。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卒與女，負戒其孫曰：『毋以貧故事人不謹！事兄伯如事乃父，事嫂如事乃母！』 17 40.

既行，家人送之。

東觀漢記七城陽恭王祉傳云：祉初名終，父敞爲嫡子娶翟宣子女習爲妻，宣使嫡子姬送女入門。 2 7 4.

豪家往往車軿駱驛，奴僮夾引。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富貴嫁娶，車軿各十，騎奴侍僮夾轂節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

汪繼培云各十當爲駱驛。 2 3 12 *

婚日，夫家受賓客之賀，

漢書五十二田蚡傳云：蚡取燕王女爲夫人，太后詔召列侯宗室皆往賀。嬰過夫，強與俱。酒酣，蚡起爲壽。 20 52 9 *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云：莽兄永有子光，年小於莽子宇，莽使同日內婦，賓客滿堂。

初學記十四引蔡邕協和婚賦云：良辰既至，婚禮以舉，二族崇飾，威儀有序，嘉賓僚黨，祈祈雲聚，車服照路，驂騑如舞。

饗客以酒肉。

漢書七宣帝紀云：五鳳二年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爲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所樂，

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張負卒予子，爲平貧，乃假貸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內婦。18 40 12下*

華陽國志三蜀志云：貧我豐士，家有鹽銅之利，戶專山川之才，居給人足，以富相尚，娶嫁設太牢之廚膳，婦女有百兩之徒車。

而爲之賓客者，往往飲酒歡笑，言行無忌，如近世鬧新房之所爲者；漢時卽已有之。

羣書治要引仲長統昌言云：今嫁娶之會，棰杖以督之戲謔，酒醴以趣之情欲，宣淫泆於廣衆之中，顯陰私於族親之間，汙風詭俗，生淫長奸，莫此之甚，不可不斷者也。

甚至有以縛捶之故至於殺人者。

意林及太平御覽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足指，士遂至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樹達按：會謂妻。

靈帝時，更有作魁櫑唱挽歌之俗。

續漢書五行志注云：靈帝時，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魁櫑，酒酣之後，續以挽歌。魁櫑，喪家之樂；輓歌，執紼相偶和之者。天戒若曰：國家當急殄悴，諸貴樂皆死亡也。

若權貴娶妻，則郡國皆遣使致禮慶。

後漢書八十三方術李郃傳云：時大將軍竇憲納妻，天下郡國皆有禮慶，郡亦遣使。

已婚三月，婦見於祖廟。

漢書九十七下孝平王皇后傳云：皇后立三月，以禮見高廟。

第三節　婚年

男女之年以相配爲主，大率以男稍長於女爲常。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長女爲桀（上官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昭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爲倢伃。數月，立爲皇后。又九十七外戚孝昭上官后傳云：昭帝始立，

年八歲。安女入爲倢伃，月餘，遂立爲皇后，年甫六歲。 24 68 2下*

後漢書七十六循吏任延傳云：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齡相配，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 26 76 40*

男年十六，女年十四而入道通，

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上云：其秋，莽以皇后有子孫瑞，通子午道。張晏曰：時年十四，始有婦人之道也。 31 99 上23*

而男子有年十五而娶者。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建寧四年四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爲皇后。樹達按：帝於建寧元年卽位，年十二，是年年十五歲。 4 8 4*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興平二年夏四月甲午，立貴人伏氏爲皇后。樹達按：帝九歲卽位，越六年立后，年十五歲。 7 9 9*

有十六而娶者。

漢書六十三武五子傳云：戾太子據，元狩元年立爲皇太子，年七歲矣。元鼎四年，納史良娣。樹達按：元狩元年己未，戾太子七歲，則當生於武帝元朔元年癸丑。至元鼎四年戊辰，年十六歲。是戾太子以十六歲結婚也。 22 63 1下*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建和元年秋七月乙未，立皇后梁氏。樹達按：桓帝年十五歲卽位，是年年十六歲。 4 7 2下*

有十八而娶者。

隸釋十五金廣延母徐氏紀產碑云：收從孫，卽廣延，立以爲後。年十八，娶婦徐氏。 5 15 11*

女子有年十三而嫁者。

後漢書十上昭德馬皇后紀云：后從兄嚴不勝憂憤，白太夫人絕竇氏婚，求進女掖庭，由是選后入太子宮，時年十三。奉承陰后，傍接同列，禮則修備，上下安之，遂見寵異。 5 10上 7下*

有十四五而嫁者。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媼。王媼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爲同鄉

王更得妻。 30 97上 20*

漢書九十七上孝宣許后傳云：許廣漢有女平君，年十四五，當爲內者令歐侯氏子婦。臨當入，歐侯氏子死。 30 97上 *

蔡中郎集太傅安樂侯胡公夫人靈表云：年十有五，爰初來嫁。

後漢書八十四曹世叔妻傳云：作女誡七篇，其辭曰：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 23 84 3 *

有十六而嫁者。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皇后傳云：梁貴人者，梁竦之女也。年十六，建初二年，亦與中姊俱選入掖庭，爲貴人。 5 10上 30 *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后傳云：永元八年冬，入掖庭爲貴人，時年十六。 5 10上 15 *

西京雜記二云：卓文君十七而寡。按嫁年當在十七以前，以不可確知，附記於此。漢 14 2 3 *

有十七八而嫁者。

後漢書八十四陰瑜妻傳云：南陽陰瑜妻者，潁川荀爽之女也。年十七，適陰氏。 22 84 12 *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十七嫁爲婦，心中常苦悲。

論衡三骨相篇云：丞相黃次公故爲陽夏游徼，與善相者同車俱行，見一婦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婦人當大富貴，爲封侯者夫人。次公止車審視之。相者曰：今此婦人不富貴，卜書不用也。次公問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卽娶以爲妻。 1 3 7 *

有十九而嫁者。

後漢書十上光烈陰皇后傳云：更始元年六月，遂納后於宛成當里，時年十九。 5 10上 6 *

古禮所稱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者，皆不行焉。

論衡十八齊世篇云：禮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以今不奉行也。 6 18 26下 *

故王吉深譏嫁娶之太早云。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

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 24 72 6 *

至若上官安之女，六歲立為皇后，以待年，則後世童養媳之俗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安女遂立為皇后，年甫六歲。周壽昌云：雖立為后，亦待年也。

後漢書十下獻穆曹皇后傳云：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憲節華為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小者待年於國。按此亦待年，附記於此。 5 10下 13 *

第四節　重親

婚姻之家復結婚姻，是為重親。重親有二：有姻家恆為婣家，婚家恆為婚家者。（按儀禮士昏禮記云：女氏稱昏，婿氏稱姻。）

漢書三十八齊悼惠王傳云：懿王薨，子厲王次昌嗣，其母曰紀太后。太后取其弟紀氏女為王后，欲其家重寵。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下云：孝哀傅皇后，定陶太后從弟子也。（樹達按傅后為定陶太后弟子

晏之子，當云從孫，云弟子，誤。）哀帝爲定陶王時，傅太后欲重親，取以配王。

漢書九十六下西域傳云：烏孫昆彌因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尙公主，結婚重親。 30 96下 6 *

後漢書六十二鍾皓傳云：皓兄子瑾母，李膺之姑也。瑾好學慕古，有退讓風，與膺同年，俱有聲名。膺祖太尉修常言：瑾似我家性，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復以膺妹妻之。 17 62 12 *

後漢書七十四劉表傳云：表二子，琦，琮，爲琮娶其後妻蔡氏之姪。 20 74下 10 *

有彼此互爲婚姻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上云：孝惠張皇后，宣平侯敖女也。敖尙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卽位，呂太后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

漢書五十五衞青傳云：青有姊子夫，得幸武帝。 21 55 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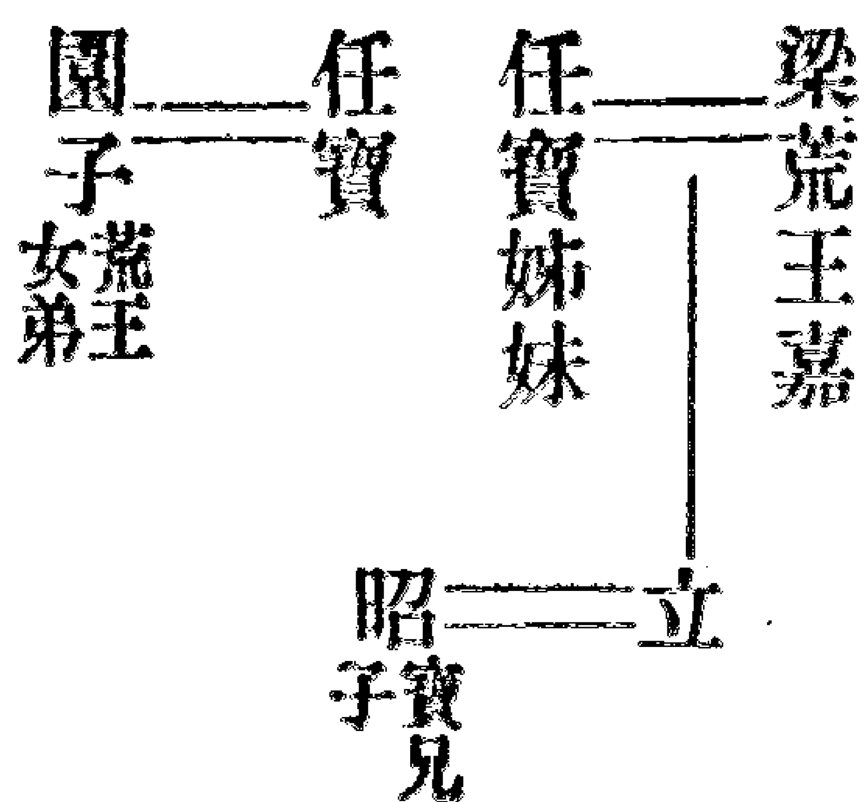
又衞青尙帝姊陽信長公主，見前女子自主婚下。

漢書七十七鄭崇傳云：鄭崇，高密大族也，世與王家相嫁娶。師古曰：鄭氏女嫁王家，男娶王家。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孝武陳皇后，長公主嫖女也。……陳午尙長公主，生女。武帝取主女爲配，及卽位，立爲皇后。 26 77 8下* 30 97上10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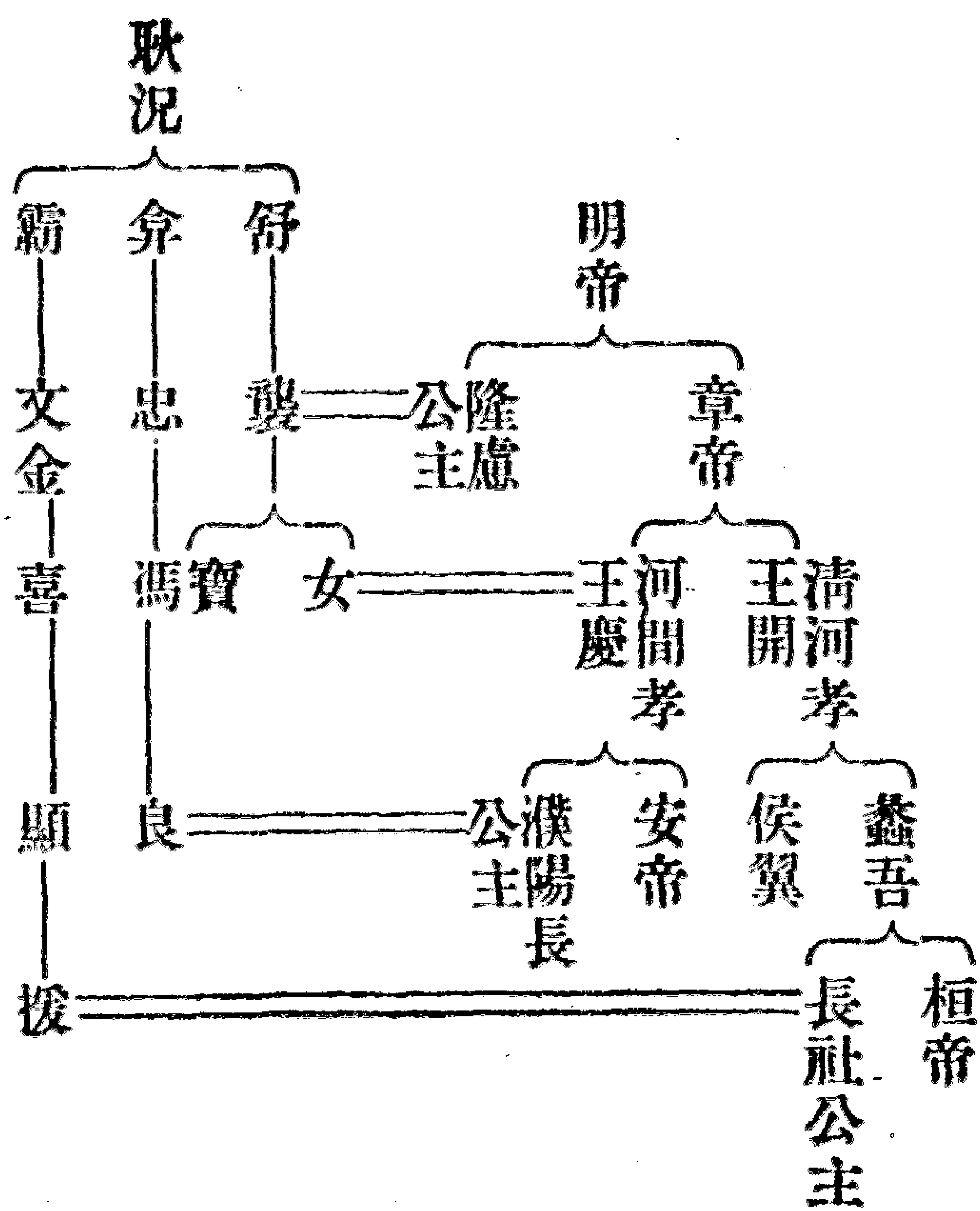
因重親之故而稽其行輩，有相當者。

漢書四十七文三王傳云：梁荒王嘉薨，子立嗣。荒王女弟園子爲立舅任寶妻。寶兄子昭爲立后。按此爲三重婚姻。 19 4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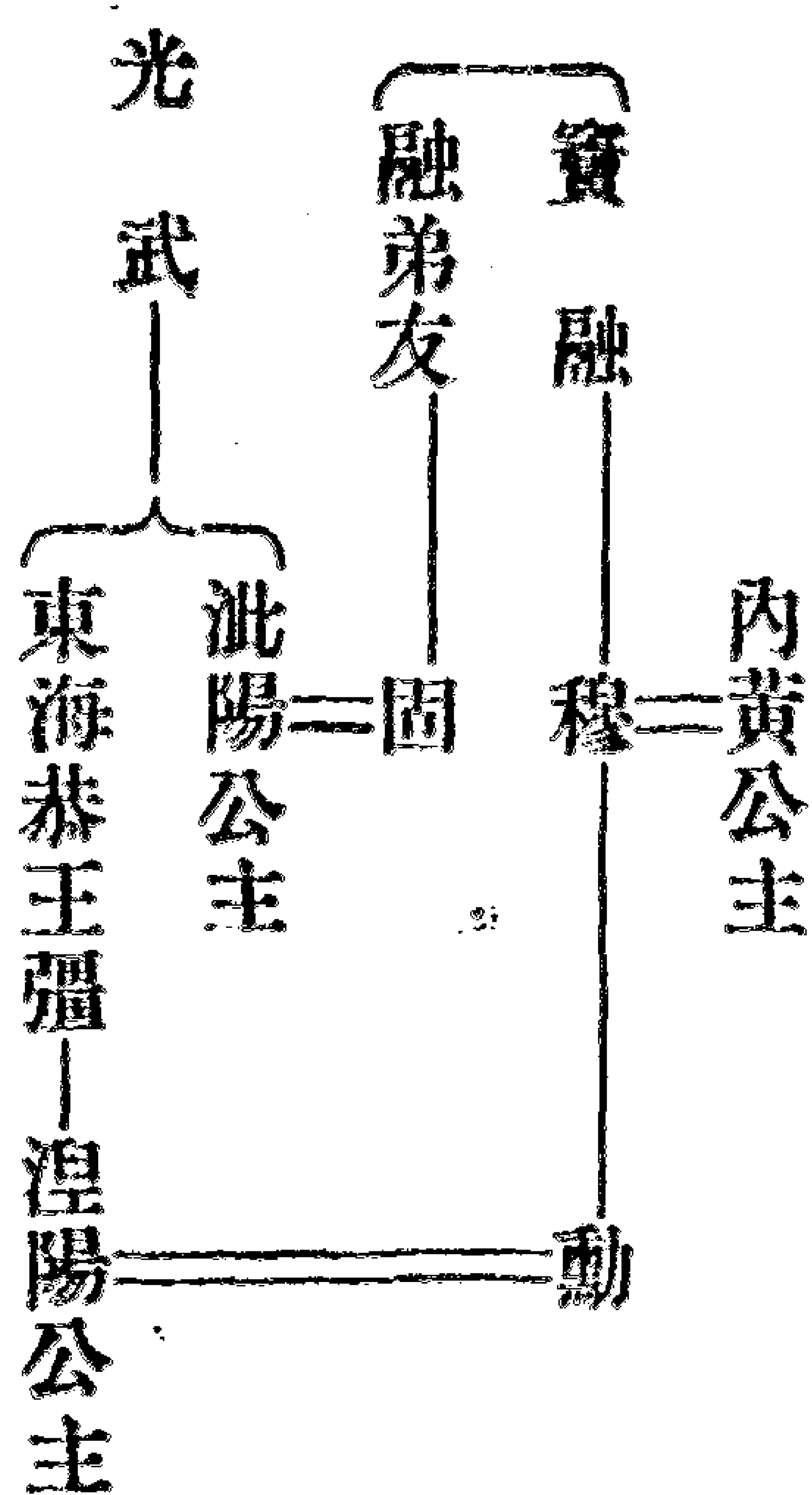
後漢書十九耿弇傳云：父況，及況卒，少子霸襲父爵。弇卒，子忠嗣。忠卒，子馮嗣。馮卒，子良嗣，一

名無禁，尚安帝妹濮陽長公主。……隃麋侯霸卒，子文金嗣。文金卒，子喜嗣。喜卒，子顯嗣。顯卒，子援嗣，尚桓帝妹長社公主。……牟平侯舒卒，子襲嗣。尚顯宗女隆慮公主。襲卒，子寶嗣，寶女弟爲清河孝王妃。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長子穆尙內黃公主，穆子勳尙東海恭王彊女涅陽公主，友子固，亦尙光武女沘陽公主。 8 23 9 *

樹達按：內黃公主不知何人之女，不能考其行輩，餘二婚行輩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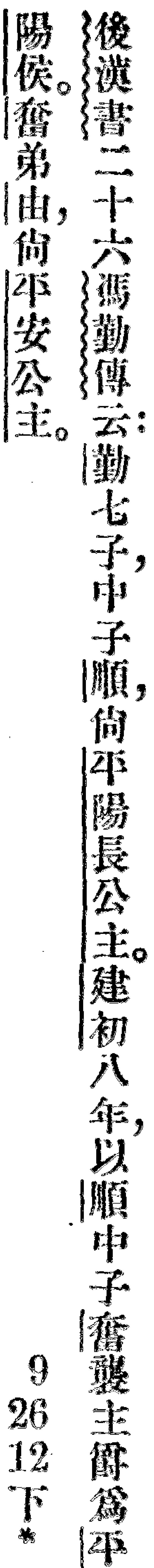


後漢書二十六伏湛傳云：晨以女孫爲順帝貴人，奉朝請位特進，卒子無忌嗣。無忌卒，子質嗣。質卒，子完嗣，尙桓帝女陽安長公主，女爲孝獻皇后 9 26 4 *

樹達按：伏氏與漢皇族三婚，輩行皆相當。惟東觀漢記十三伏晨傳云：晨尙高平公主。高平公主不知何人之女，輩行相當否，不知。

伏晨——無忌——質——完
質——晨女孫＝順帝
完＝陽安長公主
完——完女＝獻帝

章帝
├清河孝王慶——安帝——順帝＝晨女孫
└河間孝王開
　├蠡吾侯翼——桓帝——陽安長公主＝完
　└解瀆侯淑——解瀆侯萇——靈帝——獻帝＝完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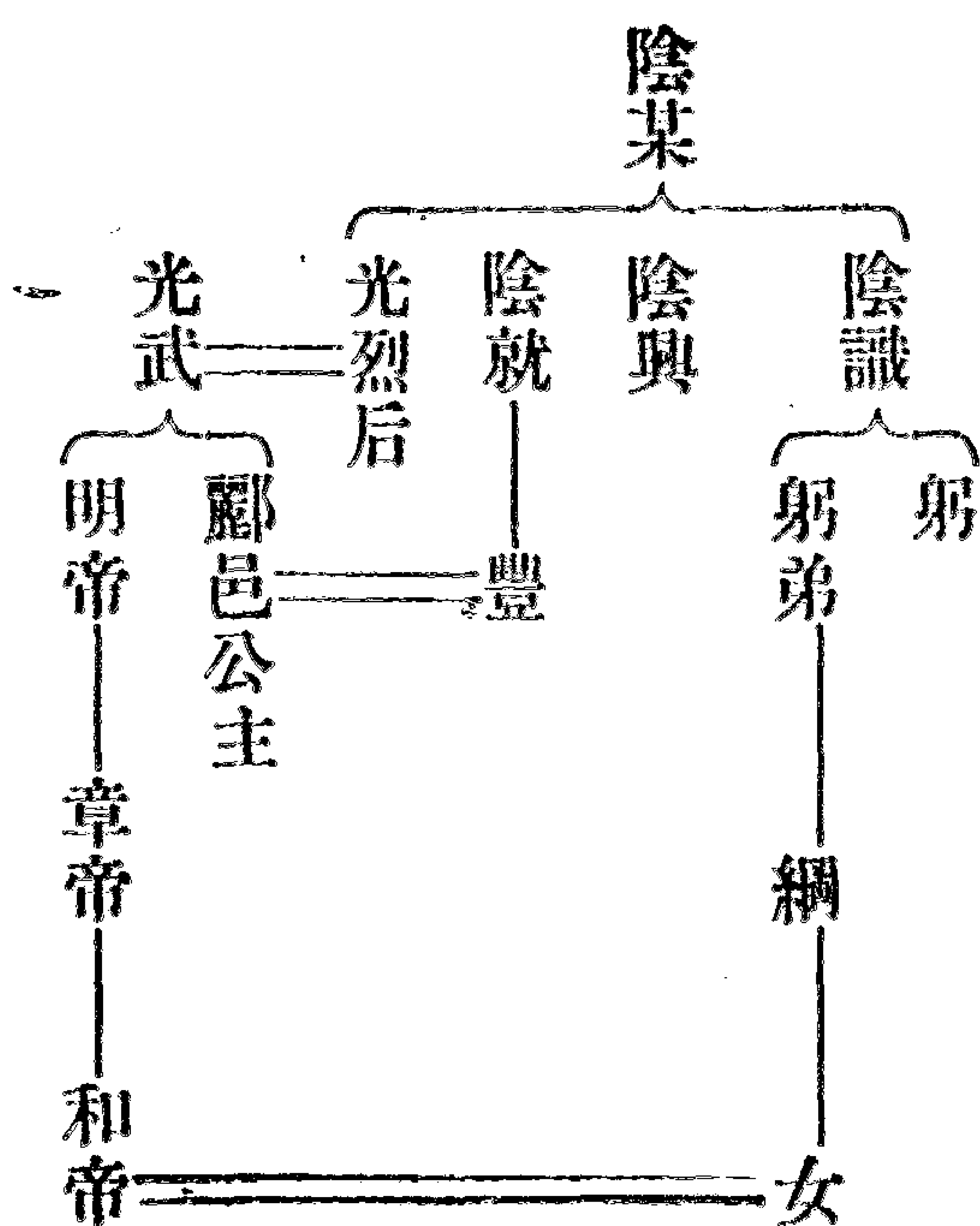
後漢書二十六馮勤傳云：勤七子，中子順，尚平陽長公主。建初八年，以順中子奮襲主爵爲平陽侯。奮弟由，尚平安公主。

9
26
12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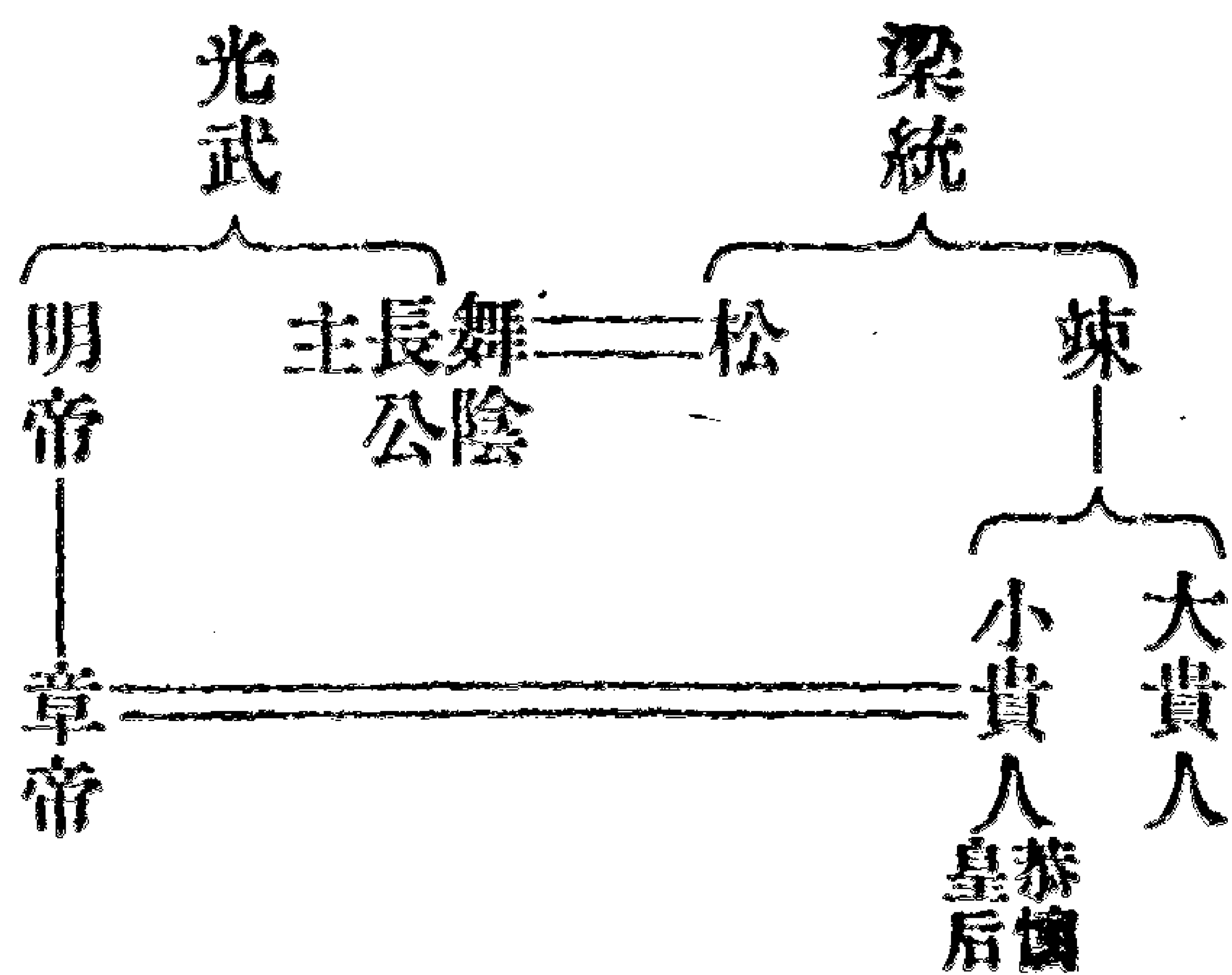
馮勤——順——由
順＝平陽長公主
由＝平安公主

昭帝
├平陽長公主
└章帝——平安公主

後漢書三十二陰識傳云：識字次伯，光烈皇后之前母兄也。識卒，子躬嗣。躬弟子綱女子爲和帝皇后。又陰興傳云：興字君陵，光烈皇后母弟也。興弟就，就子豐，尚酈邑公主。 10 32 9 12*



後漢書三十四梁松傳云：松尚光武女舞陰長公主。松弟竦，肅宗納其二女爲貴人，生和帝。 10 34 4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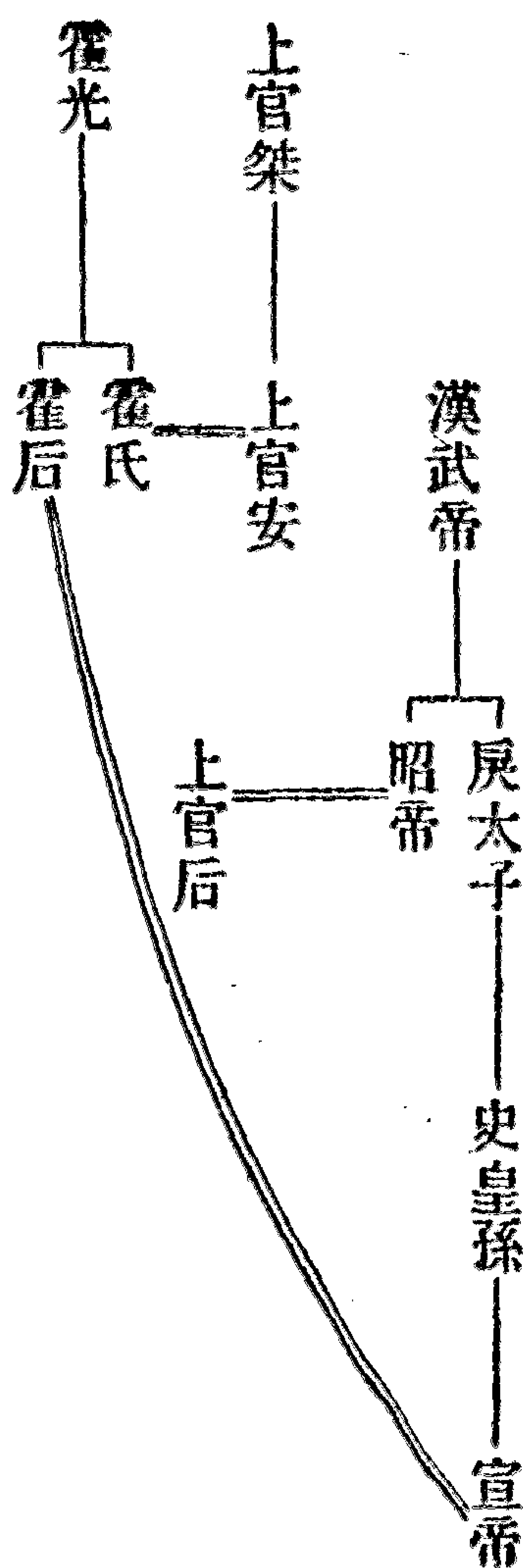
有不相當者。或娶上輩之女子，如宣帝之娶霍后，則以叔祖母之姨母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昭上官皇后，祖父桀。……初，桀子安取霍光女，……有女，卽霍光外孫。……安女子入爲倢伃，月餘，遂立爲皇后。又云：孝宣霍皇后，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光女也。……初，許后五日一朝宣太后於長樂宮，親奉案上食，以婦道共養。及霍后立，亦修許后故事。

而皇太后，親霍后之姊子，故常竦體敬而禮之。

樹達按：宣帝乃昭帝之姪孫，上官后乃宣帝之叔祖母也。霍后則上官后之姨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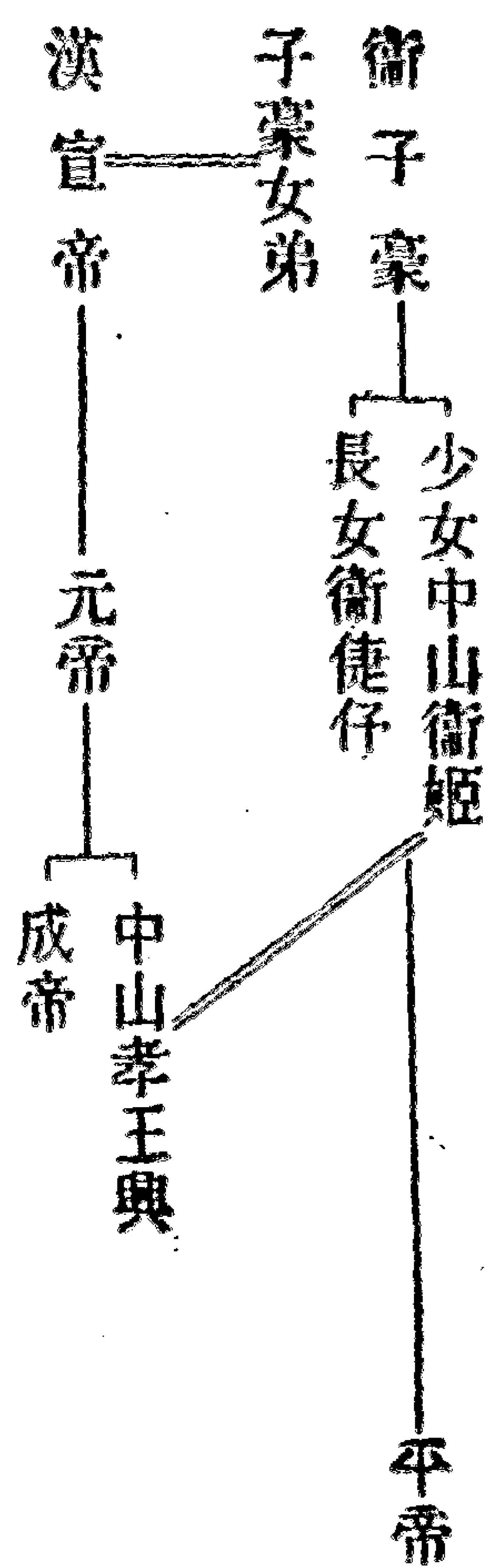
30 97 上 25 *



中山孝王之娶衞姬，則以姨姪娶姨母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傳云：中山衞姬，平帝母也。父子豪。子豪女弟爲宣帝倢伃，長女又爲元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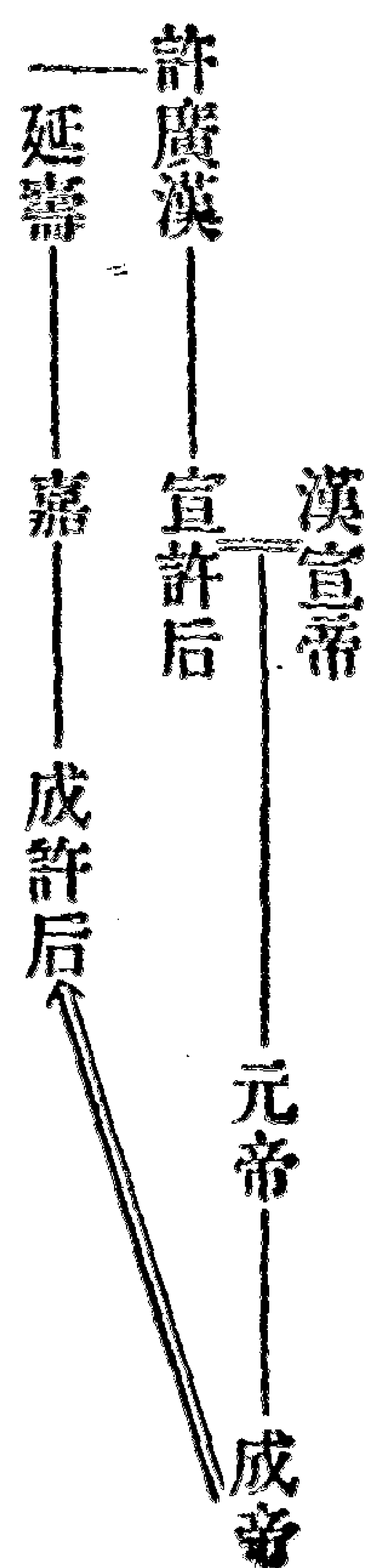
倢伃。……成帝時，中山孝王無子，上以衛氏吉祥，以子豪少女配孝王，生平帝。



成帝之娶許后，則以表姪娶表姑母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又云：孝成許皇后，平恩侯嘉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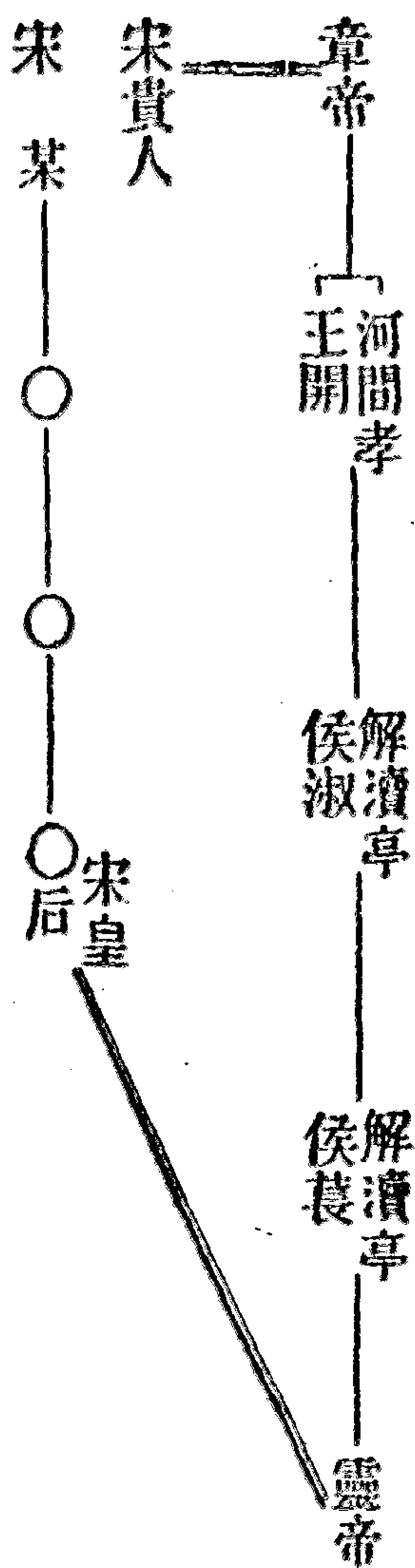
樹達按：宣許后爲許廣漢之女。許嘉爲廣漢弟延壽之子，於元帝則從母舅也。元帝以從母舅之女爲子成帝之婦，成帝則以表姪娶表姑母也。



靈帝之宋皇后，則亦以表姪娶表姑母爲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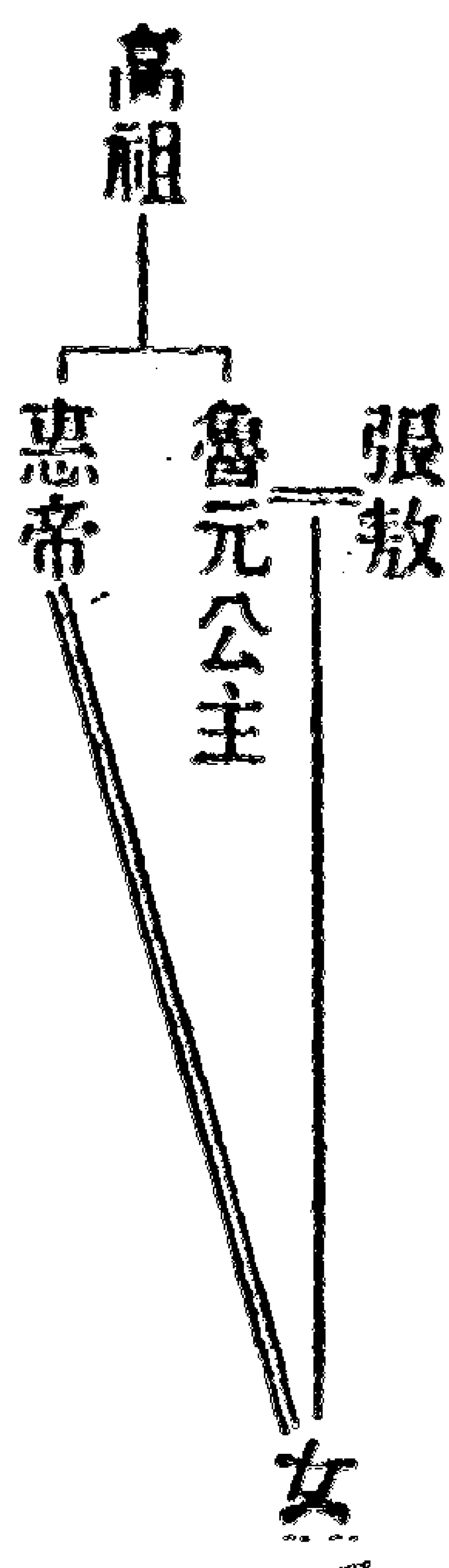
後漢書十下皇后紀云：靈帝宋皇后，諱某，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也。

樹達按：汪文臺云：御覽百三十七引續漢書作貴人之從孫。按如續漢書之說，則以表姑祖母爲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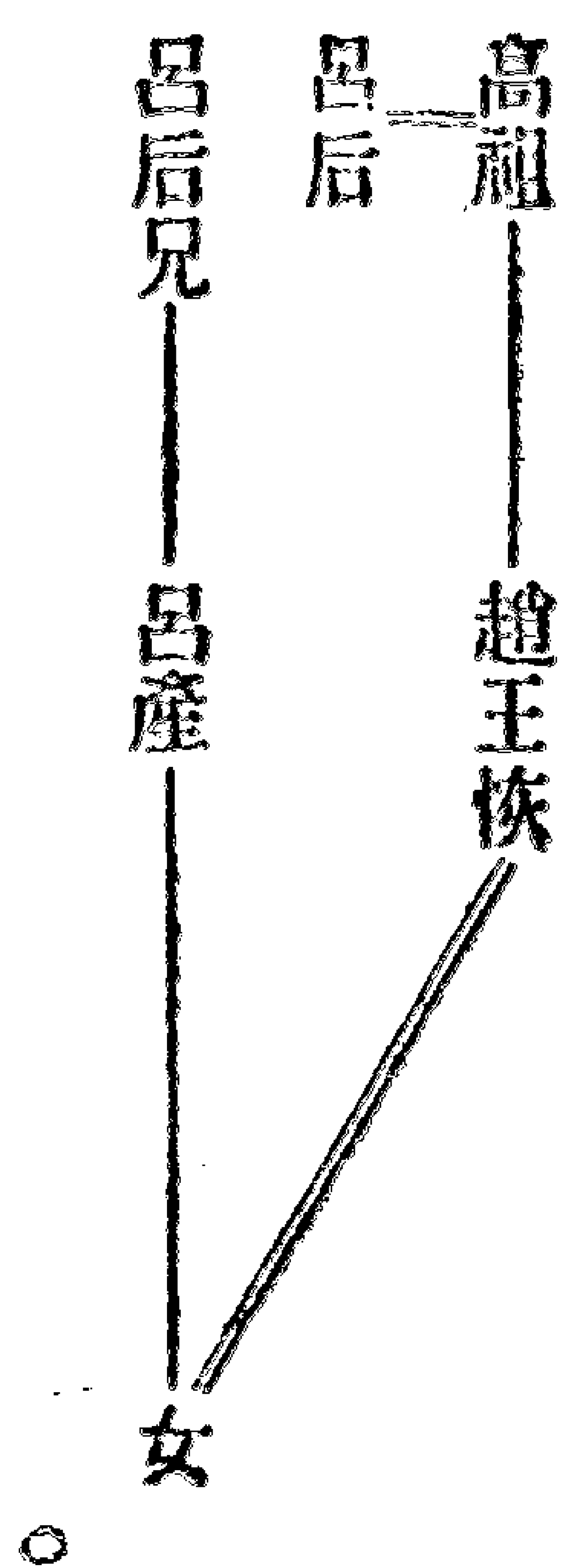
其娶下輩之女子者，惠帝取張敖之女，則以親母舅娶甥女爲婦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惠張皇后，宣平侯張敖女也。敖尙帝姊魯元公主，有女。惠帝卽位，欲爲重親，以公主女配帝爲皇后。3097上5。



趙王恢娶呂產之女，則以表叔娶表姪女爲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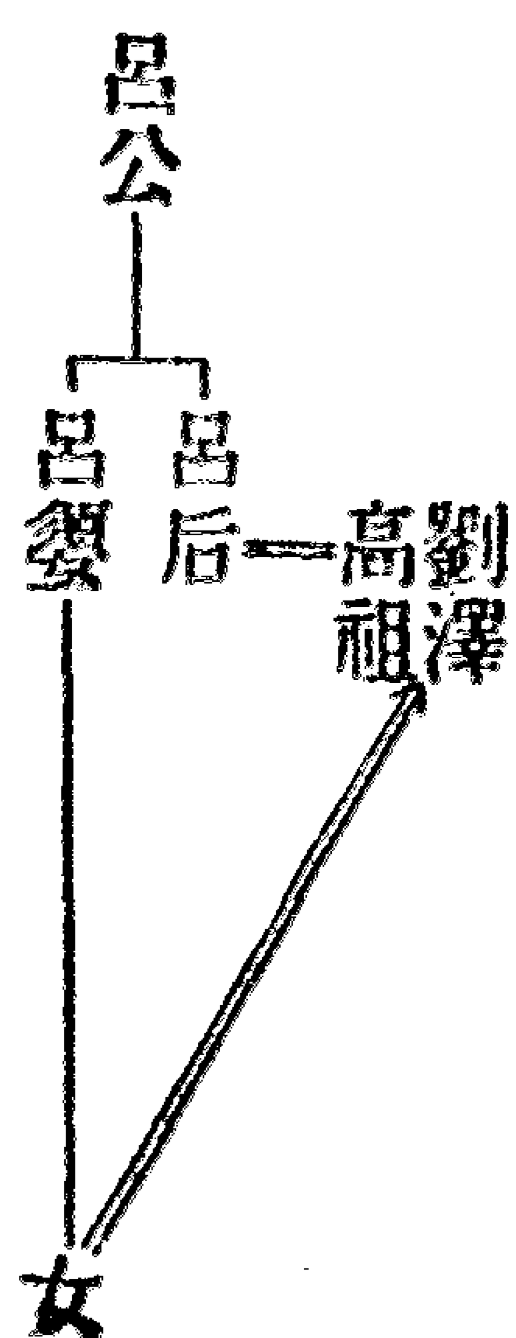
漢書三十八高五王傳云：呂后徙恢王趙，……太后以呂產女爲趙王后。按：恢爲高祖之子，與呂后之兄子產爲中表兄弟。恢妻產女，是以表叔娶表姪女爲妻也。



劉澤娶呂須之女，則以兄弟之姨姪女爲妻也。

漢書三十五荊燕吳傳云：燕王劉澤，高祖從祖昆弟也。……太后女弟呂須女爲營陵侯（即劉澤）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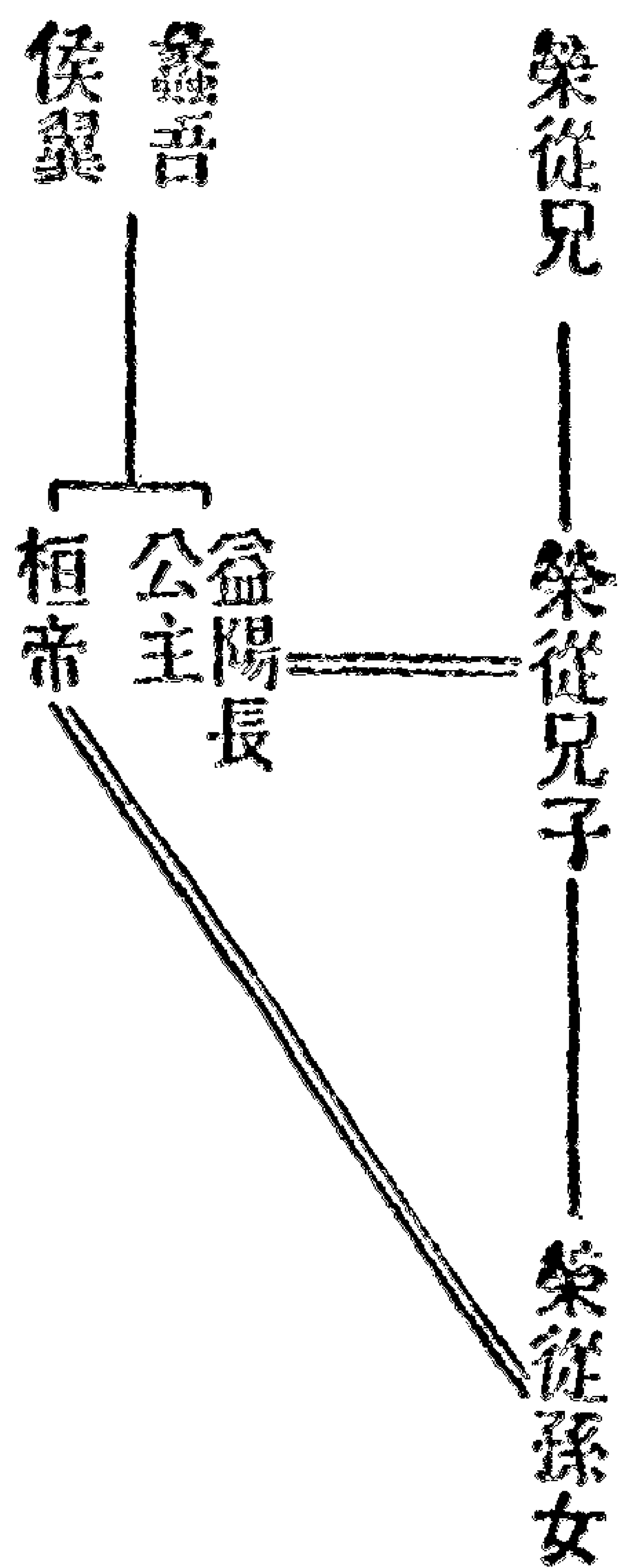
按：呂須之女，乃高祖之姨姪女也。



桓帝納寇榮之從孫女於後宮，是以妹壻之女或姪女爲偶也。

後漢書十六寇榮傳云：榮桓帝時爲侍中，從兄子尙帝妹益陽長公主，帝又聘其從孫女於後宮。

6 16 21 下*



士大夫之間，京房取張博之女，乃以師娶弟子之女爲妻，亦此類也。

漢書七十五京房傳云，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

周制同姓不婚，而漢人則不避同姓云。

漢書六十六王訢傳云：訢薨，子譚嗣。譚薨，子咸嗣。王莽妻卽咸女。 33 66 *

通典云：呂后妹嫁於呂平。

第五節　絕婚

女子有已許婚而復絕者。

後漢書十明德馬皇后紀云：初，援征五溪蠻，卒於師，虎賁中郎將梁松黃門侍郎竇固等因譖之，由是家益失埶，又數爲權貴所侵侮，后從兄嚴不勝憂憤，白太夫人絕竇氏婚。求進女掖庭。 5 10 上 7 下 *

有已嫁而復絕者，其事有二。有夫棄其婦者。

漢書四十四衡山王賜傳云：太子女姊無采嫁，棄歸。

後漢書三十六范升傳云：後升爲出妻所告，坐繫得出還鄉里。 11 36 9 *

又七十九楊政傳云：范升嘗爲出婦所告，坐繫獄。 21 79 上 5 下 *

其故，或以口舌。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平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平為人長大美色。人或謂：『平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疾平之不親家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伯聞之，逐其婦棄之。按古有七棄，其一云『口舌棄，離親也。』」瞿君宣穎云『此合於口舌棄之條，』是也。

18
40
12
*

或以嫉妒。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元后母，適妻，魏郡李氏女也，後以妒去。」樹達按七棄之一云：『嫉妒棄，亂家也。』

31
98
2
*

後漢書二十八馮衍傳云：「衍娶北地任氏女為妻，悍忌，不得畜媵妾，兒女常自操井臼，老竟逐之。」章懷注云：「衍集載衍與婦弟任武達書曰：天地之性，人有喜怒；夫婦之道，義有離合。先聖之禮，士有妻妾，雖宗之眇微，尚欲踰制，年衰歲暮，恨入黃泉，遭遇嫉妒，家道崩壞。五子之母，尚足在門，五年以來，日盛歲劇，以白為黑，以非為是，造作端末，妄生首尾，無罪無辜，讒口嗷嗷，亂匪

降天，生自婦人，靑蠅之心，不重破國；嫉妒之情，不憚喪身。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古之大患，今始於衍。醉飽過差，輒爲桀紂，房中調戲，布散海外。張目抵掌，以有爲無。痛徹蒼天，毒流五臟，愁令人不賴生，忿令人不顧禍，入門著牀，繼嗣不育，紡績織絍，子無女工，家貧無僮，賤爲匹夫，故兒見之，莫不悽愴，曾無憫惜之恩。惟一婢，武達所見，頭無釵澤，面無脂粉，形骸不蔽，手足抱土，不原其窮，不揆其情，跳梁大叫，呼若入冥，販糖之妾，不忍其態。計婦當去久矣，念兒曹小，家無他使，哀憐姜豹，當爲奴婢，惻惻焦心，事事腐腸，訩訩藉藉，不可聽聞，暴虐此婢，不死如髮，半年之間，膿血橫流，婢病之後，姜竟舂炊，豹又觸冒泥塗，心爲愴然，編縠放散，冬衣不補，端坐化亂，一縷不貫，既無婦道，又無母儀，忿見侵犯，恨見狠藉，依倚鄭令，如居天上，持質相劫，詞語百車，劍戟在門，何暇有讓；百弩環舍，何可彊復，舉宗達人解說，詞如循環，口如布穀，縣幡竟天，擊鼓動地，心不爲惡，身不爲搖，宜詳居錯，且自爲計，無以上書告訴相恐，狗吠不驚，自信其情。不去此婦，則家不寧；不去此婦，則家不淸；不去此婦，則福不生；不去此婦，則事不成。自恨以華盛時不早自定，至於垂白家貧身賤之日，養癰長疽，自生禍殃。衍以家室紛然之故，捐棄衣冠，側身山

野，絕交游之路，杜仕宦之門，闔門不出，心專耕耘，以求衣食，何敢有功名之路哉！　9 28 下 12 下 *

或以無子。

東觀漢記十九應順傳云：順少與同郡許敬善，敬家貧親老，無子，為敬去妻更娶。樹達按七棄之一云『無子棄，絕世也。』　4 19 8 *

或以盜竊。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樹達按七棄之一云：『盜竊棄，反義也。』瞿君宣穎云：『此合於盜竊棄之條。』是也。　24 72 2 下 *

或以不得於父母。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　9 29 5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廣漢姜詩妻傳云：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謹。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妻

嘗泝流而汲，後値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

古詩孔雀東南飛序云：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詩略云：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織綺，十四學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誦書詩，十七嫁爲婦，心中常苦悲。君既爲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雞鳴入機織，夜夜不得息，三日斷五疋，大人故言遲，非爲織作遲，君家婦難爲。妾不堪驅使，徒留無所施，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府吏得聞之，堂上啓阿母，兒已薄祿相，幸復得此婦，結髮同枕席，黃泉共爲友，共事三二年，始爾未爲久，女行無偏斜，何意致不厚！阿母謂府吏：何乃太區區！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東家有賢女，自名秦羅敷，可憐體無比，阿母爲汝求。便可速遣之，遣去愼莫留！府吏長跪告，伏惟啓阿母，今若遣此婦，終老不復取。阿母得聞之，槌牀便大怒，小子無所畏，何敢助婦語！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府吏默無聲，再拜還入戶，舉言謂新婦，哽咽不能語，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暫還家，吾今且報府，不久當歸還，還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愼勿違我語！

或以不德。

華陽國志十中廣漢士女讚云：汝敦妻某。敦兄弟共居，有父母時財，嫂心欲得，妻勸送二兄，敦盡讓田宅奴婢與兄，自出居。後敦耕得金一器，妻復勸送二兄，夫妻共往。嫂性悭嗇，謂欲借貸，甚不悅。及見金，踊躍。兄感悟，即出妻，讓財還弟。10中15下*

太平御覽四百三又六百九十一又四百九十一引會稽典錄云：鄭弘爲靈文鄉嗇夫，鄉民有弟用兄錢者，爲嫂所責，未還，嫂詣弘訴之，弘賣中單（原注，即今之汗衫也。）爲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遣其婦，齎錢還弘，弘不受。

或以婚家不道。

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云：宣帝即位，賞爲太僕。霍氏反事萌芽，上書去妻。24 68 20下*

亦有以欲攀援勢家之故而去其妻者。

後漢書六十八郭太傳云：黃允以儁才知名。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見允而歎曰：『得壻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

離決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時。 19 68 5 *

有一絕再絕者。

後漢書二十八馮衍傳注引衍與宣孟書云：居室之義，人之大倫，思厚歡和之節，樂定金石之固。又自傷前遭不良，比有去兩婦之名，事誠不得不然，豈中心之所好哉！ 7 28下 *

御覽四百三引三輔決錄云：馮豹字仲文，母爲父所出，後母遇之甚酷，豹事之愈謹。樹達按：豹爲衍之子，此所謂後母，卽北地任氏女也。 決 7 13 *

其以一時政治關係而去其妻，

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云：李邑始到于闐，而値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毁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歎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恐見疑於當時矣。』遂去其妻。 14 47 6 *

又或迫於天子之命而遣其婦，皆特例也。

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三輔決錄云：竇叔高名元，爲郡上計吏，朝會數百人，儀狀絕衆。天子異之，詔以公主妻之。出朝，同輩調笑焉。叔高時已自有妻，不敢以聞，方欲迎婦與訣，未發，而詔叔高就第成婚。 決 7 28下*

白帖云：後漢竇元形貌絕異，天子以公主妻之。舊妻與元書曰：棄妻斥女，敬白竇生，卑賤鄙陋，不如貴人。妾日已遠，彼日已親，何所告訴，仰呼蒼天。悲哉竇生，衣不厭新，人不厭故，悲不可忍，怨不自去。彼獨何人，而居我處。

又有婦或婦家求絕者，其故或以貧賤。

漢書六十四朱買臣傳云：買臣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謳道中，買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卽聽去。 23 64 11 *

或以夫不才。

漢書三十二張耳傳云：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爲請決嫁之。 17 32 1 *

或以夫惡疾。

漢書衞靑傳云：平陽侯曹壽尙武帝姊陽信長公主。壽有惡疾，就國。按：後嫁衞靑，詳見女子自立婚條。

或以夫家家庭不睦云。

漢書八十二王商傳云：前頻陽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通及女弟淫亂，奴殺其私夫，疑商教使。』章下有司，商私怨懟。商子俊欲上書告商。俊妻左將軍丹女，持其書以示丹。丹惡其父子乖迕，爲女求去。 26 82 3 *

亦有女之父母欲絕婚而女子自身不肯者。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許升妻傳云。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少爲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修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

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 23·34 10·

至若強他人去妻而妻以女，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穆等以封在安豐，欲令姻戚悉據故六安國，遂矯稱陰太后詔，令六安侯劉盱去婦，因以女妻之。五年，盱婦家上書言狀，帝大怒，乃盡免穆等官。 ·8 23 9下*

及女子之父母強奪其女而歸，皆希見之事也。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景王皇后傳云：臧兒長女嫁爲金王孫婦，生一女矣，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奪金氏。金氏怒，不肯，與決，乃納太子宮。

婦去有復還者，或以鄰里之請。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固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 24 72 7下*

或以夫家之改悔云。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姜詩妻傳云：妻嘗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鄰母，鄰母具對，姑感慚，呼還，恩養愈謹。 23 84 2 *

第六節　改嫁改娶

夫死，婦往往改嫁。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五嫁，夫輒死，人莫敢取，平欲得之。張負既見之喪所，獨偉視平，卒與女。 18 40 1 *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敬武長公主寡居，上令宣尚焉。 26 83 9 *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媼。王媼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爲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爲廣望王迺始婦。 30 97 上 20 *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傳云：孝元傅昭儀，父河內溫人，蚤卒。母更嫁爲魏郡鄭翁妻。

揚雄答劉歆書云：臨邛林閭翁孺往數歲死。婦，蜀郡掌氏子，無子而去。 30 97 下 16 *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詔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9 26 9 *

雖有子女亦然。

漢書九十七上外戚傳云：孝景王皇后，父王仲，母臧兒，爲仲妻，生男信與兩女而仲死。臧兒更嫁爲長陵田氏婦。

且有攜其子女往改嫁之家者。

後漢書十下桓帝鄧后傳云：桓帝鄧皇后諱猛女，和熹皇后從兄子鄧香之女也。母宣，初適香，生后，改嫁梁紀。后少孤，隨母爲居，因冒姓梁氏。 5 10 下 6 下 *

亦有夫死，婦年少，父母欲改嫁之而女子不聽者。

漢書九十七下外戚孝平王皇后傳云：平帝崩，莽立孝宣帝玄孫嬰爲孺子，尊皇后爲皇太后，太后時年十八矣。爲人婉瘱，有節操。自劉氏廢，常稱疾不朝會。莽敬憚傷哀，欲嫁之，乃更號爲黃皇室主。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襐飾將醫往問疾。后大怒，笞鞭其旁侍御，因發病，不肯起，莽遂不復彊也。 30 97下24 *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紀云：唐姬，潁川人也。王薨，歸鄉里，父會稽太守瑁欲嫁之，姬誓不許。 5 10下11 *

有女子不從至於涉訟者。

太平御覽四百四十一引杜預女記云：徐淑喪夫守寡，兄弟將嫁之，爲書曰：蓋聞君子導人以德，矯俗以禮，是以烈士有不移之志，貞女無回貳之行。淑雖婦人，竊慕殺身成義，死而後已。夙遭禍罰，喪其所天，男弱未冠，女幼未笄，是以僶俛求生，將欲長育二子，上奉祖宗之嗣，下繼祖禰之禮，然後覲於黃泉，永無慚色。仁兄德弟既不能厲高節於弱志，發明明於闇昧，許我他人，

逼我於上，乃命官人訟之簡書。夫智者不可惡以事，仁者不可脅以死。晏嬰不以白刃臨頸改正直之辭，梁寡不以毀形之痛忘執節之義。高山景行，豈不思齊！計兄弟不能匡我以道，博我以文，雖曰既學，吾謂之未也。　文23 96 9下*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讚云：貢羅，郫羅倩女，景奇妻也。奇早亡，無子，父愍其年壯，以許同郡何詩。貢羅自父書誓不還家，父使詩乃白州，州告縣逼遣之，羅乃訴州，刺史高而許之。　10 16*

有被迫至於毀形者。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讚云：公乘會妻，廣都張氏女也。夫早亡，無子，姑及兄弟欲改嫁之，張誓不許，而言之不止，乃斷髮割耳，養會族子，事姑終身。　10上15*

又十卷中廣漢士女讚云：紀配，廣漢殷氏女，廖伯妻也。年十六，適伯。伯早亡，以己有美色，慮人求己，作詩三章自誓心，而求者猶衆。父母將許，乃斷指明情，養子猛終義。　10中14下*

又云：彭非，廣漢王輔妻也。王和，新都人，便敬妻也。李進娥，郪人，馮季宰妻也。輔早亡，叔父欲改嫁，非乃詣太守五方，截髮自誓。敬亦早亡，和養孤守義，蜀郡何玉因媒介求之，兄曉喻以公族

可憑，和志割其一耳。季宰亦早亡，父母欲改嫁進娥，亦翦髮自誓。各養子終義。 10中15*

又犍爲士女讚云：周度，僰道人也，相登妻。十九登亡，中牟令吳厚因人求之，斷髮以誓志。後人猶欲求之，乃割其鼻。 10中23*

亦有被迫不已至於女子自殺者。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南陽陰瑜妻者，潁川荀爽之女也，名采，字女荀。年十七，適陰氏。十九產一女而瑜卒。采時豐少，常慮爲家所逼，自防禦甚固。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因詐采稱病篤，召采。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猶憂致憤激，敕衛甚嚴。女既到郭氏，乃僞爲歡悅之色，謂左右曰：『我本立志與陰氏同穴，而不免逼迫，遂至於此。素情不遂，奈何？』乃命使建四燈，盛裝飾，請奕入相見，共談言辭不輟，奕敬憚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因敕令左右辦浴，既入室而掩戶，權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尸還陰。』陰字未及成，懼有來者，遂以衣帶自縊。左右翫之不爲意，比視已絕，時人傷焉。 23 84 12*

潛夫論五斷訟篇云：又貞絜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

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値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聘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彊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絕命喪軀，孤捐童孩，比猶脅迫人令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彊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彊所扶與執迫，幽扼連日，後雖欲復修本志，嬰絹呑藥。（下缺）　356下*

古詩孔雀東南飛序云：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沒水而死。詩云：……入門上家堂，進退無顏儀。阿母大拊掌，不圖子自歸！十三教汝織，十四能裁衣，十五彈箜篌，十六知禮儀，十七遣汝嫁，謂言無誓違。汝今何罪過？不迎而自歸！蘭芝慚阿母：兒實無罪過，阿母大悲摧。還家十餘日，縣令遣媒來，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年始十八九，便言多令才。阿母謂阿女：汝可去應之！阿女含淚答：蘭芝初還時，府吏見丁寧，結誓不別離。今日違情義，恐此事非奇。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阿母白媒人：貧賤有此女，始適還家門，不堪吏人婦，豈合令郎君！幸可廣問訊，不得便相許。媒人去數日，尋遣丞請還，說有蘭家女，承籍有宦官，云有第五郎，嬌逸未有婚，遣丞爲媒人，主簿通語言，直說太守家，有此令郎君，

既欲結大義，故遣來貴門。阿母謝媒人：女子先有誓，老姥豈敢言。阿兄得聞之，悵然心中煩，舉言謂阿妹：作計何不量！先嫁得府吏，後嫁得郎君，否泰如天地，足以榮汝身。不嫁義郎體，其往欲何云？蘭芝仰頭答：理實如兄言。謝家事夫婿，中道還兄門，處分適兄意，那得自任專！雖與府吏要，渠會永無緣。登即相許和，便可作婚姻。媒人下牀去，諾諾復爾爾，還部白府君：下官奉使命，言談大有緣。府君得聞之，心中大歡喜，視歷復開書，便利此月內，六合正相應，良吉三十日，今已二十七，卿可去成婚。交語速裝束，駱驛如浮雲，青雀白鵠舫，四角龍子旛，婀娜隨風轉，金車玉作輪，躑躅青驄馬，流蘇金鏤鞍，齎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雜綵三百匹，交廣市鮭珍。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阿母謂阿女：適得府君書，明日來迎汝，何不作衣裳？莫令事不舉！阿女默無聲，手巾掩口啼，淚落便如瀉。移我瑠璃榻，出置前窗下，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朝成繡裌裙，晚成單羅衫。晻晻日欲暝，愁思出門啼。府吏聞此變，因求假暫歸。未至二三里，摧藏馬悲哀，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悵然遙相望，知是故人來。舉手拍馬鞍，嗟歎使心傷：自君別我後，人事不可量，果不如先願，又非君所詳。我有親父母，逼迫兼弟兄，以我應他人，君還何所望！府吏

謂新婦：賀卿得高遷，盤石方且厚，可以卒千年；蒲葦一時紉，便作旦夕間。卿當日勝貴，吾獨向黃泉。新婦謂府吏：何意出此言！同是被逼迫，君爾妾亦然。黃泉下相見，勿違今日言！執手分道去，各各還家門，生人作死別，恨恨那可論！念與世間辭，千萬不復全。府吏還家去，上堂拜阿母，今日大風寒，寒風摧樹木，嚴霜結庭蘭，兒今日冥冥，令母在後單，故作不良計，勿復怨鬼神。命如南山石，四體康且直。阿母得聞之，零淚應聲落：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愼勿爲婦死，貴賤情何薄！東家有賢女，窈窕豔城郭，阿母爲汝求，便復在旦夕。府吏再拜還，長歎空房中，作計乃爾立，轉頭向戶裏，漸見愁煎迫，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青廬，菴菴黃昏後，寂寂人定初，我命絕今日，魂去尸長留。攬裙脫絲履，舉身赴清池。府吏聞此事，心知長別離，徘徊庭樹下，自掛東南枝。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爲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行人駐足聽，寡婦起彷徨，多謝後世人，戒之愼勿忘。

華陽國志十蜀郡士女讚云：助陳，臨邛陳氏女，犍爲楊鳳珪妻也。鳳珪亡，養遺生子守節，兄弟必欲改嫁，乃引刀割咽，宗族駭之，幾死，遂全其義。

又云：元常，廣都令常良女，適廣漢便敬賓，早亡。元常無子，養賓族子，父母欲嫁，乃祝刀誓志而死。 10 15下*

又云：玹何，郫何氏女，成都趙憲妻也。憲早亡，無子，父母欲改嫁。何憤恚自幽，乃不食，旬日而死。郡縣爲立石表。 10 16*

又廣漢士女讚云：正流，廣漢李元女，楊文妻也。適文，有一男一女而文沒。父欲改嫁，乃自沈水中。宗族救之，幾死，得免。太守五方爲之圖像。 10中15*

又云：相烏，德陽人，袁稚妻也。十五，適稚；二十，稚亡，無子。父母欲改嫁之，便自殺。 10中15下*

又云：袁福，亦德陽人，王上妻也；有二子，上以喪親過哀死，袁福感終身。父母欲改嫁，乃自殺。 10中15下*

又犍爲士女贊云：曹敬姬，南安人也。周紀之妻。十七，出適；十九，紀亡，遺生子元餘。服闋，父母以許孫賓，給母病，迎還，知之，自投水。人赴之，氣亡絕，一日一夜乃蘇息。遂依紀弟居，訓導元餘，號爲學士，年九十卒。 10中23*

又犍爲士女讚云：貞珙，字瓊玉，牛鞞程氏女，張惟妻也。十九，適惟，未期，惟亡，無子，養兄子悅。資中王沖欲娶珙，珙叔父肱答以女志不可奪。沖爲太守李嚴督郵，嚴記縣遣孝義掾奉羔鴈宣太守命聘之。珙乃自投水，救援不死。 10中23下*

又云：韓姜，僰道人，尹仲讓妻也。二十，讓亡。服除，資中董臺因從事王爲表弟求姜，不許。臺門生左習王蘇以爲姜可奪，教姜家言母病迎還，韓氏因逼成婚。姜聞，故自殺。太守巴郡弓楊哀聞之，殺習蘇以報姜死。 10中23下*

又梓潼郡士女讚云：杜慈，涪杜季女，巴郡虞顯妻也。十八，適顯，顯亡，無子。季欲改嫁與同縣楊上。慈曰：受命虞氏，虞氏早亡，妾之不幸，當生事賢姑，願不易圖。季知不可言而奪也，乃密謀與強逼迫之，慈縊而死。 10下19下*

其他，有以離棄而改嫁者。

漢書六十四朱買臣傳云：妻求去，買臣不能留，卽聽去。其後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飲之。……買臣入吳界，見其故妻，妻夫治道。買臣駐車，呼令

後車載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 23 64 13 *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元后母，適妻，魏郡李氏女也。後以妒去，更嫁為河內苟賓妻。 31 98 *

有以夫久出不歸而改嫁者。

漢書五十四蘇武傳云：李陵謂武曰：『子卿（按武字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

華陽國志十蜀都士女云，禽堅父信為縣使越巂，為夷所得，傳賣歷十一種。時堅方姙六月，生母更嫁。 10 11下 *

樹達按志十二云：孝廉禽堅字孟由，馳名後漢。 12 9 *

有以特異之故改嫁者。

意林及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一又八百八十三引風俗通云：汝南周霸字翁仲，為太尉掾，婦於乳舍生女，自毒無男，時屠婦比臥，得男，因相與私貨易，裨錢數萬。後翁仲為北海相，吏周光能見鬼，署為主簿，使還致敬於本郡縣，因告光曰：事訖，臘日可與小兒俱上冢。去家經十三年，不

躬烝嘗，主簿微察知相先君寧息會同飲食忻娛否。往到於冢上，郎君沃酹，主簿俯伏在後，但見屠者弊衣蠡結踞神坐，持刀割肉，有生時衣帶青墨綬數人彷徨陰堂東西廂，不敢來前。光怪其故。還至，引見，問之，乞屏左右，起造於膝前，白事狀如此。翁仲曰：主簿出，勿言！因持劍上堂，問嫗：女何以養此子？嫗大怒，曰：君常言：兒體質聲氣喜學似我。老公欲死，爲作狂語。翁仲具告之，曰：祀祭如此，不具服，子母立截。嫗辭窮情竭，泣涕具陳其故。時子年已十八，呼與辭決，曰：凡有子者，欲以承先祖，先祖不享血食，無可奈何。自以衣裘僮僕車馬迎取其女。女嫁爲賣餅子婦，後適安平李文思，文思官至南陽太守。翁仲便養從弟子熙，爲高邑令。

又有已改嫁，後復歸初嫁之夫者。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元后母更嫁爲河內苟賓妻，……生一男，名參，寡居。頃侯禁在時，太后令禁還李親。太后憐參，欲以田蚡爲比而封之，上曰：『封田氏非正也。』以爲參侍中水衡都尉。按成帝封田非正一語，頗透漏當時人對於再嫁問題之心理。

華陽國志十蜀都士女讚云：禽堅壯，乃知父湮沒，乃至夷中得父，卽將父歸，迎母致養。

婦死，夫以再娶爲常。 10 11下*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後封爲侯時，妻死；而敬武長公主寡居，上令宣尙焉。 83*

亦有不再娶者。其故或預慮家庭變故，

漢書七十二王吉傳云：吉子駿爲少府時，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 24 72 8下*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伯楚名彭，賀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及尹吉甫，子不如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尙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 2 16下*

或以感前妻恩義。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犍爲盛道妻者，同郡趙氏之女也，字媛姜。建安五年，益部亂，道聚衆起兵事敗，夫妻執繫當死。媛姜夜中告道曰：法有常刑，必無生望。君可速潛逃，建立門戶，妾自留獄，代君塞咎。道依違未從，媛姜便解道桎梏，爲齎糧貨。子翔時年五歲，使道攜持而走，媛姜

代道持夜，應對不失。度道已遠，乃以實告吏，應時見殺。道父子會赦得歸，道感其義，終身不娶焉。23 84 12 下 *

華陽國志十犍爲士女讚云：趙媛姜，貧中人盛道妻也。建安五年，道坐過，夫婦閉獄，子翔，方年五歲。姜謂道曰；官有常刑，君不得已矣。妾在，復何益君門戶！君可同翔亡命，妾代君死，可得繼君宗廟。道依違數日，姜苦言勸之，遂解脫給衣糧，使去，代爲應對，度走遠，乃告，吏殺之。後遇赦，父子得還，道雖仕宦當世，痛感終不更娶。10 中 24 *

或以淡於情欲云。

後漢書五十四楊秉傳云：秉性不飲酒，又早喪夫人，遂不復娶，所在以淳白稱。嘗從容言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15 54 12 *

他有以特異之變故而改娶者。

通典八十九虞珍議引風俗通云：黃昌爲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使爲正室，使後婦下之。樹達按昌得失婦事，見御覽三百七十二引會稽典錄。昌得失婦時有後婦，是昌失婦後嘗更娶矣。

有以富貴而改娶者。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時帝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曰：『方且圖之。』後弘被引見，帝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9 26 9*

後漢書十一劉盆子傳云：光武謂徐宣等曰：諸卿大爲無道，所過皆夷滅老弱，溺社稷，汚井竈。然猶有三善。攻破城邑周徧天下，本故妻婦，無所改易，是一善也。 5 11 14下*

按：據此二事觀之，漢時富貴易妻者多矣。

第七節　妾媵

男子於正妻之外，有小妻。

漢書五十一枚乘傳云：乘在梁時，取皐母爲小妻。乘之東歸也，皐母不肯隨。乘怒，分皐數千錢，

留與母居。　20 51 29 *

漢書九十三佞幸傳云：張彭祖爲其小妻所毒薨。　28 93 1下 *

漢書九十三淳于長傳云：許皇后姊嬺爲龍額思侯夫人，寡居。長與嬺私通，因取爲小妻。　28 93 7 *

後漢書十四趙孝王良傳云：趙相奏乾居父喪私聘小妻，坐削中丘縣。　6 14 8下 *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女弟爲大司空王邑小妻，家長安中，出入貴戚。　8 23 1下 *

後漢書五十陳敬王羨傳云：後鈞取掖庭出女李嬈爲小妻。　14 50 2 *

又樂成靖王黨傳云：又取故中山簡王傅婢李羽生爲小妻。　14 50 5 *

後漢書五十六陳球傳云：陳球小妻，程璜之女。　16 56 15下 *

東觀漢記七彭城王恭傳云：恭子男丁前妻物故，子酺侮慢丁小妻。恭怒。　2 7 9 *

有小婦。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於禮不宜配御至尊。

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風俗通云：沛郡有富家公貲二千二百餘萬，小婦子年裁數歲頃，失其母。31 98 5 下*

有少婦。7 30 下*

後漢書七十二董卓傳云：卓朝服升車，既而馬驚墮泥，還入更衣，其少婦止之，卓不從。19 72 9 下*

有傍妻。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禁有大志，不修廉隅，好酒色，多取傍妻。31 98 2 *

有妾。

西京雜記云：司馬相如將聘茂陵女爲妾。

有下妻。

漢書九十九中王莽傳云：又今月癸酉，不知何一子遮臣建車前，自稱漢氏劉子輿，成帝下妻

子也。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飢亂及爲青徐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31 99 中 13 *

又云：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依托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 2 1 下 4 下 *

有外婦。

漢書三十八高五王傳云：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 18 38 1 *

有傅婢御婢。

漢書四十一夏侯嬰傳云：頗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姦，自殺。

漢書八十二王商傳云：耿定上書言：商與父傅婢通及女弟淫亂。師古曰：傅謂傅婢也。

小妻傍妻有不止一人者。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時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 26 81 16 下 *

後漢書五十梁節王暢傳云：臣暢小妻三十七人。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禁好酒色，多取傍妻。

若無子買妾，蓋尋常之事矣。

意林及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八又八百三十六引風俗通云：陳留有富室，公年九十無子，取田家女爲妾。

14 50 8 *

31 98 2 *

第二章　喪葬

第一節　沐浴飯含

人初死，沐浴，陳尸於地。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叩門，家哭，涉因入弔。問以喪事，家無所有。涉曰：『但絜埽除沐浴待！』涉還至主人，對賓客歎息曰：『人親臥地不斂，涉何心鄉此！願徹去酒食！』賓客爭問所當得，涉乃側席而坐，削牘為疏，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諸客奔走市買，至日昳，皆會。涉親閱視已，謂主人：『願受賜矣。』既共飲食，涉獨不飽。乃載棺物從賓客往至喪家，為棺斂，勞徠畢葬。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制云：登遐，沐浴如禮。（26 6 1下 *）

其斂也，有飯含。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具記衣被棺木下至飯含之物，分付諸客。（29 92 13 *）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后。（5 10下 5 *）

後漢書三十七丁鴻傳云：鴻逃去，留書與弟盛曰：鴻貪經書，不顧恩義，弱而隨師，生不供養，死不飯唅，皇天先祖並不祐助，身被大病。（11 37 9下 *）

飯含以玉石珠貝。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王孫爲欲贏葬，答祁侯書云：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眞宅。（23 67 2 *）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病篤，勅子冀等曰：吾以不德，享受多福，生無以補益朝廷，死必耗

費帑藏，衣衾飯唅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 10 34 9 *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登遐，飯唅珠玉如禮。 26 6 2 *

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云：帝崩，唅以珠。 26 6 2 注 *

有由天子賜與者。

後漢書四十五袁安傳云：逢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賜以珠畫特詔祕器飯含珠玉二十六品。 14 45 6 *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年六十有六，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天子閔悼，賜琀賵襚，有加典禮。 4 11 2 下 *

第二節　衣衾

襯屍以幣帛。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云：裹以幣帛，支體絡束。 23 67 2 *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守宮令兼東園匠將女執事黃縣緹繒金縷玉柙如故事。注引漢 26 6 2*

舊儀云：帝崩，纏以緹繒十二重。

或以纊綿。

後漢書六十五張奐傳云：奐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釘 18 65 11*

密，爲不喜耳。

附身之物有衣。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 24 72 9下*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云：郇相病死。莽太子遣使裞以衣衾。 24 72 19下*

有被。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具記衣被棺木。 29 92 13*

雖嬰兒亦然。

後漢書八十二下方術薊子訓傳云：嘗抱鄰家嬰兒，故失手墮地而死。其父母悲號怨痛，不可

忍聞，而子訓唯謝以過誤，終無它說，遂埋藏之。後月餘，子訓乃抱兒歸焉。父母大恐，曰：死生異路，雖思我兒乞不用復見也。兒識父母，軒渠笑悅，欲往就之，母不覺攬起乃實兒也。雖大喜慶，心尤有疑，乃竊發視死兒，但見衣被，方乃信焉。 22 82 下 11 下*

貴者有錦衣。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不得用錦衣玉匣。 6 16 13 下*

太平御覽八百十五引桓譚新論云：陽城子姓張，名衡，蜀郡人，王翁時，與吾俱爲講學祭酒。及寢疾，預買棺槨，多下錦繡，立被發冢。

有珠襦玉柙。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東園祕器，珠襦玉柙，豫以賜賢，無不備具。按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云：珠襦以珠爲襦，如鎧狀，連縫之以黃金爲縷。要以下玉爲柙，長一尺二寸半爲柙，至足，亦縫以黃金爲縷。 26 6 2 註*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玉匣飯含之具，禮儀制度比恭懷皇

后。 5 10下 5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疾病，遺言：不得用錦衣玉匣。 6 16 13下 *

東觀漢記十二梁商傳云：商薨，賜東園轜車朱壽器銀鏤黃玉匣。

玉匣或名玉衣。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匧，璧珠璣玉衣。 24 68 *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7 19 12 *

珠襦玉匣本天子之制也。

西京雜記一云：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形如鎧甲，連以金鏤，武帝匣上皆鏤為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為蛟龍玉匣。 1 5 *

後漢書禮儀志下紀大喪云：金縷玉柙如故事。

非天子賜，不得用，擅用者為僭。

後漢書四十三朱穆傳云：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為璵璠玉匣偶人。 13 43 10下 *

凡用玉匣者，足以保存屍骸。

後漢書十一劉盆子傳云：赤眉發掘諸陵，取其寶貨，遂汚辱呂后屍。凡賊所發，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故赤眉得多行婬穢。 5 11 1 *

雖外國王亦用之云。

後漢書八十五東夷夫餘傳云：其王葬用玉匣，漢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則迎取以葬焉。 23 85 4 *

儉者以常服。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年七十餘終於家。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槨。 24 67 7 *

東觀漢記十二梁商傳云：商病篤，敕子冀等曰：氣絕之後，即時殯斂，斂以時服，皆以故衣，無更裁制。 12 12 2 *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斂以故服。 4 6 13 下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初疾病，遺言悉以常服。 6 16 13 下 *

後漢書八十三范冉傳云：冉臨命，遺令敕其子曰：『吾生於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不得匡世濟時，死何忍自同於世！氣絕便斂，斂以時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斂畢便穿，穿畢便埋，其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墳封高下，令足自隱。知我心者，李子堅王子炳也。今皆不在，制之在爾，勿令鄉人宗親有所加也』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時服素棺，椁財周櫬。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素棺殯斂，疏布單衣，無設紱冕。

樂浪七十一葉云：旁棺腐朽尤甚；僅留絹片之痕跡，其他三棺，則有絹數層密著，爲有機質泥化物所覆。圖版一二二與一二三所示，皆東棺內發現之平織。棺內發現之絹布，以平織占大部份。有一種平方經絲六十八緯絲三十九之精品，亦有經絲四十四緯絲三十四之粗品，此等皆衣服之殘缺甚明。如圖版一二二所示，一端尚留縫時針孔，可以證此而有餘矣。又有一片，乃絹二枚連縫，其線尚在。樹達按：據此節及以圖版對照，此種絹塊，不當如本書所說爲衣制被或以帛。

服之殘缺，而當爲爲衾被之殘缺也。蓋漢人殯斂，必有衾被，衾被有表有裏，故霍光傳及王貢兩龔鮑傳名爲複衾。大抵遺骸入棺之後，以衾覆之。故衾在上而衣在下。此在今俗猶如此。（今俗衾不止一枚，有七枚九枚多至十餘枚者。）蓋衣服與遺骸接近，易爲有機物之流汁所汚，不易保存，衾則以在遺骸之上，較與遺骸遠隔，尤其在上層之衾，則與遺骸愈遠，故保存之可能性，衾較衣爲大。本書明云絹數層密著爲泥化物所覆，泥物來自上方，知此絹布爲在上層之物，是衾而非衣之證一也。衣有襞積屈曲，而衾爲平面，衣中縱有平面，亦決不如衾平面面積之大。今觀圖版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所示，皆平面而中部無線縫，是衾而非衣之證二也。又圖版一二二東北二端邊際皆有針孔，本書據以爲衣物之證明，不知複衾表裏之相連，亦當用針縫合。況北端邊際針孔東西成一直線，東部殘缺僅存，（其實北端亦殘缺，非其全。）其針孔亦南北成一直線，而兩針孔線之相交，正成一直角形，由此可推知原物乃方形，是衾非衣之證三也。又針孔之距離稀疏不密，若是衣服，不應如此，是衾非衣之證四也。

或以布。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以雜木爲棺，布單被裁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 15 54 6*

貴者有繡被。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繡被百領。 24 68*

被有單有複，單者爲單被。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見上。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敕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便下，下訖便掩。』 18 64 17下*

複者曰複衾。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牛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勝死，使者太守臨斂，賜複衾

祭祠如法。

26 72 18 *

亦有遺令不設衣衿者。

華陽國志十下景鸞傳云：及遺令期死，葬不設衣衿，務在節儉，甚有法度。

10 16 下 *

凡加衣於身納尸於棺皆曰斂。斂有天子親臨者。

後漢書二十姚期傳云：期卒，帝親臨襚斂，贈以衞尉安成侯印綬，謚曰忠侯。

7 20 2 下 *

有使者及地方長吏親臨者。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死，使者太守臨斂。

26 72 18 *

第三節　棺槨

盛尸以棺。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

26 72 *

棺大小不一。天子之棺特大。

漢舊儀云：東園祕器作梓宮，素木長丈三尺，崇廣四尺。

臣下次之。

樂浪云：各棺，東棺最小，棺心長六尺一寸餘，寬約一尺四寸，高一尺四寸，厚約二寸五分之譜。中棺最大，棺心六尺五寸餘，寬一尺五寸餘，高幾一尺五寸，材厚約三寸。西棺較東棺相大，棺心長六尺三寸，寬一尺五寸餘，高一尺四寸餘，厚約三寸。旁一棺，棺心長六尺五寸，寬約一尺二寸，高一尺四寸許。諸棺皆上略高，下略低。

又有小棺，或用以權斂。

漢書一下高帝紀云：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櫝，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應劭曰：櫝，小棺也。臣瓚曰：初以櫝致其尸於家，縣官更給棺衣更斂之也。

後漢書八十一戴封傳云：封還京師卒業，時同學石敬平溫病卒，封養視殯殮，以所齎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生時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

或用諸藁葬云。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孝武衞皇后自殺，黃門蘇文，姚定漢輿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30 97上＊

制棺通以木。

漢書八十九黃霸傳云：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

有椁。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公特進，樟棺黑漆。26 6 10下＊

有檽梓豫章楩柟。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富者梓棺楩柟。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後世以楸梓槐柏杶樗，各取方土所出，膠漆所致，釘細要，削除鏟靡，不見際會，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後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

豫章楩柟，邊遠下土亦競相倣傚。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又乃生於深山窮谷，經歷山岑，立千步之高，百丈之谿，傾倚險阻，崎嶇不便。求之連日，然後見之；伐斫連月，然後訖；會衆然後見動擔，牛列然後能致水，淮漕入海，連淮逆河，行數千里然後到雒。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旣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衆不能擧，非大車不能輓，東至樂浪，西至敦煌，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爲痛心。

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及御覽五百五十引風俗通云：梓宮者，禮，天子斂以梓器。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亡，因以爲名。 7 81下*

有桐。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黃腸。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令其二子曰：若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槨足以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 12 39 13*

有杉。

有樟。

續漢書十七五行志云：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以其家杉木槥斂瘞於城外數里。樹達按：今湖湘間棺多用杉木，觀此知漢已然矣。 27 17 5下*

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云：樟，梓屬。大者可爲棺槨，小者可爲弓材。

有柏。

日本人在朝鮮所掘漢樂浪五官掾王盱墓四棺皆柏木，見樂浪二十二葉。

有雜木。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以雜木爲棺。 15 54 6下*

儉者有瓦棺。

後漢書三十一王堂傳云：堂年八十六卒，遺令薄斂，瓦棺以葬。 10 31 11下*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以瓦爲棺槨，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 6 3*

隸釋十四漢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其一云：張偉伯子長仲以建初二年六月十二日與少子

叔元俱下世。長子元鈐為之祖父冥中造內，栖柱作崖棺。葬父及弟叔元。洪适云：眉州李治中云：武陽城東彭亡山之顛，耕夫劚地有聲，尋罅入焉。石窟如屋大，中立兩崖，崖柱左右各分二室。左方有破瓦棺，入泥中；右方三崖棺，泥穢充牣，執燭視之，得題識。時紹興丁丑年，上距建初丁丑千八十有一年。

有崖棺。

隸釋十四漢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云：見上條。

棺飾，有朱棺。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

有畫棺。

後漢書十下孝崇匽皇后紀云：后崩，斂以東園畫梓壽器。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7 19 12 *

10 34 9 下 *

5 10 下 5 *

10 34 7 *

有黑棺。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公特進，樟棺黑漆。

然東園祕器色朱而有畫，則朱棺畫棺蓋一物也。

後漢書禮儀志下云：東園匠考工令奏東園祕器，表裏洞赤，虡文畫日月鳥龜龍虎連璧偃月牙檜梓宮如故事。 26 6 2*

又云：諸侯王公主貴人皆樟棺洞朱雲氣畫。 同10下*

以實物證之，有內朱而外黑者。

見樂浪二十四葉。

有棺內幂以布加朱漆，而棺外則於黃漆之上加朱漆輪廓者。

見日本關野貞博士著樂浪郡時代之遺跡一四二葉及圖版第五七〇圖。（據樂浪二十四葉轉引）

又有素棺，則不加飾之棺也。

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臨終，敕子孫，素棺三寸，幅巾殯斂。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臨沒，敕妻子，褐巾布衣，素棺殯斂以還鄉里。 10 33 4*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將終，告其故吏朱祇蕭建等使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 12 39 14下*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素棺殯斂。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時服素棺，椰財周櫬，喪事惟約，用過乎儉。

隸釋七載山陽太守祝睦碑云：臨困紆細，遺令素櫬，婁褺以席。 2 7 3下*

又載祝睦後碑云：臨絕纊埃，垂誨素棺，蔽以葭蘞。 2 7 9下*

棺或以縑爲裏。

說文八上衣部云：裨，棺中縑裏也。

木棺之封以細腰。

潛夫論三浮侈篇云：釘細要，削除棺㢝，不見際會。 2 3 13下*

梁江淹集銅劍讚云：往古之事，棺皆不用釘，悉用細腰，其細腰之法，長七寸，廣三寸，厚二寸五分，狀如木秤，兩頭大而中央小，仍鑿棺際而安之，因普漆其外，一棺凡用細腰五十四枚。大略如此。

細腰又名小要。

禮記檀弓篇云：每束，縮二橫三，衽每束一。鄭註云：衽，今小要。

又喪大記篇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鄭註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釋名釋喪制云：緘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旁際曰小要，其腰約小也。

周棺以椁。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遺言：棺周於身，士周於椁。

椁有大有小。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外椁足以周棺；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葬爲小椁，亶容下棺。』恢如父言。 26 77 16下*

制椁以木。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樅木外臧椁十五具。

王盱墓爲木椁，見樂浪十六葉。

或以石。

漢書五十張釋之傳云：釋之從行至霸陵，上居外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椁，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 20 50 3*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帝初作壽陵，石椁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 2 2 18*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 21 78 12*

或以瓴瓦。

西京雜記六云：哀盎冢以瓦爲棺椁。 6 3*

日本濱田耕作在旅順刁家屯發掘一古墓，定爲漢墓，其椁全能輒砌成，見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

椁往往有銘。

集古錄一後漢景君石郭銘云：余旣得前景君碑，又得此銘，皆在任城。文字摩滅不可考。 1 1 23下*

隸續二十延年益壽椁題字云：永初七年四月三十日造焉。是萬歲延年益壽郭。洪适云：郭文今在蜀中。謂之萬歲延年益壽椁，當是壽臧中所刻，如梁相孔耽碑之類。 10 20 9 *

有畫。

漢故雁門館陰丞西河圜陽郭仲理椁壁畫，今北大國學研究所有影片，原石爲外人購去。

而墓石墓輒亦多有銘。

新唐書二百鄭欽說傳云：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蓍言水，甸服黃鍾啓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遇七中巳，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圮。當時莫能辨

者，欽說得之，悟曰：卜宅者瘦葬之歲月而先識墓圯日辰。旬服，五百也；黃鍾，十一也；由大同四年卻求漢建武四年，凡五百一十一年，葬以三月十日庚寅，三上庚也；圯以七月十二日己巳，七中巳也；浹辰十二也；建武四年三月至大同四年七月，六千三百一十二月，月一交，故曰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十八也；重三，六也；建武四年三月十日、距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十八萬六千四百日，故曰二九重三四百圯。 200 17下*

廣川書跋云：宋元祐二年，永城下得石如豐碑，其上刻銘云：沛國臨濉時㝎石室永建六年五月十五日，太歲在未，所遭作，大吉利，㝎石室，候來歸，我有之。

隸續十四汝伯寧甎文云：建初三年八月二十日汝伯寧□萬歲舍，大利善。又曹叔文甎文云：建初七年八月十三日，曹叔文作千歲署舍，命史後，子孫貴昌，□□未央大吉。又謝君墓甎云：元和三年五月甲戌朔，謝君□造此墓。又永初甎文條下云：漢人作舍宅，營墟墓，甎多有字。又有篆書數甎，乃建武二十八年北宮衛令邯君千秋之宅者。又卷二十延年益壽椁條下云：建初中，曹叔文汝伯寧甎皆有萬舍歲之文，亦是壽臧之物。

薄則葬無槨。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湯遂自殺。諸子欲厚葬湯，湯母曰：『湯爲天子大臣，被惡言而死，何厚葬爲』！載以牛車有棺而無槨。 22 59 7*

其大臣，國家賜棺槨。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

後漢書二十五卓茂傳云：茂建武四年薨，賜棺槨冢地，車駕素服，親臨送葬。 8 25 2下*

後漢書二十六伏湛傳云：湛因讌見中暑病卒，賜秘器，帝親弔祠，遣使者送喪修冢。 6 26 4*

又伏隆傳云：詔隆中弟咸收隆喪，賜給棺斂。 9 25 5下*

後漢書二十六蔡茂傳云：茂薨，賜東園梓棺，賻贈甚厚。 9 26 10下*

後漢書二十六馮勤傳云：勤中元元年薨，帝悼惜之，使者弔祠，賜東園秘器，賵贈有加。 9 26 12下*

後漢書二十六趙熹傳云：代坐事下獄，疾病物故。和帝憐之，賜祕器錢布。贈越騎校尉節鄉侯印綬。

9 26 25 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禮西迎竦喪，詔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10 34 7 *

尤貴寵者，賜梓宮便房黃腸剛柏題湊。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注蘇林曰：以柏木黃心致累棺外，故曰黃腸。

漢書卷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

28 93 9 *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商薨，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玉匣什物二十八種。

10 34 9 下 *

梓宮便房黃腸題湊者，天子之制。

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治黃腸題湊便房如禮。劉注引漢舊儀云：梓宮柏黃腸題湊槨。

而臣下或亦僭用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黃腸，多藏寶貨，烹牛作倡，高墳大寢。

蓋漢天子之槨，以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

周禮夏官方相氏鄭注云：天子之槨，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賈疏云：欲見有罔兩之義，故引漢法爲證。　孫疏44 59 49*

今黃腸石存者甚多。

陶齋臧石記一永建五年墓石題字云：永建五年二月□日，董黃石廣三尺□，厚五尺，長三尺。（下缺）端方云：余舊藏一石，形製與此相類，中有黃腸字，此石及下陽嘉元年二石形製均相類，然則必皆漢人墓道之石矣。　1 1 14*

又冷攸石題字云：陽嘉元年三月□日，冷攸石，廣三尺，厚尺五寸，長四尺五寸。第三十二。

又禹伯石題字云：禹伯石，廣三尺，厚二尺，長三尺三寸，弟□。陽嘉元年十一月省。　1 1 15*

今人周進居貞草堂漢晉石影有永初黃腸石一枚，永建黃腸石八枚，陽嘉黃腸石一枚，建寧黃腸石一枚，熹平黃腸石二枚。其熹平黃腸石第一枚之刻字云：『第九百二十五，廣三尺，厚一尺五寸，長二尺九寸二分。熹平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更黃腸掾王條主。』其建寧黃腸石亦云：『建寧五年三月十四日，更黃腸掾王條主。』餘文與陶齋臧石記所藏同，不錄。

4 至 18 *

羅振玉松翁近稿漢黃腸石拓本跋云：漢石刻三十，中有二石但紀石工名，其他二十八石，則均詳記年月尺寸與人名及石之次第，近年出洛陽。先是光緒中葉，曾出數石，歸浭陽端忠愍公方，載之陶齋臧石記，顧不能定爲何物，題爲永建五年墓石題字，冷攸石題字，禹伯石題字者是也。公別有建寧五年一石，於年月尺寸人名外，有『更黃腸掾王條主』等字，予考定爲古陵墓中之黃腸石。石之形制，前籍無徵。據此二十八石中所記尺寸，則皆廣三尺，厚則尺五寸者十有九，二尺者七，尺三寸及三尺者各一；長則自二尺二寸至三尺八寸不等：殆廣有定而長無定也。此石今藏開封圖書館。又云：建德周氏藏一殘石，石工姓名及年月尺合均殘損，

惟『更黃腸石史袁庚主』七字獨完。匋齋舊藏建寧五年三月有『更黃腸掾王條主』，石今亦歸周氏。此二石黃腸上均冠以更字，疑石損更易而命掾史主其事也。 35頁*

羅振玉丙寅稿黃腸石拓本跋云：黃腸石拓本五十九紙，年月已損者五，他五十四石中，署建者四十五，陽嘉者三，元嘉者二，建寧者三，熹平者一。後漢書光武紀注謂文帝以後皆豫作陵，東漢既承此制，則石上紀永建陽嘉者，乃順常憲陵物，紀元嘉者，桓帝宣陵物，紀建寧熹平者，靈帝文陵物也。憲文二陵工最久，憲陵始永建二年至陽嘉元年，文陵由建寧五年至熹平五年，而皆有更黃腸椁名，殆工已成而省視有損壞者而更易之也。 23*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南越黃腸木刻字跋云：黃腸墓石古代已有出土者。水經濟水注：漢靈帝建寧四年，於敖城西北壘石爲門以遏渠口（浚儀渠）謂之石門，石銘曰『建寧十一日黃腸石也。而主吏姓名摩滅，不可復識』云云，實則酈氏所見石門，乃後世發漢建寧舊墓石爲之；酈氏誤以治石之年爲作門之年，不悟水門之銘不得稱黃腸石也。 2 18 17 下*

而黃腸木亦有存者云。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南越黃腸木刻字跋云：甲寅乙卯間，粵東南海人治地，得南越文王故冢，有大木數十章，皆長丈餘，方尺餘，每章刻甫一，甫二，以至甫幾十。此木有甫十八三字，蓋其第十八枚，余謂此椁木也。古椁用木爲之，檀弓曰：天子柏椁。喪大記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是也。漢時爲之黃腸。漢書霍光傳：賜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如淳引漢儀注曰：天子陵中明中高丈二尺四寸，周二丈，內梓宮，次梗椁黃腸題湊。是黃腸題湊最在外也。水經湘水注引郭頒世語：魏黃初末，吳人發長沙王吳芮冢，取木於縣立孫堅廟。墓中木可作廟材，其巨可知。南越墓中皆巨材，可見當時制度皆如此，黃腸之爲木固矣。此前於陽嘉熹平諸石者又數百年，可以見漢代文化南北略同矣。樹達按：南越僭王，故倣漢天子之制用黃腸，亦猶夫餘國王之葬用玉匣。皆漢代文化普及四夷之證也。 2 18 17下*

葬有不用棺椁而以板牀措尸者。

後漢書六十五張奐傳云：奐光和四年卒，遺命曰：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訂衛，爲不喜耳。幸有前窀，朝隕夕下，措屍靈牀，幅巾而已。諸子從之。惠棟補注引甄表狀云：奐矯

王孫裸形，宋桓司馬爲石椁，幅巾時服，無棺而葬焉。 18 65 11 *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注引汝南先賢傳曰：閎臨卒，敕其子曰：勿設殯棺，但著單衣幅巾，襯尸於板牀之上，以五百墼爲藏。

有以席卷尸者。

後漢書八十三梁鴻傳云：父讓卒，鴻時尚幼，以遭亂世，因卷席而葬。又三十九趙咨傳云：梁伯鸞父歿，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 2 83 23 *

有聚沙爲牀者。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敕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簞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 18 64 17下 *

有以身親土者。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植，初平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土穴，不用棺椁，附體單帛而已。 18 64 14 *

後漢書六十八符融傳云:融妻亡,貧無殯殮,鄉人欲為具棺槨,融不肯受,曰:古之亡者,棄之中野,惟妻子可以行志。但即土埋藏而已。 1968 8下*

又有棺槨衣衾皆不用而贏葬者,皆特例也。

漢書六十七楊王孫傳云: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贏葬以反吾眞,必亡易吾意!死則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其心又不忍。迺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聞王孫先令贏葬,令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贏見先人,竊為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為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為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贏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迺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眞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反眞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

爲眞，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眞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竅木爲櫝，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殠。故聖王生易尙，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爲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嬴葬。

第四節　發喪受弔

喪主發喪。

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王叔漢，父子方，出遊二十餘年不還。叔漢作尙書郎，有人告：子方死於，汝南即遣兄伯三往迎喪，叔漢即發哀；詔書賻錢二十萬。

親屬出遊於外者當奔赴。

漢書七十陳湯傳云：富平侯張勃與湯交，高其能。初元二年，元帝詔列侯舉茂材，勃舉湯，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坐削二百戶，會薨，因賜謚曰繆侯，湯下獄論。達按元帝崇儒術，故其時有此事，以前未聞也。

雖女子已嫁者，亦歸來奔喪。故有以女奔父喪者。

漢書五十三江都易王非傳云：非二十七年薨，子建嗣。……建女弟徵臣以易王喪來歸。

有以女奔母喪者。

華陽國志十下云：季姜，梓潼文氏女，將作大匠，廣漢王敬伯夫人也。敬伯前夫人有子博，女紀流二人，季姜生康雉芝女始示，凡前後八子。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四女亦從官舍交赴。按敬伯，王堂字，堂後書有傳。

有以女兄弟奔兄弟之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鸞傳云：鸞子曄，曄姑爲司空楊賜夫人。初鸞卒，姑歸寧赴哀。將至，止於傳舍，整飾從者而後入。

11 37 7 下*

其宗族知友則來弔。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死，有老父來弔，哭甚哀。既而曰：『嗟乎！薰以香自燒，膏以明自銷。龔生竟夭天年，非吾徒也。』遂趨而出。莫知其誰。

漢書八十二史丹傳云：中山哀王薨，太子前弔，哀王者，元帝之少弟，與太子遊學相長大。上望見太子，感念哀王，悲不能自止。太子既至前，不哀。上大恨。

有自遠方至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還書誡兄子嚴敦云：杜季良豪俠好義，父喪致客，數郡畢至。

8 24 1 *

道遠不能赴，則寄物爲祠。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丹，京兆下邽人也；丹子有同門生喪親，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結侶將行，丹怒而撻之，令寄縑以祠焉。

9 27 3 下 *

喪家於來弔者，饗之以酒肉，娛之以音樂。

漢書四十周勃傳云：勃以織薄曲爲生，常以吹簫給喪事。師古曰：吹簫以樂喪賓若樂人也。 18 40 20 *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俳倡，連笑技戲。

潛夫論務本篇云：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記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烹牛作倡。高墳大寢，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而俗人多之，咸曰健子，天下跋慕，恥不相逮。

若貴人，則天子使使者弔祭。

後漢書二十四馬廖傳云：廖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使者弔祭王主會喪。 8 24 19 *

後漢書二十七趙典傳云：典病卒，使者弔祠，竇太后復遣使兼贈印綬，謚曰獻侯。 9 27 13 下 *

後漢書四十四張禹傳云：永初七年，禹卒於家，使者弔祭。　13 44 4 *

後漢書四十七班超傳云：超卒，朝廷愍惜焉，使者弔祭，贈賵甚厚。　14 47 11

後漢書五十六張皓傳云：皓卒官，遣使者弔祭。　16 56 2 下 *

於時蓋具册書。

後漢書三十上楊厚傳云：厚年八十二，卒於家，策書弔祭，鄉人謚曰文父，門人爲立廟，郡文學掾史春秋饗射常祠之。　10 30 上 6 下 *

備牲牢云。

摯虞決疑要注云：太傅胡廣喪母，天子使謁者以中牢弔祭，且送葬。　13 44 10 下注 *

其尤異者，天子與皇后親臨弔。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帝及太后親臨光喪。　23 68 *

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薨，天子親臨弔者數。　27 84 9 下 *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大將軍鳳薨，天子臨弔贈寵。　31 98 8 下 *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郭況卒，帝親自臨喪。 5 10 上 5 *

後漢書十四成武孝侯順傳云：順卒，帝使使者迎喪，親自臨弔。 6 14 13 下 *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6 15 3 下 *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還幸城門，過其車騎，涕泣不能已。喪禮成，復親祠以太牢，如宣帝臨霍光故事。東觀漢記云：上車駕素服往弔，望城門舉音，遂哭而慟。 7 20 8 *

按後漢書卷二十祭遵傳載范升上光武疏云：古者臣疾君視，臣卒君弔，德之厚者也。陵遲已來久矣。及至陛下，復興斯禮，羣下感動，莫不自勵。樹達按：成帝親臨弔王鳳翟方進之喪，升所謂陵遲已來久矣者，蓋指哀平二帝不行此禮也。

後漢書二十六趙憙傳云：建初五年，憙疾病，帝親幸視。及薨，車駕往臨弔。 9 26 15 下 *

又牟融傳云：融建初四年薨，車駕親臨其喪。 9 26 16 *

後漢書二十七杜林傳云：林薨，帝（光武）親自臨喪送葬。 9 27 7 下 *

後漢書三十一郭伋傳云，伋卒，帝（光武）親臨弔。 10 31 2下 *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永和（順帝）六年秋，商病篤。及薨，帝（順帝）親臨喪。 10 34 9 *

後漢書四十四鄧彪傳云：彪永元五年春，薨於位，天子親臨弔喪。 13 44 2 *

於時天子變服服縞素云。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卒，帝（明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 11 37 3下 *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歙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 6 15 12 *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薨，乘輿縞素臨弔。 13 45 13 *

其諸王或王太后，則使司空與光祿大夫弔祭。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 3 5 2下 *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英至丹陽，自殺。詔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贈賻如法，加賜列侯印綬，以諸侯禮葬於涇。 13 42 7 *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元和三年，許太后薨，復遣光祿大夫持節弔祠，因留護喪事，賻錢五百萬。13427*

亦有務欲密靜不發喪告人者。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勿告羣僚，以密靜爲務。

第五節　送葬

棺已盛尸爲柩，柩上書死者之官職姓名。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池陽令舉廉吏獄掾王立，府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宣責讓縣，縣案驗獄掾，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獄掾實不知。掾慚恐，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賕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26834*

柩行，載之以車。貴者以輼輬。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載光尸柩以輼輬車，黃屋左纛。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載以乘輿輼輬及副各一乘。

薄葬者以牛車。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載以牛車。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

喪車所過，街路有祭。

周禮小祝云：及葬，設道齎之奠。杜子春注云：齎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

執翣爲從。

儀禮喪大記注云：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之於壙中。後漢書趙咨傳注引三禮圖云：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旁也。

喪家婚友隨柩行至喪所爲送葬。

漢書五十四蘇武傳云：李陵謂蘇武曰：『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 20 54 20 *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移書池陽，曰：『縣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受私賕，立不知，殺身以自明，立誠廉士，甚可閔惜。府掾史素與立相知者，皆予送葬。』 26 83 4 *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呂后病困，以趙王祿爲上將軍，居北軍；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戒產祿曰：『高祖與大臣約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大臣不平。我卽崩，恐其爲變。必據兵衞宮，愼毋送喪，爲人所制！』樹達按：送喪，卽送葬也。 30 97 上 5 *

藝文類聚四十引揚雄家牒云：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諸公遣世子朝臣郎吏行事者會送。 文 10 54 11 下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還葬洛陽北芒舊塋，公卿皆會喪。 6 16 15 下 *

以客多爲尙。

後漢九十二樓護傳云：母死，送葬者致車二三千兩。 28 92 8 *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光薨，公卿百官會弔送葬，車萬餘兩。 26 81 22 *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玄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 11 35 14下*

亦有自遠方至者。

漢書九十二劇孟傳云：孟母死，自遠方送喪蓋千乘。（又見袁盎傳） 28 92 3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傳云：彊立十八年，子靖王政嗣。後中山簡王薨，政詣中山會葬。 13 42 2下*

後漢書五十三申屠蟠傳云：及黃瓊卒，歸葬江夏，四方名豪會帳下者六七千人。李注云：帳下，葬處。 15 53 10*

蔡邕集陳寔碑云：府丞與比縣會葬荀慈明韓元長等五百餘人，緦麻設位，哀以送之，遠近會葬千人以上。

若貴人，則國家特遣羽林孤兒輓車。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光薨，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

軍士列陳以送。

漢書五十五霍去病傳云：去病薨，上悼之，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 21 55 16下*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 24 68 12 *

又金日磾傳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至茂陵。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王鳳薨，天子臨弔賜寵，送以輕車介士，軍陳自長安至渭陵。 31 98 8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弘將葬，有司復奏發五營輕車騎士禮儀如霍光故事。 6 16 13下*

後漢書十八吳漢傳云：漢薨，有詔悼愍，賜謚曰忠侯。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

後漢書十九耿秉傳云：秉卒，賜以朱棺玉衣，將作大匠穿冢，假鼓吹，五營騎士三百餘人送葬，謚曰桓侯。 7 19 12*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至葬，車駕復臨，贈以將軍侯印綬，朱輪客車介士軍陳送葬，謚曰成侯。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及葬，贈輕車介士，賜謚忠侯。　7 20 9下*

後漢書五十四楊賜傳云：及葬，又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前後部鼓吹，又敕驃騎將軍官屬司空法駕送至舊塋，公卿以下會葬，謚文烈侯。及小祥，又會焉。　10 34 9下*　15 54 18下*

又或特詔令百官會喪。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遣百官先會喪所，車駕素服臨之，望哭哀慟。

後漢書二十六宋弘傳云：漢卒，策曰：太中大夫宋漢清修雪白，正直無邪，……將授三事，未克而終，朝廷愍悼，怛其愴然。……其令將相大夫會葬。　9 26 9下*

尤異者，天子親送葬。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卒，贈以印綬，車駕親送葬。樹達按此惟東漢有之；前漢時未見。　10 32 3*

東觀漢記十四鮑永傳云：永劾奏良曰：車駕臨故中郎將來歙喪還，車駕過須臾，趙王從後到。

其時天子服縞素。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歙喪還洛陽，乘輿縞素臨弔送葬。 6 15 12 *

百官皆會云。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后母郭主薨，帝親臨喪送葬，百官大會。 5 10上 4下*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禮西迎竦喪，詔京師改殯，帝親臨送葬，百官畢會。 10 34 7 *

若貴戚，或天子皇后同送葬。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通卒，帝及皇后親臨弔送葬。 6 15 3下*

後漢書十五鄧晨傳云：晨卒，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芒，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 9 15 8下*

或中宮獨送。

後漢書三十四梁商傳云：及葬，中宮親送，帝幸宜陽亭，瞻望車騎。10 34 9下

其諸侯王，則或詔他諸侯王會葬云。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彊傳云：詔楚王英趙王栩北海王興館陶公主比陽公主及京師親戚四姓夫人小侯皆會葬。13 42 2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憲王蒼傳云：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13 42 14下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簡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葬。13 42 20

第六節　從葬之物

從葬之物有珠玉珍寶。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大斂於兩楹之間，三公升自阼階，安梓宮內珪璋諸物。26 6 2下

晉書六十索綝傳云：三秦人尹桓解武等數千家盜發漢霸杜二陵。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

中物何乃多耶？綝對曰：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供山陵。漢武帝饗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 16 60 21*

潛夫論浮侈篇云：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多埋珍寶。 2 3 15*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無起寢廟，斂以故服，珠玉玩好皆不得下。 4 6 13下*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送終之家亦無法度，至用檽梓黃腸多藏寶貨。

樹達按：王盱墓內有玉五枚，見樂浪六十八葉。

漢書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卽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懷帝太后皇太后璽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 97*

有印綬。

論衡卷二十一死僞篇云：亡新改葬元帝傅后，發其棺，取玉柙印璽。送定陶，以民禮葬之。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高祖誅項籍，卽天子位，因御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及莽卽位，請璽太后怒罵曰：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　31 98 13下*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風俗通云：靈帝數以車騎將軍過拜孽臣內孽，又贈亡人，顯號加於頑凶，印綬汙於腐屍。

樂浪六十九葉云：木印一，方八分，厚三分五釐，兩面有文。一面云：五官掾王盱印。一面云：王盱印信，皆陰文。側面中央有孔，所以繫組也。印發見於中棺遺骸之腰間，蓋佩用之意也。　69*

樹達按：漢大臣死，天子往往追贈某官某爵印綬，蓋卽用以爲佩也。

漢書五十九張湯傳云：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　22 59 5下*

有金錢財物。

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云：元帝時，禹奏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

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惡有所言，羣臣亦隨故事。 24 72 11 *

旅順刁家屯漢墓內有五銖錢，見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

唐書王嶼傳云：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錢爲鬼事。

有食物。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云：東園武士執事下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飴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甒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功布。 26 6 6 下 *

論衡二十一死僞篇云：亡新改葬元帝傅后，發棺時，臭憧於天，洛陽丞臨棺，聞臭而死。臭聞於天，多藏食物，腐朽猥發，人不能堪。 6 21 21 下 *

論衡二十三薄葬篇云：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待尸柩，多藏食物以歆精魂。 7 23 5 *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冉臨命，遺令敕其子曰：『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

樂浪云：主椁北室遺物有核太棗核二枚，毛桃核一枚，アカニシ壓一枚，腐朽不明之食物二枚。（見二八葉）副椁遺物有グシ核一枚，核太棗核一枚，櫻桃核六枚，殘果核一枚アカニシ之壓五枚。見二九葉。

有飲食用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卮八，牟八，豆八，籩八，形方。酒壺八，槃匜一具，瓦竈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飯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王盱墓內有漆杯漆盤漆盂漆盌漆匕漆勺漆壺瓦甕瓦盌瓦壺，見樂浪三十六至五十葉。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二有漢竈二，見十二至十四葉。

有日常用器。

西京雜記六云：袁盎冢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瓦鐙一，杖几各一，蓋一。王盱墓內有鏡，有鏡奩，有案，有櫛，有枕，有式占，見樂浪。

有樂器。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二有漢永和瓶一，見六葉。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鐘十六，無虡。鎛四，無虡。磬十六，無虡。壎一，簫四，笙一，□一，柷一，敔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王盱墓內有琴狀木板，見樂浪六十二葉。

有兵器。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彤矢四，軒輖中亦短衞：彤矢四，骨短衞：彤弓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樹達按：此天子用兵器也。

漢書四十周亞夫傳云：亞夫子爲父買工官尙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取庸，苦之，不與錢。庸知其盜買縣官器，怨而上變告子，連汙亞夫。廷尉責問亞夫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

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樹達按：此臣子用兵器。　18 40 28*

有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

漢書七十二貢禹傳云：元帝時，禹上言：武帝棄天下，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妄多藏金錢財物鳥獸魚鼈牛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盡瘞藏之。　24 72 41*

漢書十哀帝紀云：竟寧元年五月，元帝崩。六月，乙未，有司言：乘輿車牛馬禽獸皆非禮，不宜以葬。奏可。

三輔故事云：皇后葬用大鼈二十薄。

東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號濱田耕作撰旅順刁家屯之一古墓云：墓內發現多數獸骨，據專門家考之，蓋爲羊骨。以其下顎臼齒尙未發達觀之，蓋小羊也。旅順介墓中亦有獸骨，又有魚骨，或滿貯土器中，或殘存皿內，余於盧家屯墓中發現一壺，內亦滿貯魚骨云。

有偶車馬桐人及一切僞物。

漢書七十六韓延壽傳云：延壽於是令文學校官諸生爲吏民行喪嫁娶禮，百姓遵用其教，賣

偶車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張晏曰：下里，地下蒿里僞物也。師古曰：偶謂土木爲之，象眞車馬之形也，52 76 8下*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及其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彌祭其物不備。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繇吏素桑楺，偶車櫓輪；匹夫無貌領，桐人衣紈綈。6 6 下*

太平御覽八百九引班彪奏事云：吏民葬埋有馬，被毛鬣角蹄玫瑰宜皆以法禁之。

論衡二十三薄葬篇云：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故作偶人以待尸柩。

後漢書禮儀志下記大喪明器云：轊車九乘，芻靈三十六匹。

潛夫論浮侈篇云：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多埋珍寶偶人車馬。

羅振玉古明器圖錄卷一有漢俑五，漢女俑一，見一葉二葉十葉。

要之，凡生人所用之器無不可爲從葬之器云。

至若以奴婢殉死，乃諸侯王無道者之所爲，爲國家所不容者也。

漢書五十三趙敬肅王傳云：大鴻臚禹奏『元病，先令令能爲樂奴婢從死，迫脅自殺者凡十六人，暴虐不道。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

所以實壙之物，有炭葦，有沙。

漢書九十酷吏田延年傳云：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奏可。又云：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僦，載沙便橋下，送至方上車直千錢。

28 90 14 *

漢代厚葬之風特盛，至有約其父母之供養以豫儲父母沒後之用者。

潛夫論務本篇云：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紀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眞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

1 1 9 *

又浮侈篇云：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

2 3 15 *

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云：念親將終無以奉遺，乃約其供養，豫修亡沒之備，老親之飢寒以事淫佚之華稱，竭家盡業，甘心而不恨。

後漢書趙咨傳云：廢事生而榮終亡，替所養而爲厚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

有因葬過律得罪者。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云：武原侯衞不害葬過律奪國。

故天子下詔以爲戒。

漢書十成帝紀云：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近臣，四方所則，或乃奢侈逸豫，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寖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其中敕有司，以漸禁之！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

義！』東觀漢記一光武紀云：建武七年追念前世，園陵至盛，王侯外戚，葬埋僭侈，吏民相效，寖以無限。詔告天下，令薄葬。 2 1 3下 1 1 12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二年詔曰：『昔曾閔奉親，竭歡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椁。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2 2 12下*

又三章帝紀云：建初二年，詔曰：『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

又四和帝紀云：永元十一年，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8 4 11*

又五安帝紀云：永初元年秋九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又五安帝紀云：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儉約。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改立，鷙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3 5 13下*

長吏下令以為禁。

後漢書四十一宋均傳云：均遷上蔡令，時府下記禁人喪葬不得侈長。均曰：夫送終踰制，失之輕者。今有不義之民尚未循化，而遽罰過禮，非政之先。竟不肯施行。樹達按：此光武時事。

識者陳議以為譏。

論衡二十九對作篇云：論衡論死訂鬼，所以使俗薄喪葬也。孔子徑庭麗級，彼棺斂者不省；劉子政上薄葬，奉送藏者不約；光武皇帝草車茅馬，為明器者不姦。何世書俗言不載信死之語汶濁之也。今著論死及死僞之篇，明死無知不能為鬼，冀觀覽者將一曉解約葬，更為節儉。 8 29 10下*

潛。夫論浮侈篇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曰棺槨，

桐木為棺，葛采為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柏柟槨之屬，各因方土，栽用膠漆，使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而已。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之木，邊遠下土，亦競相放效。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泝洛，工匠雕刻，連累日月，會衆而後動，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將萬夫，而東至樂浪，西達敦煌，費力傷農於萬里之地。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崩，弟子請修之，夫子泣曰，古不修墓。及鯉也死，有棺無槨。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檽梓楩柟，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案鄗畢之陵，南城之冢，周公非不忠，曾子非不孝，以為褒君愛父不在於聚財，揚名顯親無取於車馬。昔晉靈公多賦以雕牆，春秋以為非君；華元樂舉厚葬文公，君子以為不臣。況於群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

後漢書七十八呂強傳云：靈帝時，強上疏陳事曰：又今外戚四姓貴倖之家及中官公族無功德者，造起館舍，凡有萬數，樓閣相接，丹青素堊，雕刻之飾，不可單言。喪葬踰制，奢麗過禮，競相

放效，莫肯矯拂。 21 78 16 *

而明達之士，多抗俗遺言薄葬云。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建武二十七年，宏卒，遺敕薄葬一無所用。樹達按：此事在光武時。 10 32 2 下 *

後漢書四十七梁慬傳云：何熙臨歿，遺言薄葬。樹達按：此事在安帝永初四年。 14 47 17 *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元初五年，悝閶相繼並卒，皆遺言薄葬，不受爵贈。太后並從之。樹達按：元初，安帝年號。 6 16 13 下 *

後漢書六十馬融傳云：融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遺令薄葬。樹達按：延熹，桓帝年號。 17 60 14 上 14 下 *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植，初平三年卒，臨困，敕其子儉葬於土穴。不用棺槨，附體單帛而已。樹達按：此獻帝時事。 18 64 14 *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抗疾京師，將終，飭其故吏朱祇蕭建等使薄斂素棺，藉以黃壤，欲

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迺遺書敕子胤曰：夫含氣之倫，有生必終，蓋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數。是以通人達士，鑒茲性命，目存亡為晦明，死生為朝夕，故其生也不為娛，亡也不為戚。夫亡者元氣去體，貞魂游散，反素復始，歸於無端。既已消仆，還合糞土，土為棄物，豈有性情，而欲制其厚薄，調其燥溼邪！但以生者之情，不忍見形之毀，迺有掩埋窆之制。易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陶唐，逮於虞夏，猶尚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復重以牆翣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衾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漸至頹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槨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貲糜於三泉，人力單於酈墓，玩好窮於糞土，伎巧費於窀穸。自生民以來，厚終之敝，未有若此者。雖有仲尼重明周禮，墨子勉以古道，猶不能禦也。是以華夏之士，爭相陵尚，違禮之本，事禮之末，務禮之華，棄禮之實，單家竭財以相營赴，廢事生而營終，亡替所養而為厚

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記曰：喪雖有禮，哀爲主矣。又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今則不然，幷棺合椁，以爲孝愷；豐貲重襚，以昭惻隱，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豈有匹配之會，守常之所乎！聖主明王其猶若斯，況於品庶，禮所不及，古人時同卽會，時乖則別，動靜應禮，臨事合宜，王孫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變，梁伯鸞父歿，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彼數子豈薄至親之恩，亡忠孝之道邪！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厭所見，耳諱所議，必欲改殯以乖吾志，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以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卽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墓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吾蔑復有言矣。朱秖蕭建送喪到家，子胤不忍父體與土幷合，欲更改殯，秖建譬以顧命，於是奉行，時稱咨明達。謝承書曰：咨在京師，病困，故吏蕭建經營之，咨豫自買小素棺，使人取乾黃土細擣篩之，聚二十石。臨卒，謂建曰：亡後自著所有故巾單衣，先置土於棺內，尸其中，以擁其土。

雖女子亦有抗俗遺言者云。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漢中陳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字穆姜，年八十餘卒。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又臨亡遺令，賢聖法也。令汝曹遵承，勿與俗同，增吾之累！』諸子奉行焉。樹達按：李法字伯度。其卒約當在安帝順帝時。法傳不及論薄葬事。

23
84
9
*

第七節　葬期

自始死至葬，其間最近者七日。

漢書文帝紀云：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乙巳，葬霸陵。師古曰：自崩至葬凡七日也。樹達按：是年六月己亥朔，七日乙巳。

次者或十日。

漢書五景帝紀云：後三年正月甲子，帝崩於未央宮。二月癸酉，葬陽陵。臣瓚曰：自崩及葬凡十日。樹達按：是年正月戊戌朔，二十七日甲子；二月戊辰朔，六日癸酉。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四年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樹達按：是年六月甲申朔，三十日癸丑；七月甲寅朔，九日壬戌。自崩至葬凡十日。 235下*

或十餘日至二十日。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八年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又三章帝紀云：永平十八年八月壬戌，葬孝明皇帝於顯節陵。樹達按：壬子，八月六日；壬戌，八月十六日。自崩至葬凡十一日。 331*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二月二字，據後漢紀補。）帝崩於章德前殿。卷四和帝紀云：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樹達按：二月壬辰，三十日；三月癸卯，十一日。自崩至葬凡十二日。 341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建光元年三月癸巳，皇太后鄧氏崩。丙午，葬和熹皇后。樹達按：三月乙巳朔，十三日癸巳，二十六日丙午。自崩至葬凡十四日。 3515*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建安四年，武陵女子死十四日復活。注引續漢志曰：女子李娥年六十餘，死，

瘗於城外。有行人聞冢中有聲。告家人出之。樹達按：李娥死十四日於冢中復活，則葬必在第十四日之前。以不能確知，姑列於此。

漢書六武帝紀云：後元二年二月丁卯，帝崩於五柞宮。三月甲申，葬茂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十八日。樹達按：是年二月甲寅朔，十四日丁卯；三月癸未朔，二日甲申。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七年春正月癸卯，皇太后陰氏崩。二月庚申，葬光烈皇后。樹達按：正月甲申朔，二十日癸卯；二月癸丑朔，八日庚申。自崩至葬凡十八日。

2 2 10*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四年，三月癸丑，司徒袁安薨。偃師出土袁安碑云：永元四年□月癸丑薨，閏月庚午葬。樹達按：是年閏三月，三月庚子朔，十四日癸丑；閏三月己巳朔，二日庚午。自薨至葬凡十八日。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秋七月丙午，皇后梁氏崩。乙丑，葬懿獻皇后於懿陵。樹達按：七月己亥朔，八日丙午，二十七日乙丑。自崩至葬凡二十日。

4 7 8 下*

或二十餘日至三十日。

後漢書六沖帝紀云：永憙元年春正月戊戌，（憙原誤作嘉）帝崩於玉堂前殿。質帝紀云：己未，葬孝沖皇帝於懷陵。樹達按：正月癸巳朔，六日戊戌，二十七日己未。自崩至葬凡二十二日。 4 6 14下 *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熹平元年六月癸巳，皇太后竇氏崩。秋七月甲寅，葬桓思皇后。樹達按：是年六月甲申朔，十日癸巳；七月癸丑朔，二日甲寅。自崩至葬凡二十二日。 4 8 4下 *

漢書一高帝紀云：十二年夏四月甲辰，帝崩於長樂宮。五月丙寅，葬長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三日。樹達按：四月庚辰朔，二十五日甲辰；五月庚戌朔，十七日丙寅。 1 5下 23 24 *

漢書二惠帝紀云：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九月辛丑，葬安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四日。樹達按：八月丁卯朔，十二日戊寅；九月丁酉朔，五日辛丑。 2 2 6 *

漢書八宣帝紀云：黃龍元年冬十二月甲戌，帝崩於未央宮。又九元帝紀云：初元元年正月辛丑，孝宣皇帝葬杜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二十八日。樹達按：黃龍元年十二月戊辰朔，七月甲

戌；初元元年正月戊戌朔，四日辛丑。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卷二明帝紀云：中元二年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於原陵。樹達按：二月甲午朔，五日戊戌；三月癸亥朔，五日丁卯。自崩至葬凡三十日。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中平六年九月丙子，董卓殺皇太后何氏。冬十月乙巳，葬靈思皇后。樹達按：九月甲戌朔，三日丙子；十月癸卯朔，三日乙巳。自崩至葬凡三十日。

或三十餘日至四十日。

後漢書卷六質帝紀云：本初元年閏月甲申，（按閏六月。）大將軍梁冀潛行鴆弒，帝崩於玉堂前殿。卷七桓帝紀云：本初元年秋七月乙卯，葬孝質皇帝於靜陵。樹達按：是年閏六月甲申朔，七月甲寅朔，二日乙卯。自崩至葬凡三十二日。

漢書九十八元后紀云：太后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樹達按：自崩至葬凡三十三日。又按：是年二月己卯朔，無癸丑日；三月己酉朔，不能有乙酉日，此有誤字，再考。

491*

4618871下*

蔡中郎集太傅胡廣碑云：建寧五年三月壬戌，薨於位，四月丁酉，葬於洛陽塋。樹達按：是年三月乙卯朔，八日壬戌；四月乙酉朔，十三日丁酉。自卒至葬凡三十六日。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沖帝紀云：建康元年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於憲陵。樹達按：八月乙丑朔，六日庚午；九月乙未朔，十二日丙午。自崩至葬凡三十七日。 4613下41*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五月戊寅，東海王彊薨。六月乙卯，葬東海恭王。樹達按：五月丁巳朔，二十二日戊寅；六月丙戌朔，三十日乙卯。自薨至葬凡三十八日。 224*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元嘉二年夏四月甲寅，孝崇皇后匽氏崩。五月辛卯，葬孝崇皇后於博陵。樹達按：四月辛亥朔，四日甲寅；五月庚申朔，十二日辛卯。自崩至葬凡三十八日。 476*

蔡中郎集朱穆墳前方石碑云：延熹六年粤四月丁巳，文忠公益州太守朱君名穆字公叔卒於京師，其五月丙申，葬於宛邑北萬歲亭之陽舊兆域之南。樹達按：是年四月丁未朔，十一日丁巳；五月丙子朔，二十一日丙申。自卒至葬凡四十日。

或四十餘日至五十日。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四年三月丁卯，帝崩於乘輿。四月己酉，葬孝安皇帝於恭陵。樹達按：是年三月戊午朔，十日丁卯；四月丁亥朔，二十三日己酉。自崩至葬凡四十三日。 3520*

隸釋十一漢太尉劉寬碑云：中平二年二月丁卯薨，夏四月庚戌葬。樹達按：是年二月庚子朔，二十八日丁卯；四月己亥朔，十二日庚戌。自卒至葬凡四十四日。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帝崩於德陽前殿。卷八靈帝紀云：建寧元年二月辛酉，葬孝桓皇帝於宣陵。樹達按：永康元年十二月庚戌朔，二十八日丁丑；建寧元年二月己酉朔，十三日辛酉。自崩至葬凡四十五日。 481下*

漢書七昭帝紀云：元平元年夏四月癸未，帝崩於未央宮，六月壬申，葬平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四十九日。樹達按：是年四月丁卯朔，十七日癸未；六月丙寅朔，七日壬申。癸未至壬申實五十日，瓚說四十九日，誤。

或五十餘日至六十日。

金石錄十八載漢趙相劉衡碑云：以中平四年二月戊午卒，其四月己酉葬。樹達按：是年二月己丑朔，三十日戊午；四月戊子朔，二十二日己酉。自卒至葬凡五十二日。 185下*

漢書十成帝紀云：綏和二年三月丙戌，帝崩於未央宮。四月己卯，葬延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五十四日。樹達按：是年三月己巳朔，十八日丙戌；自丙戌至己卯，確爲五十四日。惟是年四月己亥朔，無己卯日，以五十四日數算之，亦不應在四月。漢書四月己卯，四月蓋五月之誤。漢紀二十七云：三月丙午，帝崩，四月己卯，葬延陵，自崩及葬三十四日。按：三月己巳朔，不能有丙午。袁紀亦誤，不可據。

漢書九元帝紀云：竟寧元年五月壬辰，帝崩於未央宮。秋七月丙戌，葬渭陵。臣瓚曰：自崩及葬五十五日。樹達按：是年五月己巳朔，二十四日壬辰；七月戊辰朔，十九日丙戌。

金石錄十五載漢丹陽太守郭旻碑云：延熹元年十月戊戌卒，其十二月丙申葬。樹達按：是年十月癸酉朔，二十六日戊戌；十二月壬申朔，二十五日丙申。十一月小盡，自卒至葬凡五十九日。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八年春正月壬辰，東平王蒼薨。三月辛卯，葬東平憲王。樹達按：是年正月甲子朔，二十九日壬辰；三月癸亥朔，二十九日辛卯。自崩至葬凡六十日。 3 3 10*

或六十餘日。

後漢書八靈帝紀云：中平六年四月丙辰，帝崩於南宮嘉德殿。六月辛酉，葬孝靈皇帝於文陵。樹達按：是年四月丙午朔，十一日丙辰；六月乙巳朔，十七日辛酉。自崩至葬凡六十六日。 4 8 15下*

山東圖書館金石志初稿載漢建初殘磚云：□五入太學，受禮；十六受詩，十七受（下缺），十九受春秋。以建初元年孟夏四（下缺）其昧爽卒。以其六月二十六日。（下缺）見山東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一期。按：卒日不確知，姑附於此。

或七十餘日。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於章德殿。又殤帝紀云：延平元年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於慎陵。樹達按：元興元年十二月庚戌朔，二十二日辛未；延平元年三月戊

寅朔，七日甲申。自崩至葬凡七十四日。 8 4 15 16 下*

或八十餘日。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永初元年三月甲申，葬清河孝王。樹達按：延平元年十二月甲辰朔，二十一日甲子；永初元年三月壬申朔，十三日甲申。自薨至葬凡八十一日。 3 5 2 下 3 *

或百餘日。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帝崩於未央宮。冬十月壬寅，葬義陵。臣瓚曰：自崩至葬凡百五日。樹達按：是年六月癸巳朔，二十六日戊午；十月辛卯朔，十二日壬寅。

蔡中郎集太尉喬玄碑陰云：光和七年夏五月甲寅，薨於京師，九月乙酉，葬於某所。樹達按：是年五月乙巳朔，十日甲寅；九月癸酉朔，十三日乙酉。自卒至葬凡百二十二日。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魏青龍二年三月庚寅，山陽公薨，八月壬申，以漢天子禮儀葬於禪陵。樹達按：是年三月乙酉朔，六日庚寅；八月癸丑朔，二十日壬申。自薨至葬凡百六十三日。

隸釋九北軍中候郭仲奇碑云：建寧四年九月丙子卒，五年三□□□□。樹達按：三下缺四字，第一字當爲月字，第四字當爲葬字，第二字第三字則日名之干支也。按：四年九月戊午朔，十九日丙子。葬不能確知其五年三月何日，然若以三月初旬日葬計之，當爲百六十許日。以下旬葬，當爲百八十許日。

或二百餘日。

隸釋九司隸校尉魯峻碑云：熹平元年□月癸酉卒，明年四月庚子葬。樹達按：元年下缺一字，不知峻卒於何月。然所缺止一字，則非十一二月可知。又熹平元年本爲建寧五年，是年五月己巳始改元。（五月甲寅朔，己巳十六日。）碑稱熹平元年，自當在五月己巳以後。以歷推之，是年五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二日皆爲癸酉日，今始以最後之九月二十二日癸酉峻卒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庚子葬計之，元年九月十月十二月二年二月皆大盡，元年十一月二年正月三月皆小盡，自卒至葬，至少亦得二百八日。若卒在五月七月，則更久矣。

隸釋八漢衛尉卿衡方碑云：建寧元年二月五日癸丑卒，其年九月十七日辛酉葬。樹達按：是

年二月五月七月皆大盡，三月四月六月八月皆小盡，自卒至葬凡二百十九日。

隸釋八載漢冀州從事張表碑云：建寧元年三月己卯疾而終，其年十有一月丙寅克葬。樹達按：是年三月己卯朔，十五日乙巳；十一月乙巳朔，二十二日丙寅。又是年閏三月，自卒至葬二百七十四日。

3 8 5 *

金石錄十七載漢冀州從事郭君碑云：光和二年終，三年十月葬。樹達按：此碑記卒不記月日，葬雖記月，亦不記日。自卒至葬日數不可確知。然卽以二年十二月之末卒三年十月之首葬計之，中間歷時九月，已二百七十許日矣。

17 7 *

樹達按：隸釋十九亦載此碑云以光和二年大荒軷紙月戊申晻勿日而終，以其三年十月葬。洪氏云未詳。

10 19 4下 *

或三百餘日。

隸續十九漢尉氏令鄭季宣碑云：春秋五十有七，中平二年四月辛亥卒，其三年四月辛酉□葬。樹達按：靈帝中平二年四月己亥朔，十三日辛亥；三年四月甲午朔，二十八日辛酉。自卒至

葬實得三百七十一日。

又有遲至四百三十三日始葬者。

隸釋七漢冀州刺史王純碑云：（桓帝）延熹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甲寅隕歿，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丙申葬，而立此碑也。樹達按：自卒至葬四百三十三日。

山東圖書館金石志初稿載爲父作封刻石云：惟漢永和二年歲在丁丑七月下旬，臨乃喪慈父，……來年臘月葬。山東新志金石志云：來年臘月下渤二字，謂安葬也可以意會。樹達按：臘與臘同，謂十二月也。自卒至葬蓋五百許日矣。

雖死者爲一年僅十二齡之童子，亦久殯至二百三十餘日焉。

隸釋十童子逢盛碑云：歲在協給五月乙巳，噓噏不反，其十二月丁酉，而安措諸。樹達按：此碑光和四年辛酉立，碑云歲在協給，謂立碑前二年之光和二年己未也。考是年五月甲辰朔，二日乙巳；十二月庚午朔，二十八日丁酉。自卒至葬實得二百三十三日。

大抵西漢末年以後，頗有停喪不葬之風，觀於王丹爲其里人制留殯之期可以知矣。

東漢觀記云：王丹同里有喪，輙度其資用，教之儉約，因爲其制日定葬，喪其親不過留殯一月，其下以輕重焉。樹達按：丹，西漢末東漢初人。 9 28 3 注*

蓋漢人有時日禁忌之說。

後漢書四十六郭鎮傳云：吳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初，肅宗時，司隸校尉下邳趙興亦不卹諱忌，每入官舍，輙更繕修館宇，移穿改築，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祿，益用豐熾，官至潁川太守。子峻太傅，以才器稱；孫安世魯相，三葉皆爲司隸，時稱其盛。桓帝時汝南有陳伯敬者，行必矩步，坐必端膝，呵叱狗馬，終不言死；目有所見，不食其肉；行路聞凶，便解駕留止；還觸歸忌，則寄鄉亭。年老寢滯，不過舉孝廉，後坐女婿亡吏，太守邵夔怒而殺之。時人罔忌禁者多談爲證焉。

論衡二十四譏日篇云：葬歷曰：葬避九空地臽，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吉良。 7 24 1 下*

又辨祟篇云：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汙而曰葬日凶。7 24 14 *

又有求擇吉地之風。

後漢書四十五袁安傳云：初，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葬此地，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16 45 5 *

太平御覽四十七引孔靈符會稽記云：永興縣東有洛思山，漢太尉朱雋爲光祿大夫時，遭母哀，欲卜墓此山，將洛下冢師歸，登山相地。

後漢書七十六王景傳云：景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於大衍玄基云。20 76 7 *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漢成帝建始二年，造延陵爲初陵。以爲非吉，於霸曲亭南更營之。8 19 28下 *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夷水逕漢南陽太守秦頡墓北。墓前有二碑，頡以江夏都尉出爲南

陽太守，遷宜城中，見一冢東向，頡住車視之，曰：「此居處可作冢。」後卒於南陽，喪還至昔住車處，車不肯進。故吏爲市此宅葬之。孤墳尙整。11 28 17*

稍遲之故，或以此歟？

第八節　墳墓

墳墓最爲漢人所重，故天子於生前卽豫作壽陵。

漢書五景帝紀云：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張晏曰：景帝作壽陵起邑。3 5 5*

漢書六武帝紀云：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應劭曰：武帝自作陵也。2 6 3*

漢書八宣帝紀云：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2 8 11 下*

漢書九元帝紀云：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服虔曰：元帝所置陵也，未有名，故曰初。3 9 10*

漢書十成帝紀云：建始二年閏月，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3 10 8 下*

又云：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 3 10 8下*

又云：永始元年，詔曰：其罷昌陵，反故陵。 3 10 11*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建平二年七月，以渭城西北原上永陵亭部爲初陵。 3 11 6*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建武二十六年，初作壽陵。 2 1下 18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十四年，初作壽陵。 2 2 14下*

而臣民亦於生時自營塋地。如大臣之霍光張禹。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侈大之。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言雖切，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文人馮衍趙岐孔耽，

後漢書二十八下馮衍傳載衍自論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埶高敞，四通廣大，南望酈山，北屬涇渭，東瞰河華龍門之陽，三晉

之路，西顧酆鄗周秦之丘，宮觀之墟。通視千里，覽見舊都，遂定塋焉。李賢注云：馮奉世爲右將軍，卽衍之曾祖。奉世墓入哀帝義陵塋中，所以衍不得入而別求也。 9 28 3*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誦。 18 64 17下*

隸釋五梁相孔耽神祠碑云：覩金石之消，知萬物有終始，圖千載之洪慮，定吉兆於天府，目覩工匠之所營，心欣悅於所處。洪适云：觀此文及子得述父之句，是孔君自作壽藏而厥子刊石也。 2 5 5下又6下*

宦官之侯覽趙忠，皆其例也。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 21 78 12*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廢少帝爲弘農王。初平元年二月，葬弘農王於中常侍趙忠成壙中。沈銘彝後漢書注補云：趙岐之壽藏，侯覽之壽冢，與此所云成壙，皆卽後世生壙壽壙也。

黃山云：宦者傳趙忠爲袁紹所捕斬，蓋其冢宅皆沒入官。 5 10下11*

貴臣冢地，往往由國家賜與，以死後見賜者為常。

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云：日磾薨，賜葬具冢地。 24 68 20下*

後漢書三十一郭伋傳云：伋卒，帝親臨弔，賜冢塋地。 10 31 2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卒，賜冢塋於首山之陽。 11 37 3下*

後漢書二十七承宮傳云：宮建初元年卒，肅宗褒歎，賜以冢地。 9 27 11下*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薨，賜冢塋地，賵贈恩寵異於它相。 13 45 13*

後漢書四十六郭鎮傳云：鎮永建四年卒於家，詔賜冢塋地。 14 46 2下*

後漢書五十六張皓傳云：陽嘉元年卒官。遣使者弔祭，賜葬地於河南縣。 16 56 2下*

後漢書七十八宦官傳云：徐璜卒，賻贈錢布，賜冢塋地。 21 78 11*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高栩傳云：栩建武十三年卒官，賜錢及冢田。 21 76下 1*

後漢書八十一溫序傳云：序從事王忠持屍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旁為冢地。 22 81 6*

亦有於生前賜與者。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堂，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他所。曲陽侯根聞而爭之，言雖切，不見從，卒以肥牛亭地賜禹。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樹達按：義陵，哀帝陵，此賢未死時哀帝豫賜葬地也。

其尤寵者，賜冢於天子園陵之旁，曰陪陵。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召馴傳云：章和二年，代任隗爲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

21 79下 4 *

法苑珠林四十九引宋鄭緝之孝子傳云：蕭固，何十四世孫，歸居沛，何陪長陵，因家關中。

後漢紀十三云：初，袁安妻早卒，葬鄉里，安臨終遺令曰：備位宰相，當陪山陵，不得歸骨舊葬。

後漢書五十四楊秉傳云：秉延熹八年薨，時年七十四，賜塋陪陵。隸釋十二大尉楊震碑云：次秉復登上司，陪陵京師。樹達按：延熹，桓帝年號。

15 54 12 6 15 2 *

陪陵有二，有陪先帝之陵者。

漢書七十五夏侯勝傳云：勝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樹達按：勝卒於宣帝時，平陵爲昭帝陵。25 75 5 *

後漢書二十六牟融傳云：融建初四年薨，賜冢塋地於顯節陵下。樹達按：融卒於章帝時，顯節陵則明帝陵也。9 26 16 *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伏恭傳云：恭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樹達按：元和，章帝年號。21 79 下 2 下 *

長安志引揚雄家牒云：雄卒，詔陪葬安陵阪上。樹達按：此說不足信。安陵，漢惠帝陵。雄卒於莽時，何得令陪葬漢陵，且陪與雄遠不相及之惠帝陵耶？此譜牒誇飾之詞耳。

有陪當時天子自作之陵者。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元康四年秋，安世薨，賜塋杜東。補注引王啓原云：杜爲杜陵之三年，安世始薨，賜塋陪陵也。樹達按：宣帝紀云：元康元年春，以杜東原上爲初陵，更名杜縣爲杜陵，

安世傳云杜東與紀云杜東原上者正合。王說爲陪陵，是也。 22 59 11 *

漢書六十八金安上傳云：安上薨，賜冢塋杜陵。樹達按：安上卒於宣帝時。 24 68 21 *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樹達按：義陵，哀帝陵，此賢未死時哀帝豫令陪陵也。

而婦人有賜塋者。

漢書三十六楚元王傳云：休侯富太夫人與竇太后有親。太守夫人薨，賜塋葬靈戶。 17 36 4 *

又有陪陵者，皆特例也。

後漢書三十九劉般傳云：肅宗卽位，以般爲長樂少府。建初二年，遷宗正。般妻卒，厚加賵贈，及賜冢塋地於顯節陵下。樹達按：此亦陪先帝陵。 12 39 9 *

墓上起墳。

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楚漢春秋曰：惠帝崩，呂太后欲爲高墳，使從未央宮得見之。諸將諫，不許。

東陽侯垂泣曰：陛下見惠帝冢，流涕無已，是傷生也。臣竊哀之。太后乃已。

羣書治要引崔實政論云：古者墓而不墳，文武之兆與平地齊，今豪民之墳已千坊矣。

種樹。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

漢北海相景君碑陰云：惟故臣吏，守衞墳園，陵成宇立，樹列既就。

隸續五載漢不其令董君闕，上刻展墓圖，墳上有樹。

樹有松柏。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西京雜記三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墓前種松柏樹五株，至今茂盛。

35下*

潛夫論浮侈篇云：造起大冢，廣種松柏。

太平御覽九百五十四引風俗通云：墓上樹柏，路頭石虎。周禮方相氏入壙毆魍象，魍象好食亡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於墓側以禁禦之，而魍象畏虎與柏。

有梧桐。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種松柏，左右種梧桐。

有杏。

藝文類聚七引朱超石與兄書云：登北芒遠眺，衆美都盡。光武墳邊杏甚美，今奉送核。 2 7 25 下*

墳以子孫築之者爲常。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母，負土起墳。 7 20 5 下*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初，寔父卒，剽賣田宅，起冢塋，立碑頌。葬訖，資產竭盡，因窮困。 15 52 18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侯覽傳云：建寧二年，覽喪母，還家，大起塋冢。 21 78 12 *

風俗通五十反篇云：范滂父字叔矩，遭母憂，既葬之後，饘粥不贍，因將入客於九江田種畜牧，多所收穫以解債負，土成冢立祀。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孝子傳云：宗承字世林，父賓喪，葬舊塋，負土作墳，不役僮僕。按賓見後漢書黨錮傳。

亦有女爲父母築之者。

御覽三百九十六引三輔決錄云：文帝竇后父遭秦之亂，隱身漁釣，墜淵而卒。景帝即位，后登尊號，遣使者更塡父所墜淵，而築起大墳，觀津城南靑山是也。30 96 上 7 注*

有甥爲舅築之者。

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一引三輔決錄云：吉閎幼有美名，舅何遂死，家貧子幼，閎自造墳塋殯葬之。

亦有弟子爲其師築之者。

漢書八十七揚雄傳云：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文選注五十七引略云：侯芭負土作墳，號曰玄冢。27 87 下 22 下*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九江，負土成墳。11 37 1*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張鉗，字子安，廣漢人也。師事犍爲謝裒。裒死，負土成墳。 10 中 11 *

有屬吏爲其長官築之者。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既葬，留起冢墳，持喪三年。 15 51 1 *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繆彤傳云：太守隴西梁湛召彤爲決曹史。安帝初，湛病，卒官，彤送喪還隴西。始葬，會西羌反叛，湛妻子悉避亂他郡，彤獨留不去，爲起墳冢。乃潛穿井旁以爲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平而墳已立。 22 81 15 *

有部民爲其長吏築之者。

漢書八十九朱邑傳云：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 28 89 10 *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負

土成墳。

有由國家築之者。

漢書九十九下王莽傳云：瓜田儀文降，未出而死。莽求其尸葬之，爲起冢祠室。32 99下13。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平夷吏人冢墓以千數，作者萬餘人，發常山鉅鹿涿郡柏黃腸雜木。三郡不能備，復調餘州郡工徒及送致者數千人。凡徵發搖動六州十八郡，制度餘國莫及。

其事，或由將作大匠任之。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22 59 1。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傳云：單超薨，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將作大匠起冢塋。21 78 10下。

或發近畿卒云。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

漢書八十一孔光傳云：將作穿復土，河東卒五百人起墳，如大將軍王鳳制度。 26 81 22 *

又有以死者之遺志不起墳者。其故，或以遵儉。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臨且死，分施宗族故舊，薄葬，不起墳。 22 59 12 *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將終，遺書勅子胤曰：棺歸即葬，平地無墳。 12 39 16下 *

或以慮禍云。

後漢書八十二方術謝夷吾傳云：豫尅死日，如期果卒。敕其子曰：漢末當亂，必有發掘露骸之禍。使懸棺下葬，墓不起墳。

墳之高有定制。漢律云：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是也。

周禮春官冢人鄭注云：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故過高者或自削之。

後漢書十上明德馬皇后紀云：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太后以爲言，兄廖等即時減削。 5 10 上11 *

或以得罪。

潛夫論浮侈篇云：明帝時，桑民樅陽侯坐冢過制髡削。

2 3 16*

園陵墳高，雖皆在四丈以上，而亦不一。故有高四丈六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冲帝懷陵高四丈六尺。

有高五丈五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殤帝康陵高五丈五尺。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質帝靜陵高五丈五尺。

4 7 1下*

有高六丈六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高六丈六尺。樹達按：明帝紀注引帝王世紀云：高六丈。

2 2 2下*

有高六丈二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章帝敬陵高六丈二尺。

有高八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明帝顯節陵高八丈。 3 3 1 *

有高八丈四尺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順帝憲陵高八丈四尺。 4 6 14 *

有高十二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桓帝宣陵高十二丈。

又云：靈帝文陵高十二丈。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傅太后陵與元帝齊者，謂同十二丈也。 8 19 24 *

有高十五丈者。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安帝恭陵高十五丈，而其面積大小亦不一云。

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和帝愼陵山方三百八十步。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安帝恭陵山周二百

六十步。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桓帝宣陵山方三百步。靈帝文陵山方三百步。（按：靈帝紀注云周圍三百步。）樹達按：光明章和順質桓靈帝諸陵皆云方若干步，而殤安二帝陵則云山周若干步，未知其別所在。或疑言方者言其面積，其墳爲方形，言周者乃圓形，未知是否。

朱雲爲丈五墳，則羣臣之制也。

漢書六十七朱雲傳云：雲年七十餘，終於家。遺言以身服斂，棺周於身，土周於槨，爲丈五墳，葬平陵東郭外。

23 67 *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一引孔廣森云：雲自以廢爲庶人，從庶人之制也。

29 41 47 *

若衛青霍去病之起冢象山，蓋特例云。

漢書五十五衛青霍去病傳云：去病薨，起冢象祁連山云。……青卒，起冢象廬山云。

21 55 26 17 下 *

繞墓築垣。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閤，垣闕罘罳。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外爲徼道，周垣數里。

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古今注云：光武原陵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

或以石。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云：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塋域四周，壘石爲垣，隅阿相降，列於綏水之陰。

或以竹。

古文苑張衡冢賦云：羅竹藩其域。

墓旁起祠堂。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閤，垣闕罘罳。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四周城側，（按謂譙城）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餘基尚存，柱礎仍在。

往往費功億計。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云：固奏紀梁商曰明將軍望尊位顯，當以天下爲憂，崇尚謙省，垂則萬方。而新營祠堂費功億計，非以昭明令德崇示清儉。 28 63 14*

奢僭踰制。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王游公說尹公曰：涉治冢舍，奢僭踰制。 18 92 5*

祠堂有死者生前豫治之者。

漢書八十一張禹傳云：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室。 26 81 12下*

有死者之妻治之者。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禹既嗣爲博陸侯，太夫人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大之，盛飾祠室，輦閣通屬永巷，而幽良人婢妾守之。 24 68 12下*

有子孫治之者。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自以爲前讓南陽賻送，身得其名，而令先人墳墓儉約，非孝也。乃大

治起冢舍，周閣重門。 28 92 81 *

後漢書五十五清河孝王慶傳云：常以貴人葬禮有闕，每稱感恨。欲求作祠堂，恐有自同恭懷梁后之嫌，遂不敢言。 15 55 3 下 *

有朋友治之者。

藝文類聚四十引揚雄家牒云：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桓君山爲斂賻起祠塋。 文 10 40 11 下 *

有部民治之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 51 37 6 下 *

若功臣，則國家爲立祠堂。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永平初，援女立爲皇后。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以椒房故，獨不及援。至十七年，援夫人卒，乃更修封樹，起祠堂。 8 24 17 *

而貴族亦然。

後漢書一下光武紀云：悉爲春陵宗室起祠堂。　2 1 下 14 *

後漢書十四安成孝侯賜傳云：帝爲營冢堂，起祠廟，置吏卒，如春陵孝侯。　6 14 12 下 *

若良吏有功於民，或吏民爲立祠堂。

漢書八十九循吏文翁傳云：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　28 89 3 *

漢書八十九循吏朱邑傳云：邑死，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冢立祠。　26 89 10 *

或國家詔爲立祠堂云。

後漢書八十六滇王傳云：蜀平，徵文齊爲鎮遠將軍，封成義侯，於道卒。詔爲起祠堂，郡人立廟祀之。

後漢書八十六邛都夷傳云：太守巴郡張翕，政化淸平，得夷人和。卒，夷人愛慕，如喪父母。蘇祈叟二百餘人齎牛羊送喪至翕本縣安漢，起墳祭祀。詔書嘉美，爲立祠堂。　33 86 *

國家爲臣下立祠堂，葬京師者，或命將作治之。

或發近畿卒治之。

漢書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安世薨，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築祠堂。 22 59 11 *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薨，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 24 68 12 *

葬郡縣者，命郡縣長吏治之。

漢書九十七史皇孫王夫人傳云：迺始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諡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 30 97 上 21 *

諸侯王，則命將作往王國治之。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彊傳云：將作大匠留起陵廟。 13 42 2 下 *

亦有不築祠堂者，其故或以違俗。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24 72 *

或以遵儉。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建康元年八月庚午，帝崩於玉堂前殿，遺詔無起寢廟。 4 6 13 *

東觀漢記八吳漢傳云：漢夫人先死，薄葬小墳，不作祠堂。

288*

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將軍體淸守約，旣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不造祠堂。

或以遵王制云。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病，臨危，敕其子曰：「顯節陵掃地露祭，欲率天下以儉。吾爲三公，旣不能宣揚王化，令吏人從制，豈可不務節約乎！其無起祠堂，可作槀蓋廡，施祭其下而已。」

築祠堂往往以石。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荷河水又東逕漢平狄將軍扶溝侯淮陽朱鮪冢，墓北有石廟。

58 25下*

金石萃編二十一有朱長舒墓石室畫象題字，或即以爲朱鮪墓石室也。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於闕下冢前有石廟，列植三碑。

水經注二十三獲水篇云：獲水逕虞縣故城北，城東有漢司徒盛允墓碑，延熹中立。墓中有石

廟，廟宇傾頹，基構可尋。 11 23 17 *

水經注二十九比水篇云：車隆山之西側，有漢日南太守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尚湖陽長公主，即光武之伯姊也。廟堂皆以青山爲階陛。廟北有石螯，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於墓次立石祠，勒銘於梁。石宇傾頹，而梁字無毀。隆山南有一小山坂，有兩石虎相對夾隧道，雖處蠻荒，全無破毀，作制甚工，信爲妙矣。 11 29 22 *

水經注三十一淯水篇云：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 15 31 4下 *

壁間往往雕刻人物畫像。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戴延之西征紀曰：焦氏山北有金鄉山，有漢司隸校尉魯峻冢。（峻原誤作恭，今據藝文類聚引改。）冢前有石祠石廟，四壁皆青石隱起。自書契以來忠臣孝子貞婦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形像，像邊皆刻石記之，文字分明。 5 8 *

隸續十七云：魯峻石壁殘畫象二石，並廣三尺，崇二尺。此石上下三橫，首行一牓云：祠南郊從大駕出時。次有大車，帳下騎，鮮明騎，小史騎，凡十六牓。大車之上一牓三字，上兩字略有左畔

偏旁，似是校尉騎字。車前兩旁鮮明八騎，步於中者四人。鈴下三十餘騎，如魚鱗然，列兩行橫車之後。後有騎馬二匹，帳下一騎，小史持幢四騎。次橫，薦士一人，有牓，奏曹書佐，主簿車，各一牓。有車馬，騎史僕射二騎，鈴下二騎，各有牓。第三橫，冠劍接武十有五人，人一牓，闕里之先賢也。次石上橫兩牓云：君爲九江太守。時車前導者八人，後騎石損其半。少前一牓云：功曹史導。有車馬。車前二騎，牓湮滅。中橫但刻雲氣。下橫十有六人，形象標牓與前石同。後漢志：大駕鹵簿，五校在前。按：魯峻碑嘗歷九江太守，終於屯騎校尉。從駕南郊，乃屯騎之職。藏此者不知爲何人碑。既有九江標牓，又有屯騎職掌，更有先賢形象，定爲魯峻石壁所刻，其誰曰不然！

10 17 1 *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祠堂石室三間，椽架高丈餘，鏤石作椽瓦，屋施平天，造方井，側荷梁柱，四壁引起，雕刻爲君臣官屬龜龍麟鳳之文，飛禽走獸之像，作制工麗，不甚傷毀。

5 8 26 *

隸續十八云：右荊州刺史李剛石室殘畫象一軸，高不及咫，長一丈有半。所圖車馬之上橫刻

數字云：『君爲荊州刺史時。』前後導從有騶騎，有步卒，標榜皆湮沒。在後一車，碑失其半，止存『東郡』二字。向前一車，車前有牓，惟『郡太守』三字可認。前後亦有騶騎步卒及沒字牓。又一車僅存馬足泰半無碑。少前六騎，形狀結束，胡人也。其上亦刻數字，惟『烏桓』二字可認。漢長水校尉主烏桓騎又有護烏桓校尉。此以烏桓爲導騎，必二校中李君嘗歷其一。所圖列女傳三事：其一，三人車一，馬一；無鹽醜女，齊宣王，侍郎，凡三牓。車前一牓，無字。其一，四人，三牓，惟梁高行梁使者二牓有字。此二列女，武梁碑中亦有之。其一，四人，樊姬，楚莊王，孫叔敖，梁鄭女，凡四牓。後有一牓而闕其人。 10 18 1 *

宋沈括夢溪筆談十九云：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塚，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幞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兩翼抱面而下垂及肩，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4 19 3 *

故有至今儼然尚存者。

按：今山東省肥城縣孝堂山有石室三間，石壁有雕畫，有漢人來遊題字。石室後有墓，此石室即祠堂也。詳見翁氏兩漢金石記阮氏山左金石志王氏金石萃編卷七及日本國華雜誌二百二十五號。又嘉祥縣有武梁祠堂，石壁有畫像，詳見隸續卷六金石萃編二十及日本國華雜誌二百二十七號。

墓前起闕。

鹽鐵論散不足篇云：今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罘罳。

漢書九十三董賢傳云：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門闕罘罳甚盛。 28 93 9 *

水經注二十四汶水篇云：漆溝水側有東平憲王蒼冢，碑闕存焉。 10 24 31 下 *

其數或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光妻顯改光時所自造塋而修大之，起三出闕。樹達按：三出謂前與左右各一闕也。知者：後漢書禮儀志六注引古今注云：明帝顯節陵無垣，行馬四出。彼四出謂四方，知此三出爲三方也 24 68 *

或二。

後漢書七十八侯覽傳云：覽豫作壽冢，石椁雙闕，高廡百尺。 21 78 12 *

亦多以石爲之。

水經注八濟水篇云：黃水東南流，水南有漢荊州刺史李剛墓，有石闕。

水經注二十二潁水篇云：蔡岡山上有平陽侯相蔡昭冢，冢有石闕，闕前有二碑，碑字淪碎，不可復識。羊虎傾低，殆存而已。 9 22 20 *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云：綏水東南流，逕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庚門表二石闕。 9 22 *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云：彭水逕其西北，漢安邑長尹儉墓東，冢西有石廟，廟前有兩石闕。 15 31 4 下 *

往往雕鏤工麗。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碑，碑北有廟堂，廟北有二石闕雙峙，高一丈六尺，榱櫨及柱皆雕鏤雲矩，上罘罳已碎。闕北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大僕特進

費亭侯曹君之闕。 11 23 6 *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邛縣南有黃家墓，墓前有雙石闕，雕制甚工，俗謂之黃公闕。黃公名尚，爲漢司徒。 11 28 15 *

闕上勒題額，或標官氏。

集古錄二云：右漢人闕銘二，其一曰永樂少府賈君闕，其一曰雒陽令王君闕， 1 2 7 下 *

隸釋十三鉅鹿太守金君闕云：右鉅鹿太守金君闕七字，今在蜀道。 4 13 5 *

牛運震金石圖甲下云：尹君尹公闕，一碑兩面，一題漢故郎中尹君之闕，一題漢故太尉尹公之闕。在廣原縣東南數十里側臥亂山中。 2 85 *

金石錄十四云：漢王雉子闕銘二：其一云：漢故先靈侍御史河內縣令王君雉子闕。其一云：漢故兗州刺史雒陽令王君雉子之闕。按：范曄後漢書循吏傳：王渙，字雉子，嘗爲溫令。 14 4 *

或兼標官職姓字。

牛運震金石圖云：闕在新都縣北十二里官道西墓前。高一丈五尺，闊三尺，厚二尺五寸，字徑

三寸五分。漢故先靈闕，雍正九年，沒於溝水中。樹達按：隸續卷五亦有圖。

或兼記官氏名字。

金石錄十九云：漢楊宗墓闕銘在蜀中，凡十六大字云：漢故益州太守楊府君諱宗字德仲墓闕。 19 6 下*

隸釋十三云：益州太守高頤二闕，其一云：故漢益州太守，武陰令，上計史，舉孝廉，諸部從事高頤字貫方。其一云：漢故益州太守，陰平都尉，武陽令，北府丞，舉孝廉高府君字貫□。今在雅州。 4 13 2 下*

或單舉姓字。

隸釋十三高直闕云：漢故高君諱直字文玉九字，今在蜀中。 4 13 2 下*

或詳記歷官。

金石錄十四云：漢路君闕銘二：其一云：君故豫州刺史，溫令，元城令，公車司馬令，開陽令，謁者，議郎，徵試博士。

或附記造闕年月。

宋趙明誠金石錄十四云：漢路君闕銘二其一云：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永平八年四月十四日庚申造。

隸續十二右侍無名人墓闕云：右漢右侍之墓五字，侍字之下必有漫滅之文，爲黏貼者所蠹，其左有光和三年四小字。 10 20.8 下*

其勒銘詞者，或紀墓主行事，

金石錄十四云：漢鄎令景君闕銘云：惟元初四年三月丙戌，鄎令景君卒。君存時，恬然無欲，樂道安貧，信而好古，非法不言，治歐陽尙書，傳祖父業，祖父，河南尹；父，步兵校尉，業門徒上錄三千餘人云云。隸釋六云：景君闕銘，諸生服義者所立。墓有雙石闕，其一刻此文，在濟州任城縣南。 2 14.4*

或紀先代名字歷官。

隸釋十二趙相雍勸闕碑云：高祖父諱賨，字伯著，孝廉，河南令，侍御史，九江太守。□□□君子

望，字伯桓，右校令云云。4 12 12 *

或記作闕者姓名。

金石錄十四云：漢武氏石闕銘云：建和元年太歲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日癸丑，孝子武始公弟綏宗景興開明使石工孟孚李弟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孫宗作師子，直四萬云云。樹達按：據此碑可知當時作闕之價值。14 9 *

又有爲刻畫者。

隸釋十三有漢故不其令董君闕云：此闕刻一冢，冢上三物植立，若木葉然。三男子拜於前，其後有一婦人二稚子，又有六婦人魚貫於後。冢旁有一大樹，其下有一馬，立於木下及馬後者各一人。馬前有數物，如雞鶩之狀者。樹達按：此圖見隸續五。4 13 6 下 *

又處士金恭闕云：題云：處士金恭字子口。此石圭首甚銳，其上刻三足烏，其次橫刻此數字，其下有一人執扇而乘馬，兩旁有觽衝環，近歲出於雲安軍土中。4 13 8 下 *

阮元廣陵詩事云：漢石闕二在寶應，其一爲孔子見老子及力士庖廚等物象。樹達按：此漢射

陽石闕，詳見兩漢金石記。潛研堂金石跋尾一，金石萃編。及張寶德漢射陽石門畫像彙考。今亦有存者云。

按：雒陽令王稚子闕今尚在四川新都縣，武氏石闕今在山東嘉祥縣。

墓旁又起樓。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池之南又建石樓。 9 22 12 *

水經注三十一濟水篇云：水南道側有二石樓。相去六七丈，雙峙齊竦，高可丈七八。柱圓圍二丈有餘，石質青綠，光可以鑒。其上欒櫨承栱，雕簷四注，窮巧綺刻，妙絕人工。題言蜀郡太守姓王字子雅，南陽西鄂人，有三女無男，而家累千金。父沒當葬，女自相謂曰：先君生我姊妹，無男兄弟。今當安神玄宅，翳靈后土，冥冥絕後，何以彰吾君之德。各出錢五百萬，一女築墓，二女建樓，以表孝思。 12 31 7 下 *

金石錄十九云：漢蜀郡屬國都尉王君神道在南陽。碑後有唐向城令張璿之撰孝女雙石樓記，所書與水經注合。惟水經誤以都尉爲太守耳。樹達按：水經注不明言漢代，得此條確知爲

漢矣。 19 5 下*

築池。

古文苑張衡冢賦云：系以脩隧，治以溝瀆。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舊引綏水南入塋域而爲池沼。沼在丑地，皆蟾蜍吐水，石隍承溜。

墓前築神道。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霍顯改光時所自造塋制而大之，築神道。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簡王焉傳云：焉薨，加賻錢一億萬，詔濟南東海二王皆會，大爲修冢塋，開神道。 13 42 20*

立表爲題署。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初，武帝時，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謂其道爲京兆仟。涉慕之，乃買地開道，立表署曰南陽仟。 28 92 13*

金石錄十九云：漢逢府君墓石柱篆文云：漢故博士趙傅逢府君神道。 19 3 下*

又云：漢蜀郡太守任君神道九字，字畫壯偉。 19 5 下*

又云：漢王君神道在南陽，云：漢故蜀郡屬國都尉王君神道封陌。 19 5 下*

隸釋十三幽州刺史馮煥神道云：故尚書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今在渠州。 4 13 3 *

又緜竹令王君神道云：廣漢緜竹令王君神道九字。 4 13 7 下*

又上庸長司馬孟臺神道云：故上庸長司馬君孟臺神道。 4 13 8 *

又韋氏神道云：韋氏神道。 9 5 28 下* 樹達按：此刻圖見隸續卷五。 4 13 9 下

隸續二征南將軍劉君神道云：有漢征南將軍劉君神道。 9 2 5 下*

隸續二十侍中楊文父神道云：漢楊侍中文父之神道。 10 20 7 下*

或兼記事行。

歐陽修集古錄二云：漢楊霸碑題云：漢故太尉楊公神道碑銘。文可見者，云：聖漢隆興，神祇降

阯，乃生於公云云。又云：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云云。 124

或兼爲刻畫。

隸釋十三交阯都尉沈君二神道云：一云：漢謁者北屯司馬左都侯沈府君神道。一云：漢新豐令交阯都尉沈府君神道，今在梁山軍。其上各刻朱雀，其形相向。此蓋是一人，猶王稚子闕畫書其所歷官也。其下又刻龜蛇虎首，所畫甚工。樹達按：二刻圖見隸續卷五。

9 5 23 4 13 2

隸續三太尉劉寬二神道云：其一曰：漢太尉劉公諱寬字文饒。其一曰：漢太尉車騎將軍特進昭烈侯劉公神道。各有一蟠螭屈平其上而下作獸面，如彝鼎間饕餮之象。樹達按：二刻圖見隸續卷五。

又列石人。

風俗通九怪神篇云：汝南汝陽彭氏墓，路頭立一石人，在石獸後。 97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弘農太守張伯雅墓云：碑側樹兩石人。

設石獸。

風俗通九怪神篇云：見前條。97*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張伯雅墓云：庚門表二石闕，夾對石獸。碑側樹兩石人，有數石柱及諸石獸矣。……石廟前又翼列諸獸，但物謝時淪，凋毀殆盡。

水經注十一易水篇云：中山簡王焉之葬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石獸，並出此山。5 11 6*

金石錄十八漢趙相劉衡碑條下云：余嘗親至墓下觀此碑，墓前有石獸，制作甚工云。18 6*

樹石柱。

水經注九清水篇云：獲嘉縣故城西有漢桂陽太守趙越墓，冢北有碑：碑東又有一碑，碑北有石柱石牛羊虎，俱碎，淪毀莫記。4 9 6下*

水經注二十二洧水篇記漢伯雅墓云：有數石柱。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石柱西南有兩石羊。

獸有獅子，有天鹿。

水經注二十三汳水篇云：漢熹平中某君所立。死因葬之，其弟刻石樹碑以旌厥德。隧前有獅子天鹿，累塼作百達柱，入所，荒蕪頽毀，彫落累盡矣。 11 23 14*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闕東有碑，闕南有二獅子相對。

金石錄十四武氏石闕銘云：孫宗作獅子直四萬。 14 9*

有駱駝。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云：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柱，柱東有二石羊，羊北有二石虎。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 19 24 6下*

有馬，有象。

史記衛霍列傳索隱云：姚氏案：霍去病在茂陵東，冢上有豎石，前有石馬相對，又有石人也。 漢 21 55 16 引*

西京雜記五云：陳縞入終南山采薪還，晚趨舍未至，見張丞相墓前石馬，謂爲鹿也，卽以斧撾之。 5 9 *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記曹嵩墓云：夾碑東西列對石馬，高八尺五寸，石作麤拙，不匹光武隧道所表象馬也。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記漢太尉橋玄墓云：廟前東北有石駝，駝西北有二石馬，皆高大，亦不甚彫毀。 10 24 6下 *

水經注十一易水篇云：中山簡王焉之葬也，厚其葬，採涿郡山石，以樹墳塋。陵隧碑獸，並出此山，有所遺二石虎，後人因以名岡。 5 11 6 *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還大扶城西，城之東北悉諸袁舊墓，碑字傾低，羊虎碎折。惟司徒滂蜀郡太守騰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自餘殆不可尋。 11 23 2 *

水經注二十四睢水篇云：城北五六里，便得漢太尉橋玄墓。冢東有廟，廟南列二柱，柱東有二有虎，有羊。

石羊，羊北有二石虎。 10 24 6 下 *

水經注三十一滍水篇記漢安邑長尹儉墓云：南有石碣二枚，石柱西南有兩石羊，中平四年立。 15 31 4 下 *

有鹿。

水經注二十八沔水篇云：沔水又東南逕蔡洲，漢長水校尉蔡瑁居之，故名蔡洲。……有蔡瑁冢，冢前刻石爲大鹿，狀甚大，頭高九尺，制作甚工。 11 28 12 下 *

至若霍去病墓前石刻爲一人乘馬，馬足下踐一人，以象去病之征匈奴。

樹達聞之陳寅恪先生說如此。

及楊震墓刻飛集喪前之大鳥，皆特例云。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以禮改葬震於華陰潼亭，遠近畢至。先葬十餘日，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俯仰悲鳴，淚下沾地，葬畢，乃飛去。於是時人立石鳥象於其墓所。 15 54 7 *

石人胸前或勒字記其人。

山東曲阜闕相圃今存石人二，皆有刻銘。其一云：漢故樂安太守麃君亭長。又一云：府門之卒。見阮元山左金石志。牛運震金石圖謂爲魯王墓前石人，洪頤煊平津館讀碑記據銘詞定爲樂安守墓前石人，按：洪說是也。

而石獸上亦或刻字，或記獸名。

水經注三十一淯水篇云：淯水南有漢中常侍長樂太僕吉成侯州苞冢。（按：苞當作輔。）冢前有碑，基枕西岡，城開四門，門有兩石獸，墳傾墓毀，碑獸淪移。人有掘出一獸，猶全不破，甚高壯，頭去地減一丈許，作制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門表壟上起石橋，歷時不毀。其碑云：六帝四后，是諮是諏。蓋仕自安帝沒於桓后。 12 31 4下*

金石錄十五云：漢州輔墓石獸膊字，其一辟邪，酈道元所見也。其一乃天祿字，差大，皆完好可喜。天祿近歲爲村民所毀。辟邪雖存，字畫已殘缺難辨。此十年前邑人所藏，今不可復得矣。 15 5*

集古錄三云：後漢宗資墓今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

隸續二十種氏石虎刻字條下云：宗資天祿辟邪是篆文。 1 3 12 下 * 10 20 9 *

或記年月日及造者。

隸續二十种氏石虎刻字云：光和七年四月五日己丑，孝子种覽元博所造。 10 20 8 下 *

凡石人石獸今皆有存者云。

按：樂安太守墓前石人今存山東曲阜矍相圃，見前。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云：車過學宮，至矍相圃，觀二石人。一題府門之卒者，尙植立完好，其題樂安太守麃府君亭長者，則已斷折橫臥菜圃中，爲之摩娑太息。樹達按：此書乃羅君乙卯年（民國五年）遊記也。 17 *

武梁祠堂石獅今存，在山東嘉祥縣。

刊石立碑，以表行。

博物志八云：漢西都時，南宮寢殿內有醇儒王史威長死葬銘曰：『明明哲士，知存知亡，崇隴原壟，非寧非康。不封不樹，作靈乘光。厥銘何依，王史威長。』

雖古稱不與外事之婦人有碑焉，男子無論矣。

隸釋十二有廣漢屬國侯李翊夫人碑。 4 12 16 *

隸續二有司農劉夫人碑。 9 2 6 *

蔡邕集有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 仝 21 77 5 *

又有太傅安樂侯胡公夫人靈表。 21 79 3 *

又有議郎胡公夫人哀讚。 31 76 5 下 *

年在童稚之幼子有碑焉，成人無論矣。

蔡邕集童幼胡根碑云：稟命不長，夙罹凶災，年七歲，建寧二年連疾夭逝。……親屬李陶等相與追慕先君，悲悼遺嗣，樹碑刊辭，以慰哀思。 21 79 2 *

金石錄十七漢逢童碑云：童子諱盛，字伯彌，浙令之玄孫，逯成君之曾孫，安平君之孫，五官掾之長子也。年十有二歲在協洽五月乙巳，噓噏不反，夭隕精晃。於是門生東武孫理下密王升等共刊石，敘述才美，以銘不朽焉。 3 17 7 下 *

蔡邕集袁滿來碑云：衆律其器，士嘉其良，雖則童稚，令聞芬芳。降生不永，年十有五，四月壬寅，遭疾而卒。嗚乎悲夫，乃假碑旌於墓。 2179 1下*

無位之庶民有碑焉，貴者無論矣。

隸釋九故民吳仲山碑云：熹平元年十二月上旬，吳公仲山少立名迹，約身剛己，節度無雙，不貪仕進，隱匿世間，府縣請召，未曾窺城，守鮮貧苦，不豫輝榮。洪适云，所謂故民者，物故之民也。 3934*

立碑有死者於生時豫自命之者。

西京雜記三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朝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 35下*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岐年三十餘，有重疾。臥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敕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

「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按：岐初名嘉。 18 64 15 *

有子孫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初，寔父卒，剽賣田宅，起冢塋，立碑頌。 15 52 18 *

金石錄十五漢丹陽太守郭旻碑云：昔君卽世，雖立碑頌，裁足載字，加有瑕般。君之弟故太尉甍，歸葬舊陵，於是從子故五原太守鴻議郎柔及能孫范懷祖之德，乃更刻石，不改舊文，蓋用昭明祖勳焉。樹達按：此碑金石錄有缺字，據隸續三補。 2 15 6 *

隸釋六漢中常侍樊安碑云：嗣子遷自上烝祭，乃尋惟烈考恭修之懿，勒之碑石，俾不失墜。 2 6 22 *

隸釋九漢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息叡不才，悲蓼莪之不報，痛昊天之靡嘉，口企有紀，能不嘑嗟，刊石敍哀。 3 9 5 下 *

隸釋八漢愼令劉修碑云：弟龍純戀哀孔懷孤生，攜協部長號思慕，立此碑銘，以表景行。 3 8 13 下 *

隸釋六漢國三老袁良碑云：於是厥孫衛尉滂司徒掾弘乃刊石作銘。 2 6 7 *

隸釋十一梁相費汎碑云：適孫玓感奚斯之義，刊銘玄石，旌勒厥美。 4 11 18下 *

有女立之者。

隸釋十二先生郭輔碑云：其季女明文，潁川之夫人也，感惟考妣克昌之德，登山采石，致於墓道，邑人搢紳，刻石作歌，昭示來世。 4 12 13下 *

有弟子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三姜肱傳云：肱年七十七，熹平二年終於家。弟子陳留劉操追慕肱德，共刊石頌之。 15 53 9 *

隸釋六載漢謁者景君基表碑陰刻立碑人名凡十五人，除義士張敏外，餘為弟子寧脩等凡十四人。 2 6 3下 *

有門生立之者。

隸釋十二太尉劉寬後碑云：門生潁川殷苞京兆□□河內李照等共所興立。 4 11 6 *

樹達按：集古錄二孔宙碑陰條下云：漢世公卿教授，聚徒常數百人，親受業者爲弟子，轉次相傳授者爲門生。 1 2 12 下 2 7 8 *

有同歲生立之者。

隸釋六漢敦煌長史武斑碑云：於是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昔日同歲郎署，故囗石銘碑，旌明德焉。 2 6 12 *

隸釋八漢孝廉柳敏碑云：君淸節儉約，厲風子孫，固窮守陋，墓無碑識，縣長同歲犍爲屬國趙臺公憤然念素帛之義，爲君立碑，傳於萬基。 3 8 8 下 *

有友人同志立之者。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建寧中，寔病卒，大鴻臚袁隗樹碑頌德。 15 52 18 *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寔中平四年，年八十四，卒於家。何進遣使弔祭，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共刊石立碑，諡爲文範先生。 17 62 14 下 *

後漢書六十八郭太傳云：太卒於家，四方之士千餘人皆來會葬，同志者乃共刻石立碑，蔡邕

爲文，旣而謂涿郡盧植曰：『吾爲碑銘多矣，皆有慙德，惟郭有道無愧色耳。』 19 68 2 *

隸釋十二溲儀令衡立碑云：諸友含哀傷悼，相與論述，刊斯石以銘。 4 12 10 *

有國人立之者。

隸釋九玄儒先生婁壽碑云：國人乃相與論德處謚，刻石作銘。 3 9 9 *

隸釋十七廣漢屬國都丁魴碑云：鄉人好事嚴子修等六十餘人，因斯表勒，以效俊彥。 5 17 7 *

隸續十一司隸校尉楊淮碑云：黃門同郡卞玉字子珪，以熹平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謁歸過此，追述勒銘。 9 11 11 下 *

有地方官長立之者。

後漢書六十七巴肅傳云：肅遂被害，刺史賈琮刊石立銘以記之。 18 67 14 下 *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冉中平二年，年七十四，卒於家，刺史郡守名爲立碑表墓焉。 22 81 19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娥傳云：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23 84 9 下 *

有故吏民立之者。

金石錄十五漢平輿令薛君碑云：吏民其咨，咨君之德，乃建碑石，於墓之側。2 15 10 下 *

金石錄十九漢趙相雎勸碑云：故吏民漢中太守邯鄲□等慕戀恩德，刊石稱頌焉。3 19 3 *

隸釋七漢山陽太守祝睦後碑云：故吏王堂等三年禮闋，乃相與刊勒金石。2 7 9 下 *

隸釋七漢荊州刺史度尚碑云：於是故吏感清廟之頌，歎斯父之詩，乃□□□云云。

隸釋七漢沛相楊統碑云：故吏戴條等追在三之分，感秦人之哀，乃鐫石立碑，勒銘鴻烈。3 7 11 *

隸釋八漢博陵太守孔彪碑云：□是□吏崔□□□王沛等乃刊斯石，欽銘鴻基。2 7 16 * 樹達按：碑陰

載故吏崔烈崔恢王沛等凡十三人。 3 8 16 17 *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於是故吏李謙等雜論攸行，紀其大略，鐫石立碑。 4 11 2 下 *

隸釋十七益州太守無名碑云：吏民□□立石紀迹。 17 10 下 *

有宗族故舊門人合立者。

隸釋六漢議郎元賓碑云：於是族舊門人莫不傷瘁，立銘以詠君德。 2 6 20 *

有故吏門生合立者。

集古錄一載後漢衡方碑云：於是海內門生故吏采嘉石，樹靈碑。 1 1 23 *

隸釋十漢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於是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胄等與門生平原曹穆等□山□石。 3 10 18 下 *

隸釋六漢北海相景君銘云：於是故吏諸生相與論，乃作誄曰云云。 2 6 9 *

隸釋七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於是故吏門人乃共陟名山，采嘉石，勒銘示後，俾有彝式。 2 7 5 *

隸釋十一光祿勳劉曜碑云：於是故吏陽安□令郭□門生房□等，共立碑刊石。 4 11 23 下*

有鄉人姻族合立之者。

隸釋十七吉成侯州輔碑云：於是鄉人姻族乃相與刊石樹碑，昭宣令聞。 5 17 15*

有故吏之子立之者。

隸續十一司空孔扶碑云：公始卽位，辟故襄……威卿爲士曹屬東閤祭酒。晨建寧元年四月十一日到官，謁孔子冢……念歿親，五內慘惻，霰然隕涕……晨追感亡父見遇，立石以示後昆。洪适云：此碑之辭，乃司空當國時，辟史晨之父爲士曹屬東閤祭酒。後三十三年，晨拜魯相，旣謁先聖冢，遂爲司空公刻此碑。 9 11 1 下*

又有子孫之門人立之者。

隸釋十二漢太尉楊震碑云：長子牧，牧子統，統之門人汝南陳熾等慕奚斯之追述，樹玄石於墳道。 4 12 2*

有天子特詔樹碑者。

東觀漢記六竇貴人傳云：竇貴人早卒，帝追思之，詔史官樹碑頌德，帝自爲之詞。 1 6 6.

第九節 歸葬

死於他鄉，率歸葬。

漢書八十九循吏龔遂傳云：遂，山西南平陽人也。遂拜爲水衡都尉，以官壽卒。後漢書六十四延篤傳云：篤爲平陽侯相，表龔遂墓。按：據此遂卒官後歸葬也。

後漢書四十三朱穆傳云：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 13 43 10下.

後漢書五十三徐穉傳云：太尉黃瓊卒，歸葬。 15 53 6下.

後漢書五十三申徒蟠傳云：太尉黃瓊卒，歸葬江夏。 15 53 10.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時中常侍張讓權傾天下，讓父死，歸葬潁川。 17 62 14.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云：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梁冀畏固名德，終爲己害，遂誅之。南陽

人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太后憐之，乃聽將棺斂歸葬。水經注汚水篇云：李固墓在南鄭縣長柳村。（18 63 12 下 *）

後漢書七十六王渙傳云：渙廣漢郪人也。為洛陽令，元興元年，病卒。渙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按於路。（20 76 8 下 *）

後漢書六十八許劭傳云：陳蕃喪妻，還葬，鄉人畢至。（61 68 7 下 *）

隸釋七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將軍體淸守約，既來歸葬，遺令墳塋取藏形而已。（2 7 14 *）

隸釋十外黃令高彪碑云：櫬柩旋歸，故吏門生奔送相隨。洪适云：碑名字剝缺不可考。文苑傳有高彪，吳郡無錫人，史之所書，甚與碑合。家無錫而葬姑蘇，蓋不遠也。則知此乃高彪碑無疑。（3 10 52 *）

故死者遺令多以為言。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臨沒，敕妻子褐巾布衣，素棺殯殮，以還鄉里。（10 33 41 *）

後漢書三十九趙咨傳云：咨，東郡燕人也。將終，以遺書敕子胤曰：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即

葬。李注云：歸，到東郡也。

後漢紀十八云：朱寵將卒，遺令云：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 12 32 16

而父母或待其子喪之返。

漢書九十酷吏嚴延年傳云：延年，東海下邳人也。遷河南太守，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母畢正臘，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女東歸，埽除墓地耳。』師古曰：言待其喪至也。

又有已由國家賜冢地而親屬仍乞歸葬者。

後漢書二十七承宮傳云：宮建初元年卒，肅宗褒歎，賜以冢地。妻上書乞歸葬鄉里，復賜錢三十萬。 9 27 11下

有已葬賜地數年而改歸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溫序傳云：遷護羌校尉，序行部至襄武，爲隗囂別將荀宇所拘劫，伏劍而死。序從事王忠持喪歸斂。光武聞而憐之，命忠送喪到洛陽，賜城傍爲冢地，長子壽，服竟，爲鄒

平侯相夢序告之曰：久客思鄉里。壽卽棄官上書乞骸骨歸葬，帝許之，乃反舊塋焉。 22 81 6 *

其歸也，有由親屬自載喪歸者。

漢書九十酷吏尹齊傳云：齊死，仇家欲燒其尸，妻亡去歸葬。 28 90 10 *

太平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桓譚新論云：揚子雲爲郎，居長安，素貧，比歲亡其兩男，哀痛之，皆持歸葬於蜀，以此困乏。 72 下 22 下 *

後漢書二十七杜林傳云：林，扶風茂陵人也。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俱客河西，隗囂深相敬待。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囂乃聽林持喪東歸。

後漢書三十一蘇不韋傳云：不韋徵詣公車，會父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 10 31 12 下 *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趙苞傳云：苞殯殮母畢，自上歸葬。 22 81 20 *

後漢書三十九趙孝傳云：孝弟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 12 39 5 下

有由親屬往喪所迎歸者。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云：父賀爲彭城相。及賀卒郡，閎兄弟迎喪。 13 45 7 下 *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廉范，京兆杜陵人。范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 10 31 8 *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傳云：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道爲盜所害，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讐人。 28 84 10 *

後漢書八十八西域于窴傳云：長史趙評在于窴病癰死，評子迎喪，道經拘彌。 24 88 7 下 *

後漢書八十一王忳傳云：忳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病困，愍而視之。書生謂忳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忳卽鬻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歸後數年，縣署忳太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忳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忳。其後忳乘馬到雒縣，馬遂奔馳牽忳入他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忳所由得馬，忳具說其狀，並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並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

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恠悉以馬被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恠，恠辭讓而去。時彥父爲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恠休，自與俱迎彥喪，餘金具存。 22 81 11*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朱躬孝子傳云：伍襲父沒羌中，乃學羌語言衣服，與賓客入構諸羌，令相攻襲，乘其仇羌，負喪而歸。漢法，死事之孤，皆拜郎中，襲不忍受。

有由朋友送歸者。

後漢書五十三申徒蟠傳云：蟠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臨沒，以身託蟠，蟠乃躬推輦車，送喪歸於鄉里。 15 53 10*

京兆舊事云：韋豹爲武陽令，友人羅陵，犍爲縣丞，卒官，喪柩流離，豹棄官致喪歸。

華陽國志十云：任末字叔本，與董奉德俱學京師，奉德病死，推鹿車送其喪。

有由弟子送歸者。

後漢書三十三鄭弘傳云：弘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引貺，貺被收捕，疾病，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弘髡頭負鈇鑕詣闕上章爲貺訟罪。顯宗覺悟，卽赦其

家屬，弘躬送既喪及妻子還鄉里。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遊太學，宗事李固。固死，星行奔赴，哭泣盡哀。班守尸，積十日不去，桓帝嘉其義烈，聽許送喪到漢中，赴葬畢而還也。 10 33 12下*

華陽國志十云：紀常，常侍常洽女，趙俟夫人也。父遇害長安，遣父門生翟登張順迎喪，時寇賊蜂起，順登得將喪無恙還。 18 63 12下*

有由故吏送歸者。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欲以權相濟，於是東至洛陽。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身自將車送喪致南陽，葬畢乃去。樹達按：南陽，融之鄉里也。 10 31 8下*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父宣，莽以宣不附己，欲滅其子孫，都尉路平承望風旨，規欲害永，太守苟諫擁護，召以爲吏，常置府中。永因數爲諫陳興復漢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戒永曰：

「君長幾事不密，禍倚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自送喪歸扶風。樹達按：扶風，諫之鄉里也。 9 29 5 *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 15 51 1 *

後漢書六十三杜喬傳云：喬死獄中，妻子歸故郡，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帶鈇鑕詣闕上書，幷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還家，葬送行服。 18 63 10 *

後漢書六十六王允傳云：允年十九，爲郡吏。時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允討捕殺之。而津兄弟諂事宦官，因緣譖訴，桓帝震怒，徵太守劉瓆下獄死，允送喪還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 18 66 10 *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建武初，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平時爲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萌死，平扶送萌喪至其本縣。 12 39 3 *

華陽國志十下云：永初四年，涼州羌反，遂入漢中，太守河間鄭廑屯褒中出戰，敗績，羌遂得廑，殺之。程信時爲功曹，居守馳來赴難，殯殮廑喪，送還鄉里。 10 下 9 下*

有由部民送歸者。

後漢書五十六張綱傳云：綱在郡一年，卒，張嬰等五百餘人制服行喪，送到犍爲（按：綱犍爲人）負土成墳。 16 56 4 下*

吳志陸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陸康少惇孝弟，太守李肅察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

若功臣，則國家使使者護送之歸。

後漢書二十六伏隆傳云：張步平，車駕幸北海，詔隆中弟咸收隆喪，賜給棺斂，太中大夫護送喪事，詔告瑯琊作冢。 9 26 5 下*

後漢書六十六王允傳云：後遷都於許，帝思允忠節，使改殯葬之，遣虎賁中郎將奉策弔祭，賜東園祕器，贈以本官印綬，送還本郡。 18 66 14*

至若地方長吏遣吏送歸，蓋特例也。

後漢書八十一王忳傳云：忳除郿令，到官至斄亭，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寃之聲。忳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歸鄉里。 22 81 12*

亦有不歸葬者。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范，京兆杜陵人。漢興，以廉氏豪宗，自苦陘徙焉。世爲邊郡守，或葬隴西襄武，故因仕焉。

其故，或以貧。

珩璜新論引桓譚新論云：揚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西歸於蜀。此罪在輕財通人之蔽也。 珩 27、

或以道遠。

後漢書三十六張霸傳云：霸，蜀郡成都人也。年七十，遺勅諸子曰：『昔延陵使齊，子死嬴博，因坎路側，遂以葬焉。今蜀道險遠，不宜歸塋，可止此葬，足藏髮齒而已，務遵速朽，副我本心！』諸子承命，葬於河南梁縣。 11 36 18*

或以死者之違俗云。

西京雜記卷上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魂氣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

後漢書五十二崔瑗傳云：瑗臨終，顧命子寔曰：『夫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及其終也，歸精於天，還骨於地，何地不可藏形骸？勿歸鄉里！』寔奉遺令，遂留葬洛陽。 15 52 13下*

後漢書八十三梁鴻傳云：疾且困，告主人曰：昔延陵季子葬子於嬴博之間，不歸鄉里，慎勿令我子持喪歸去。及卒，伯通等為求葬地於吳要離冢傍。葬畢，妻子歸扶風。 22 83 9下*

蔡邕集陳寔碑云：臨沒顧命，留葬所卒。

至若以遺愛之故，特葬於所官之鄉，蓋特例也。

漢書八十九循吏朱邑傳云：邑，廬江舒人也。少時為舒桐鄉嗇夫，後入為大司農。神爵元年卒。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為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 26 89 18 *

諸侯王及其親屬以葬於其封國為常。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孝文時，吳太子入見，侍皇太子飲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於是遣其喪歸葬吳。吳王慍，曰：『天下一家，死長安即葬長安，何必歸葬。』復遣喪之長安葬。吳王由是怨望。

朱馬永卿嬾眞子五云：揚州天長道中地名甘泉，有大古冢如山，未到三十里，已見之，土人呼為琉璃王冢。按廣陵王胥賜謚曰厲，為劉厲王，轉訛為琉璃王。清阮元揅經室三集甘泉山獲石記云：揚州甘泉山，舊志皆以為漢厲王冢。旱，鳴鼓攻之，輒致雨，今冢基不可覓，而西峯有靈雨壇舊址，土人亦言山有琉璃王墳。琉璃，劉厲之傳訛也。嘉慶十一年，甘泉山惠照寺階下獲四石，其一石有『中殿第二十八』字，江鄭堂謂即廣陵厲王冢上石也。

若薨於京師，則葬京師。

後漢書五十孝明八王傳云：淮陽頃王昞永平五年封常山王，建初四年，徙為淮陽王。立十六年，薨，未及立嗣。永平二年，和帝立昞小子側復為常山王，奉昞後，是為殤王，立十三年，薨。父子皆未之國，皆葬京師。 14 50 9*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云：千乘貞王伉立十五年薨，子寵嗣。永元七年，改國名樂安。立二十八年薨，是為夷王。父子薨於京師，皆葬洛陽。 15 55 1*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傳云：平春悼王全以建初四年封，其年薨，葬於京師。 15 55 1*

後漢書五十五章帝八王清河王慶傳云：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姊字大娥，二娥數歲入掖庭；和帝賜諸王宮人，因入清河第。姊妹皆卒，葬於京師。 15 55 4下*

又云：城陽懷王淑，以永元二年分濟陰為國，立五年薨，葬於京師。 15 55 9下*

又云：廣宗殤王萬歲，以永元五年封，其年薨，葬於京師。同又云：平原懷王勝延平元年封，立八年，薨，葬於京師。 15 55 9下*

又贊云：三王薨朝。注云：平春王全，廣宗王萬歲，城陽王淑，並薨於京師也。

1555 1下9下10*

國家大臣亦多葬京師云。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三年，詔曰，高祖功臣，蕭曹爲首，朕望長陵東門，見二臣之壠，循其遠節，每有感焉。注云：東觀記曰：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百步。廟記云：曹參冢在長陵旁道北近蕭何冢。

345*

東觀漢記五地理志云：霍光墓在茂陵東司馬門道南四里。

151*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臨死，遺誡：牛車載喪，薄葬洛陽。

第十節　合葬

婦從其夫葬爲合葬，凡夫婦以合葬爲常。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高祖薄姬，孝景前二年崩，葬南陵，用呂后不合葬長陵。樹達按：據此，知

呂后與高祖合葬也。

又云：孝惠張皇后，孝文後元年薨，葬安陵。按：安陵，惠帝陵。

又云：孝文竇皇后崩，合葬霸陵。

又云：孝景王皇后後景帝十五歲，元朔三年崩，合葬陽陵。

又云：孝昭上官皇后建昭二年崩，合葬平陵。

又云：宣王皇后永始元年崩，合葬杜陵，稱東園。

又云：孝元傅昭儀元壽元年崩，合葬渭陵。

漢書五十五衛青傳云：青薨，與平陽主合葬。

後漢書十上光烈陰后紀云：永平七年崩，合葬原陵。

又漢明德馬后紀云：合葬顯節陵。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后紀云：永元九年，太后崩，合葬敬陵。

又和熹鄧后紀云：永寧二年三月，崩，合葬順陵。

30 97 下 18 *

5 10 上 7 *

5 10 上 11 下 *

5 10 上 13 下 *

5 10 上 22 *

又十下安思閻后紀云：太后崩，合葬恭陵。　5 10 下 2 下

又順烈梁后紀云：和平元年，崩，合葬憲陵。　5 10 下 4

又孝崇匽皇后傳云：孝崇匽皇后諱明，爲蠡吾侯翼媵妾，生桓帝。桓帝卽位明年，追尊翼爲孝崇皇，陵曰博陵。和平元年，尊爲孝崇皇后。元嘉二年崩，合葬博陵。　5 10 下 5

後漢書十下桓思竇皇后傳云：熹平元年，后感疾而崩，合葬宣陵。　5 10 下 7 下

後漢書五十六陳球傳云：熹平元年，竇太后崩。宦者積怨竇氏，遂以衣車載后尸置城南市舍。及將葬，曹節等欲別葬太后，而以馮貴人配祔。詔公卿大會朝堂，令中常侍趙忠監議，太尉李咸時病，乃扶輿而起，擣椒自隨，謂妻子曰：『若皇太后不得配食桓帝，吾不生還矣。』既議，坐者數百人，各瞻望中官，良久，莫肯先言。趙忠曰：『議當時定。』怪公卿以下各相顧望。球曰：『皇太后以盛德良家，母臨天下，宜配先帝，是無所疑。』忠笑而言曰：『陳廷尉便宜操筆。』球卽下議曰：『皇太后自在椒房，有聰明母儀之德，遭時不造，援立聖明，承繼宗廟，功烈至重。先帝晏駕，因遇大獄，遷居空宮，不幸早世。家雖獲罪，事非太后。今若別葬，誠失天下之望。且馮貴人

冢被發，骸骨暴露，與賊並尸，魂靈汚染，且於功無國，何宜上配至尊！』忠省球議，作色俛仰，蚩球曰：『陳廷尉建此議甚健。』球曰：『陳竇旣冤，皇太后無故幽閉，臣常痛心，天下憤歎。今日言之，退而受罪，宿昔之願。』公卿以下皆從球議，李咸始不敢先發，見球辭正，然後大言曰：『臣本謂宜爾，誠與臣意合。』會者皆爲之愧。曹節王甫復爭，以爲『梁后家犯惡逆，別葬懿陵，武帝黜廢衛后，而以李夫人配食。今竇氏罪深，豈得合葬先帝乎！』李咸乃詣闕上疏，曰：『臣伏惟章德竇后虐害恭懷，安思閻后家犯惡逆，而和帝無異葬之議，順朝無貶降之文。至於衛后，孝武皇帝身所廢棄，不可以爲比。今長樂太后尊號在身，親嘗稱制，坤育天下，且援立聖明，光降皇祚。太后以陛下爲子，陛下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子無黜母，臣無貶君，宜合葬宣陵，一如舊制。』帝省奏，謂曹節等曰：『竇氏雖爲不道，而太后有德於朕，不宜降黜。』節等無復言，於是議者乃定。 16 56 13下*

隸釋十二相府小史夏堪碑云：娉會謝氏，並靈合柩。樹達按：會謂妻也。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取婦，酒後相戲，妙縛士，捶之二十下。亦謂妻爲會可證。 4 12 15*

樂浪王盱墓凡四棺，除盱一棺外，餘皆女棺，乃合葬也。

有已離絕之夫婦合葬者。

古詩孔雀東南飛云：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

有本非夫婦取男女兩殤合葬者。

周禮地官媒氏云：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注云：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六謂夏堪碑娉會即娶會，亦通。

甚有與其私夫合葬者。

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云：武帝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堂邑侯陳午尚之，午死，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偃年三十而終。後數歲，竇太主卒，與董君會葬於霸陵。

23 65 13 *

惟皇后有罪被廢，則不合葬云。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景薄皇后傳云：皇后廢，廢後四年薨，葬長安城東平望亭南。

又孝武陳皇后傳云：廢后薨，葬霸陵郎官亭東。 30 97 上 8 下*

漢書九十七外戚孝武衞皇后傳云：孝武衞皇后自殺，黃門蘇文姚定漢輿置公車令空舍，盛以小棺瘞之城南桐柏。 30 97 上 11*

又孝宣霍皇后傳云：霍后立五年，廢處昭臺宮。後十二歲，徙雲林館，乃自殺，葬昆吾亭東。 30 97 上 12 下*

又孝成許后傳云：后立十四年而廢，後九年天子使廷尉孔光持節賜廢后藥，自殺，葬延陵交道廐西。 30 97 上 14 下* 30 97 下 6*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十七年，廢爲中山王太后。二十八年，后薨，葬於北芒。 5 10 上 4 下*

又和帝陰皇后傳云：帝使司徒魯恭持節賜后策，上璽綬，遷於桐宮。以憂死，葬臨平亭部。 5 10 上 14*

又桓帝鄧皇后傳云：八年詔廢后，以憂死。葬在北邙。　5 10 7*

凡夫婦二人，其一先死已葬，其合葬也，或取新喪送至前喪葬所合葬。

漢書九十七外戚傳云：定陶丁姬爲帝太后。建平二年，丁太后崩。上（哀帝）曰：「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墓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遣大司□驃騎將軍明東送葬於定陶，貴震山東。　下18下*

後漢書十下孝仁董皇后傳云：后憂怖疾病，暴崩。喪還河間，合葬愼陵。　5 10下8下又見4 8 15下*

或取前喪至新喪之所與新喪合葬。

後漢書十上光武郭后紀云：光武郭皇后，眞定稾人也。父昌，建武二十六年，后母郭主薨，帝遣使者迎昌喪柩與主合葬。　5 10上5*

後漢書五十五淸河孝王慶傳云：殤帝崩，立度長子祜爲嗣，是爲安帝。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

姊字大娥。二娥歲數入掖庭。和帝賜諸王宮人，因入清河第。及後幸愛極盛。姊妹皆卒，葬於京師。慶薨，太后使掖庭丞送左姬喪與王合葬廣丘。 15 55 4 下*

亦有夫婦分葬者，其故或以祔葬。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袁伯楚名彭，臨病困，勅使留葬侍衛先公，愼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難；如其無知，秖爲煩耳！虞舜葬於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 1 2 16 下*

或以道遠云：

華陽國志十云：敬司馬氏女，五更張霸伯饒妻也。霸卒，葬河南，敬司與諸子還蜀。疾病，遺令告諸子曰：『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汝父在梁，吾自在蜀，亦各其志勿違吾敕也！』遂葬蜀。 10 14 下*

若有死難不得遺骨者，則招魂合葬。

後漢書十五鄧晨傳云：晨初娶光武姊元。漢兵敗於長安，光武單馬遁走，見元，趣令上馬。元以手撝曰：『行矣！不能相救，無爲兩沒也！』會追兵至，元及三女皆遇害，光武即位，追封謚元爲

新野節長公主。晨卒，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招迎新野主魂，與晨合葬於北芒，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6 15 8下*

水經注七濟水篇云：沛公起兵野戰，喪皇妣於黃鄉。天下平定，乃使使者以梓宮招魂幽野，因作殯以寧神也。樹達按：此招魂葬，雖非合葬，以類附記於此。

合葬者以同棺槨相接為常。

後漢書七十二董卓傳云：及何后葬，開文陵，卓悉取藏中珍物。李注云：文陵，靈帝陵。19 72 5*

樂浪云：本墓凡四官五屍。由遺存之斂具考之，中棺之遺骸為男子。又以棺內之木印文證之，其為本墓之主要人物無疑。其東棺及西棺之遺骸又旁棺之北鄉者皆女子。其旁棺之南鄉者，以斂具不明，不知其男女。

又注云：本墓槨室之構造，初意本止容兩棺。（中棺，東棺。）繼以葬後逐漸納棺，遂加改造，知本墓內男女遺骸乃合葬，非殉葬也。又樂浪第九號墳，初本為容納兩棺之構造，但由其遺物觀之，知其僅葬一棺，第二棺未嘗入葬。又其槨蓋之構造，較槨壁遠為粗略，乃待他日合葬畢

後之細營，情事如見。（三十五葉）樹達按：觀此段及下引後漢書樊宏傳云云，知合葬同椁，蓋無疑義。

亦有嫌其不便，同墳而異臧者。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宏建武二十七年卒，遺勑薄葬，一無所受，以爲棺柩一臧，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臧。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因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後漢紀云：各自一延道。 10 32 2下*

漢書九十元后傳云：太后建國五年二月癸丑崩。三月乙酉，合葬渭陵。莽傳云：與元帝合而溝絕之。

第十一節 祔葬

子孫從其父祖葬爲祔葬，所謂歸舊塋是也。

漢書七十三韋玄成傳云：玄成病且死，因使者自白曰：「不勝父子恩，願乞骸骨歸葬父墓。」

上許焉。

後漢書十下靈帝宋皇后傳云：后父酆，執金吾。光和元年，后自致暴室，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被誅。諸常侍小黃門在省闥者皆憐宋氏無辜，共合錢物收葬廢后，及酆父子歸宋氏舊塋皐門亭。

25 73 9 *

太平御覽四百十一引孝子傳云：宗承字世林，父資喪，葬歸塋。

5 10 下 9 *

以此往往一地而一家數世父子兄弟並葬焉。

水經注十九渭水篇云：故渠又東逕漢丞相周勃冢南，冢北有亞夫冢。樹達按：勃，亞夫，父子。

8 19 23 下 *

水經注二十三陰溝水篇云：過水逕大扶城西，城之東北悉諸袁舊墓，碑字傾低，羊虎碎折，惟司徒滂，蜀郡太守騰，博平令光碑字，所存惟此，自餘殆不可尋。

10 23 2 下 *

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有圭碑題云：漢故中常侍長樂太僕特進費亭侯曹君之碑，延熹三年立。又有兄騰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潁川太守曹君墓，延熹九年卒，而不刊樹碑年月。墳北有

其元子熾冢，冢東有碑，題云：漢故長水校尉曹君之碑，熹平六年造。熾弟胤冢，冢東有碑，題云：漢謁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 10 63 6*

水經注二十六汶水篇云：牟山之西南有孫賓碩兄弟墓，碑誌並在也。 11 26 25下*

水經注二十九比水篇云：隆山西側有漢日南太守胡著碑，子珍，騎都尉。尙湖陽長公主，卽光武之伯姊也。珍之玄孫桂陽太守瑒以延熹四年遭母憂，於墓次立石，嗣勒銘於梁，石字傾頹，而梁字無毀。 12 29 19*

金石錄十五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昔君卽世，雖立碑頌，裁足載字。君之弟故太尉禧，歸葬舊陵。 2 15 6下*

羅振玉五十日夢痕錄記游孔林云：短垣外爲孔氏族葬處，泰山都尉宙博陵太守彪郡曹史謙墓皆在焉。 16*

若舊塋迫窄，不能復葬，則徙於他所。

隸釋八郎中馬江碑云：故塋迫窄，兆告斯土，先君之庚地，東看祖禰，西睨舊廬。 3 8 12*

隸續二十斥彰長田君斷碑云：□□啟笙，改塋於此。 10 20 2

及有他故不能復葬者，亦然。

後漢書二十八下馮衍傳載衍自論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埶高敞，四通廣大，南望酈山，北屬涇渭，東瞰河華龍門之陽三晉之路，西顧酆鄗周秦之丘宮觀之墟。通視千里，覽見舊都，遂定塋焉。李賢注云：馮奉世爲右將軍，卽衍之曾祖。奉世墓入哀帝義陵塋中，所以衍不得入而別求也。 9 28 3

若得罪於國家，則不敢歸冢次，或以遺令。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謂其諸子門人曰：『身死之日，勿歸冢次，勿設祭祠！』因飲酖而卒。 15 54 6下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臨終，敕子孫，素棺三寸，幅巾殯殮於本郡墝埆之地，不得還墓塋汙先公兆域。

或以家族之畏愼。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卒後，有上書譖之者，帝益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買城西數畝地槀葬而已。又朱勃詣援書云：家屬杜門，葬不歸墓。 8 24 14 又15下*
罪赦乃得歸葬云。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朱寵上疏訟騭曰：屍骸流離，怨魂不反，宜收還冢次，以謝亡靈。帝意頗慘，乃譴讓州郡，還葬洛陽北芒舊塋。

第十二節 改葬

已葬而復徙爲改葬。改葬之故不一，有以追褒而改葬者。

漢書六十三戾太子傳云：衛后史良娣葬長安城內，史皇孫皇孫妃王夫人及皇女孫葬廣明，皇孫二人隨太子者與太子幷葬湖。宣帝卽位，有司奏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故皇太子謚曰戾。以湖閿鄉邪里聚爲戾園，長安白亭東爲戾后園，廣明成鄉爲悼園，皆改葬焉。外戚傳史皇孫王夫人傳同。水經注渭水篇云：昆明故渠東逕奉明縣廣成鄉之廣明苑南，史皇孫及王夫

人葬於郭北，宣帝遷苑南爲悼園，在東都門。 22 63 6 *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九年九月甲子，追尊皇妣梁貴人爲皇后。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懷梁后於西陵。 3 4 10下 *

後漢書九獻帝紀云：興平元年，追尊謚皇妣王氏爲靈懷皇后，改葬於文昭陵。 4 9 5 *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有司奏追尊王美人爲靈懷皇后，改葬文昭陵，儀比敬恭二陵。使光祿大夫持節行司空事奉璽綬，斌與河南尹駱業復土。 5 10 11下 *

後漢書十三公孫述傳云：初，常少張隆勸述降，不從，並以憂死。帝下詔追贈少爲太常，隆爲光祿勳，以禮改葬之。 6 13 20下 *

後漢書三十四梁竦傳云：諸竇恐梁氏得志，遂譖殺二貴人，而陷竦等以惡逆。詔使漢陽太守鄭據傳考竦罪，死獄中。永元九年，竇太后崩，帝追封謚竦爲褒親愍侯，遣中謁者與嫕及扈備西迎竦喪，詣京師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建陵於恭懷皇后陵傍，帝親臨送葬，百官畢會。 10 34 7 *

後漢書十下安思閻后紀云，順帝母李氏瘞在洛陽城北。帝初不知，莫敢以聞。及太后崩，左右白之。帝感悟發哀，親到瘞所，更以禮殯，上尊謚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 5 10下 2下*

後漢書四十二楚王英傳云：廢英徙丹陽涇縣。英至丹陽，自殺，以諸侯禮葬於涇。元和三年，遣謁者備王官屬迎英喪，改葬彭城，加王赤綬羽蓋，葬藻如嗣王儀。 13 42 7*

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娥傳云：娥父盱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23 84 9下*

後漢書五十四楊震傳云：震飲酖而卒，弘農太守移良承樊豐等旨遣吏於陝縣留停震喪，露棺道側。歲餘，順帝卽位，樊豐周廣等誅死，震門生詣闕追訟震事，朝廷咸稱其忠，乃下詔除二子爲郎，贈錢百萬，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 15 54 6下*

華陽國志五云：吳漢以公孫述臣常少李隆忠諫，發憤病死，表遷葬。 5 4下*

有以追貶而改葬者。

漢書九十七定陶丁姬傳云：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按：卽傅太后）丁姬前不臣妾，至

葬渭陵，冢高與元帝山齊，懷帝太后皇太后璽綬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徙共王母歸定陶，葬共王冢次，而葬丁姬復其故。」

有因欲合葬而改葬者。

漢書九十七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云：宣帝賜外祖母號為博平君。初，迺始（按：王迺始為宣帝之外祖父。）以本始四年病死，後三歲，家乃富貴，追賜謚曰思成侯，詔涿郡治冢室。歲餘，博平君薨，謚曰思成夫人，詔徙思成侯合葬奉明顧成廟南。 30上21*

有先槀葬而後改葬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帝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買城西數畝地槀葬而已，賓客故人莫敢弔會。嚴與援妻子草索相連詣闕請罪，帝乃出松書以示之，方知所坐。上書訴冤，前後六上，辭甚哀切，然後得葬。 8 24 14*

後漢書三十一蘇不韋傳云：不韋徵詣公車，會父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不韋後遇赦還家，乃始改葬行喪。

有以先葬之地遭水而改葬者

水經注五河水篇云：昔南陽文叔良以建安中爲甘陵丞，夜宿水側，趙人蘭襄夢求改葬。叔良明循水求棺，果於水側得棺，半許落水。叔良顧親舊曰：若聞人傳此，吾必以爲不然。遂爲移殯，醊而去之。 3 5 18下 *

若有停喪不葬者，或所在長吏葬之。

後漢書三十五曹褒傳云：褒在射聲營舍，有停棺不葬者百餘所。褒親自履行，問其意，故吏對曰：「此等多是建武以來絕無後者，不得埋掩。」褒乃愴然爲買空地，悉葬其無主者，設祭以祀之。 11 35 9 *

北堂書鈔三十九引蔡中郎集潁川太守王立義葬流民頌云：哀此髑髏，悅彼孤墳，遭水爲泥，逢風成塵，殮以時服，葬於洛殯。

或國家飭吏葬之云：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元初二年二月戊戌，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

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 3 5 10下*

後漢書六質帝紀云：詔曰：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支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魂。 4 6 16*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建和三年，詔曰：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胔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於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 4 7 4下*

第十三節　賻贈

親故以財物送喪家爲賻，有以縑帛者。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爲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樹達按：丹送縑一匹，亦所以爲賻。又丹子同門生喪親，丹令子寄縑以祠，亦以縑爲賻也。

有以錢者

論衡十二量知篇云：貧人與富人俱賚錢百，並爲賻禮。 4 12 7下*

家貧不能具賻者，則以力助之。

漢書四十陳平傳云：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以先往後罷爲助。

喪家貧者，往往待賻以舉喪。

漢書四十三朱建傳云：建母死，貧，未有以發喪，方假貸服具。陸賈素與建善，乃見辟陽侯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辟陽侯乃奉百金稅。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賻凡五百金。 18 43 9下*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見前第一節人初死條下。

後漢書二十七王丹傳云：丹家累千金，好施周急。沒者則賻給，親自將護，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爲辦。 9 27 3*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寔建寧中病卒，家徒四壁立，無以殯殮，光祿勳楊賜太僕袁逢少府段熲爲備棺槨葬具。 15 52 18*

中都官死者，官屬有送。

漢書八十八儒林歐陽生傳云：元帝卽位，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卽送汝財物，愼毋受。汝九卿儒者子孫，以廉潔著可以自成。』及地餘死，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 28 88 12*

郡縣長吏死者，吏民有送。

後漢書四十四張禹傳云：禹父歆終於汲令，汲吏人賻送，前後數百萬，悉無所受。 13 44 2下*

而國家又有法賻。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如淳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賻。 26 77 16下*

後漢書三十一羊續傳云：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 10 31 15*

凡賻贈，喪家或受或否，不受者或以死者之遺令。

後漢書三十一羊續傳云：續病卒，遺言薄斂，不受賵遺。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府丞焦儉遵續先意，一無所受。詔書褒美，敕太山太守以府賻錢賜續家云。 10 31 15 *

後漢書五十二崔瑗傳云：瑗臨終顧命子寔曰：其賵贈之物，羊豕之奠，一不得受！ 15 52 13 下 *

後漢書五十八蓋勳傳云：勳卒，遺令勿受董卓賻贈。 16 58 13 下 *

後漢書十八載朱寵將卒遺令云：身沒之後，百僚所賻贈，一無所受。

或由於遺孤之高行。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喪皆千萬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產業。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由是顯名京師。 28 92 12 *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父某，建武初爲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七歲，晝夜號踴不絕聲，郡中賻贈無所受。 8 25 3 下 *

後漢書四十五袁閎傳云：父賀，爲彭城相，及賀卒郡，閎兄弟迎喪，不受賻贈。 13 45 7 *

後漢書六十四吳祐傳云：祐年二十，喪父，居無儋石，而不受贍遺。 18 64 1 下*

華陽國志一云：巴郡嚴王思為揚州刺史，居官十八年卒，義送者齎錢百萬，欲以贍王思家，其子徐州刺史不受。 1 5 下*

今人周進漢晉石影三十六漢□朝侯小子殘碑云：□僚贈送賻禮五百萬以上，君皆不受。又銘辭云：辭賻距賵，高志凌雲。

卽師友衣衾之梲，亦有以死者之遺言不受者。

漢書七十三鮑宣傳云：郇相，王莽時徵為太子四友。病死，莽太子遣使梲以衣衾，其子攀棺不聽，曰：『死父遺言師友之送勿有所受。今於皇太子得託友官，故不受也。』京師稱之。 23 72 24 下*

貴臣死，天子有賻送。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融卒，謚曰戴侯，賻送甚厚。 8 23 9 *

後漢書二十四馬廖傳云：永元四年卒，和帝以廖先帝之舅，厚加賵賻。 8 24 9 *

後漢書三十一杜詩傳云：詩病卒，司隸校尉鮑永上書言：詩貧困無田宅，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10 31 5 *

後漢書三十二樊儵傳云：永平十年，儵卒，贈賵甚厚，謚曰哀侯。 10 32 4下 *

後漢書四十二中山王焉傳云：焉永元二年薨。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睦於焉而重行禮，加賻錢一億。 13 42 19下 *

後漢書五十五濟北惠王壽傳云：壽立三十一年薨。自永初以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賻錢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唯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15 55 7 *

雖貴臣之親屬死，亦有賻焉。

後漢書三十九劉般傳云：建初二年，遷宗正。般妻卒，厚加賵贈。 12 39 9 *

第十四節　護喪

爲喪家經紀喪事爲護喪。護喪者或以朋友。

後漢書卷二十七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爲護喪事，賻助甚豐。

或以門生。

漢書七十二龔勝傳云：勝因敕以棺斂喪事，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死時七十九矣。門人衰絰治喪者以百數。

或以里中豪傑。

漢書三十一項籍傳云：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梁嘗爲主辦，陰以兵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梁舉吳中兵，部署豪傑爲校尉侯司馬。有一人不得官，自言。梁曰：『某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故不任公。』衆乃皆服。

有國家使使者護喪者，其人或爲諸侯王。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五月，戊寅，東海王彊薨，遣司空馮魴持節視喪事。賜升龍旄頭鸞輅龍旂。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恭王傳云：王薨，天子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使大司空持節護喪事，大鴻臚副宗正將作大匠視喪事，贈以殊禮，升龍旄頭鸞輅龍旂虎賁百人。 13 42 2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平元年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使司空持節弔祭，車騎將軍鄧騭護喪。 3 5 2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遣大鴻臚持節五官中郎將副監喪及將作使者凡六人。 13 42 14下*

後漢書五十五清河孝王慶傳云：慶薨，使長樂謁者僕射中謁者二人副護喪事，賜龍旂九旒虎賁百人。 15 55 5*

或爲貴戚。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王美人兄斌遷執金吾，封都亭侯，食邑五百戶。病卒，贈前將軍印綬，謁者監護喪事。 5 10下 11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永初四年冬十月甲戌，新野君陰氏薨，使司空持節護喪事。 3 5 8*

卷十皇后紀和熹鄧后篇同。

或爲大臣。

後漢書十五來歙傳云：使太中大夫贈歙中郎將征羌侯印綬，謚曰節侯，謁者護喪事。 6 15 22*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喪至河南縣，詔大長秋謁者河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費。 7 20 8*

後漢書三十九劉愷傳云：愷卒於家，詔使者護喪事。 12 39 12*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廣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 汲7 44 8下*

而東漢時之宦者，亦有此榮典云。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孫程傳云：及程卒，侍御史持節監護喪事。 21 78 8 *

後漢書七十八宦者單超傳云：超薨，使者理喪；及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 21 78 10下 *

第十五節　喪期

自文帝有短喪之令。

漢書四文帝紀云：後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於未央宮。遺詔曰：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於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於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

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以下（索隱云：以下謂柩已下於壙）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服虔曰：大紅小紅，皆言大功小功布也。纖，細布衣也。師古曰：紅與功同。劉攽曰：文帝意既葬除重服，制大紅小紅，所以漸即吉耳。 2 4 20 *

武帝初，竇嬰田蚡嘗欲革之，而以禮爲服制，事不果行。

漢書五十二田蚡傳云：嬰蚡俱好儒術，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樹達按：後以嬰蚡免官，故事不果行。 20 52 4 下 *

由是凡三年之喪，未葬服斬衰。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云：孝昭皇帝早棄天下，亡嗣。臣敞等議：禮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昌邑王宜嗣後。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衰，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 24 68 下 *

漢書八十六朱博傳云：博爲丞相，與御史大夫趙玄奏言：『時天子衰麤，委政於丹。』師古曰：

言新有成帝之喪，斬衰麤服，故天子不親政事也。 27 86 19下*

既葬，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凡葬後三十六日而除服。

漢書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身既富貴而後母尙在。方進內行修飾，供養甚篤。及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爲身備漢相，不敢逾國家之制。樹達按：事在成帝時。 27 84 4下*

若公孫弘嘗武帝時服後母喪三年，葢僅見之事也。

漢書五十八公孫弘傳云：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樹達按：此事在武帝時。 22 58 5*

哀帝世，制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不及其他。

漢書十一哀帝紀云：詔曰：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師古曰：寧謂歸家持喪服。

然成哀之世，實已漸有行三年之喪者。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宣有兩弟明修。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樹達按：此事在成帝時。 26 83 7*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劉茂傳云：哀帝時，察孝廉，再遷五原屬國侯，遭母憂去官。服竟後，爲沮陽令。 22 81 4下*

且其時行者，或爲天子所褒揚。

漢書五十三河間獻王傳云：成帝建始元年，復立元弟上郡庫令良，是爲河間惠王。良修獻王之行，母太后薨，服喪如禮。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樹達按：哀紀亦載此詔，在哀帝初卽位時，實成帝綏和二年六月，則良之服喪，乃成帝時事也。

或爲衣冠所歎慕。

漢書九十二游俠原涉傳云：涉父，哀帝時爲南陽太守。時又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讓還南陽賻送，行喪冢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禮畢，扶風謁請爲議曹，衣冠慕之輻輳。 28 92 12*

或爲鄉里所稱許。

後漢書二十銚期傳云：期父猛爲桂陽太守，卒，期服喪三年，鄉里稱之。樹達按：傳文下記光武

略地潁川云云，則此事當在西漢末。 7 20 1*

其不行者，則爲同列所譏彈。

漢書八十三薛宣傳云：哀帝初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 26 83 7*

當時風氣之所趨亦可見矣。

及後王莽當國，始盛倡三年喪制。

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云：平帝崩，莽徵明禮者宗伯鳳等與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 31 上 24 下*

又云：居攝三年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新都侯宗爲主，服喪三年云。 上 33 下*

又九十九中王莽傳云：建國五年二月，文母皇太后崩，莽爲太后服喪三年。

光武時，雖嘗絕告寧之典。

後漢書四十六陳忠傳云：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 14 46 12*

然後漢初世，實多行三年喪者。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疾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樹達按：下文記建武末云云，此當在光武初也。 9 26 16下*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遷揚州牧，會遭母憂去官。樹達按：下文記建武十一年云云，知此事當在光武時。 9 29 6下*

後漢書三十上楊厚傳云：厚祖父春卿，善圖讖學，爲公孫述將。漢兵平蜀，春卿自殺。臨命，戒子統曰：「吾綈袠中有先祖所傳祕記，爲漢家用，爾其修之！」統感父遺言，服闋，辭家，從犍爲周循學習先法。樹達按：此事在光武時。 10 30上 4下*

後漢書三十一廉范傳云：范，京兆杜陵人。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歸葬，服竟，詣京師受業。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平初云云，此事當在光武時。 10 31 8下*

後漢書三十二陰識傳云：（光武）建武二年，以征伐軍增封，識叩頭讓，帝甚美之，以爲關都

尉，遷侍中，以母憂辭歸。 10 32 8 *

後漢書三十二樊儵傳云：儵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祖常遣中黃門朝暮送饘粥。服闋，就侍中丁恭受公羊嚴氏春秋。 10 32 3下 *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會平遭父喪去官，服闋，拜全椒長。樹達按：傳文下記顯宗初云云，知此事在光武時。 12 39 3下 *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因請以爲吏。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平初云云，知此事在光武時。 12 39 7 *

後漢書四十四鄧彪傳云：永平十七年，徵入爲太僕。數年，喪後母，辭疾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錢大昭曰：鄧彪本太僕，而以光祿大夫行服者，光祿大夫非中二千石，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樹達按：此事在明帝時。 13 44 1 *

後漢書四十下班固傳云：固後以母喪去官。樹達按：傳文下記永元初云云，知此事在明帝或章帝時。 12 40下 15下 *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中興，廬江毛義以孝行稱，及義母死，去官行服。樹達按：傳文下記建初中云云，知在明帝或章帝時事。 12 39 1下 *

後漢書四十一寒朗傳云：建初中，肅宗大會羣臣，朗前謝恩。詔以朗納忠先帝，拜爲易長。歲餘，遷濟陽令，以母喪去官。 12 41 19 *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拜中牟令，恭在事三年，州舉尤異。會遭母喪去官，吏人思之。樹達按：此在章帝時。 8 25 5 *

後漢書三十七桓郁傳云：肅宗即位，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按：此在章帝時。 11 37 4 *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和帝初，拜謁者。後思母棄官還鄉，母沒，哀至幾於毀滅，乘終，遂廬於家側。 12 39 12 *

雖女子亦行焉。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皇后傳云：后父訓，永元（和帝）四年，當以選入。會訓卒，后晝夜號泣，終

三年不食鹽菜。憔悴毀容，親人不識之。按：此在和帝時。 5 10上14下*

其不服喪者，不免爲天子所譏。

後漢書三十三虞延傳云：（明帝）永平初，有新野功曹鄧衍，以外戚小侯每豫朝會，而姿容趨步有出於衆，顯宗目之，特賜輿馬衣服。帝旣異之，乃詔衍令自稱南陽功曹詣闕。旣到，拜郎中，遷玄武司馬。衍在職，不服父喪，帝聞之，乃歎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信哉斯言！』衍慙而退。 10 33 11下*

而天子蓋亦自行之云。

續漢書禮儀志上注引謝承書云：蔡邕車駕上原陵記云：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

後漢書二十五魯恭傳云：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

後漢書十下靈思何皇后傳云：興平元年，帝加元服，有司奏立長秋宮。詔曰：『皇母前薨，未宅卜兆，禮章有闕，中心如結。三歲之感，蓋不言吉，且須其後。』樹達按：據此，獻帝主行三年喪也。

安帝時，令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制。

漢書五安帝紀云：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後漢書三十九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用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辨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又四十六陳忠傳云：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令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12 39 10 *

旋復廢止。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建光元年十一月庚子，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又四十六陳忠

傳云：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略曰：『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大臣終喪，成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尚茲。』宦豎不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樹達按：令後五年復斷。

至桓帝時，先後令刺史二千石及中官行三年喪服。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興二年三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後漢書六十四趙岐傳云：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

18 64 15下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永壽二年春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注云：中官，常侍以下。

而刺史二千石旋復斷行。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樹達按：自永興二年至延熹二年，亦令後五年復斷。

後漢書六十二荀爽傳云：延熹九年，爽對策陳便宜曰：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得卽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而克稱火德者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今公卿羣寮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赴，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樹達按：延熹二年斷行三年喪，此爽譏之也。 17 62 2下*

而世自若行之者，蓋上自諸侯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敞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戶。又東海王彊傳云：順帝詔曰：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喪母如禮，有增戶之封。樹達按：蒼傳第云：敞喪母至孝，然東海王彊傳順帝褒美東海王臻之寢苫三年，而引及敞事，且云其喪母如禮，則三年可知矣。又按：此事在安帝時。 13 42 3下又15*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云：順帝詔曰：東海王臻以近蕃之尊，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

哀，降儀從士，寢苫三年。樹達按：事在順帝時。 13 42 3 *

後漢書五十五濟北惠王傳云：次九歲喪父，至孝。建和元年梁太后下詔曰：濟北王次以幼年守藩，躬履孝道，父沒哀慟，焦毀過禮，草廬土席，衰杖在身，頭不枇沐，體生瘡腫。諒闇已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朝廷甚嘉焉。今增次封五千戶，廣其土宇，以慰孝子惻隱之勞。樹達按：此事在沖帝質帝時。 51 55 7 *

後漢書四十二任城孝王尙傳云：延熹四年，桓帝立博為任城王。博有孝行，喪母服制如禮，增封三千戶。樹達按：事在桓帝時。 13 42 16 *

後漢書五十彭城靖王恭傳云：和性至孝，太夫人薨，行喪陵次，毀胔過禮，傳相以聞，桓帝詔使奉牛酒迎王還宮。樹達按：此在桓帝時。 14 50 4 *

次至公卿。

後漢書四十四胡廣傳云：靈帝立，……代為太傅。及母卒，居喪盡禮，率禮無愆。樹達按：此事在靈帝時。 13 44 10下 *

下及士大夫云。

後漢書三十九劉平傳云：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慙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樹達按：行六年服，有爲父及後母也。事在安帝時。 12 39 2*

後漢書六十一黃瓊傳云：瓊初以父任爲太子舍人，辭病不就，遭父憂，服闋，五府俱辟，連年不應。樹達按：傳文下云永建中云云，此事蓋在安帝時。 17 61 13下*

後漢書三十郎顗傳：顗上書云：黃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 10 30下 12*

後漢書二十九鮑昱傳云：昱子德，德子昂，有孝義節行。初，德被病數年，昂俯伏左右，衣不緩帶。及處喪，毀瘠三年，抱負乃行。服闋，遂潛於墓次，不關時務。

風俗通四過譽篇云：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按：當在安帝時。 4 8下*

故居官則去職。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永初四年，母新野君寢病，騭兄弟並上書求還侍養。太后以閶最少，孝行尤著，特聽之。及新野君薨，騭等復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第，並居冢次。及服闋，詔喩騭還輔朝政。後漢書八十四列女曹世叔妻班昭傳云：永初中，太后兄大將軍鄧騭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昭因上疏，太后從而許之，於是騭等各還里第焉。 23 84 3 下 *

後漢書三十七桓焉傳云：安帝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樹達按：以上二事，恰在安帝令行服之後令斷之前。 11 37 6 *

後漢書十五來歷傳云：順帝永建元年，拜歷車騎將軍。三年，母長公主薨，歷稱病歸第。服闋，復爲大鴻臚。 6 15 14 下 *

後漢書四十八翟酺傳云：酺遷金城太守，遭母憂，自上歸行服。服闋，公車徵，再遷北海相。樹達按：此事在順帝時。 14 48 15 *

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云：初仕郡，擧孝廉，除郎中。遭母憂，棄官行喪。樹達按：下文云太尉李固

表薦，固爲太尉在沖帝質帝時，此蓋順帝時事。

金石錄十五載漢丹楊太守郭旻碑云：遷治書侍御史，以父憂去官。還拜郎中侍御史，遭母憂，服除，復拜郎中。按：旻卒於桓帝延熹元年。 15 6 *

後漢書七十六劉矩傳云：矩舉孝廉，稍遷雍丘令。在縣四年，以母憂去官。樹達按：下文有太尉胡廣舉矩云云，廣爲太尉在質帝時，則此事當在順沖二帝時事。 20 76 13 *

金石錄十四載吳郡丞武開明碑云：遷長樂太僕。永嘉元年，喪母去官。 14 10 下 *

後漢書六十一周舉傳云：遷光祿勳，會遭母憂去職，後拜光祿大夫。建和（桓帝）三年卒。樹達按：舉去職蓋在沖帝質帝時。 17 61 12 下 *

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云：遷左都侯，喪父，服除，復拜郎□。樹達按：純以順帝永和二年察孝廉，以桓帝延熹四年卒。 2 7 1 下 *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司徒黃瓊薦寔，拜遼東太守，行道，母劉氏病卒，上疏求歸葬行喪。服竟，召拜尚書。樹達按：此當在桓帝時。 15 52 18 *

集古錄二載後漢王元賞碑云：郡察孝廉，郎中謁者，宛陵丞，封邱令，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延熹四年五月辛酉，遭命而終。樹達按：此在桓帝時。　1 2 13下*

隸釋九司隸校尉魯峻碑云：（桓帝）延熹七年二月丁卯，拜司隸校尉。遭母憂，自乞，拜議郎。服竟，還拜屯騎校尉，　文 24 102 9 *

隸釋八衞尉衡方碑云：遷會稽東部都尉。會喪太夫人，寢闇苫塊，仍□上言，倍榮向哀。札服祥除，徵拜議郎。樹達按：方卒於靈帝建寧元年，事當在桓帝時。　3 8 1 下*

隸釋十太尉陳球碑云：遷繁陽令，喪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拜侍御史。樹達按：球卒於靈帝光和二年，喪母或當在桓帝時。　3 10 1 下*

隸釋十安平相孫根碑云：府君諱根，司空公之伯子。聖朝簡□□□議大夫，升降闔闥，天子是裨，讜言來列，遭公夫人憂，憔悴消形，齒不見口，服闋，徵拜議郎謁者。樹達按：根卒於靈帝光和四年，喪母或當在桓帝時。　3 10 11 下*

隸釋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除郎中，當書侍郎，右丞，遭泰夫人憂，服闋還臺，拜尚書郎。樹達

按：元丕卒於靈帝光和四年。 3 10 18 *

後漢書七十一皇甫嵩傳注引續漢書云：嵩舉孝廉，爲郎中，遷陵霸臨汾令，以父喪遂去官。樹達按：此事約在桓帝時。 19 71 1 *

隸續十五成皐令任伯嗣碑云：除郎中蜀郡府丞江州令，以服去官。樹達按：碑下文云：延熹五年七月遷來臨縣云云，知此在桓帝時。 10 15 3 *

隸續十九丹楊太守郭旻碑云：遷敬陵園令，廷尉左平治書侍御史。以父憂去官。還拜郎中侍御史。遭母憂，服除，復拜郎中治書侍御史。樹達按：旻卒於延熹元年。 10 19 1下 *

隸續十九封丘令王元賓碑云：察孝廉郎謁者考工苑陵菓封丘令。以母憂去官。服祥，辟司空府。樹達按：元賓卒於延熹四年。 10 19 3 *

後漢書七十一朱雋傳云：振旅還京師，以爲光祿大夫，增邑五千，更封錢塘侯，加位特進，以母喪去官。樹達按：此在靈帝時。 19 71 9 *

後漢書七十四袁紹傳云：紹少爲郎，除濮陽長，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樹

達按：下文有叔父太傅袁隗聞而呼紹云云，隗爲太傅在獻帝時，此當是靈帝時事。

24 74 上 1 下*

隸釋九廣漢屬國侯李翊碑云：君諱翊，從事君之元子也。（靈帝）建寧元年，遭從事君憂，去官。

3 9 7*

隸釋十一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遷宕渠令，布化三載，遭離母憂，五五斷仁，大將軍辟。洪适云：五五斷仁，謂二十五月也。樹達按：敏卒於獻帝建安八年。

4 11 9 下*

隸釋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云：遭母憂五□□去官。樹達按：熊君卒於獻帝建安二十一年。

4 11 15*

隸釋十一光祿勳劉曜碑云：除郎中謁者大官令，喪母，服闋，復爲郎中朱爵司馬。樹達按：此碑碎裂，失其卒年。

4 11 23*

華陽國志十下云：季姜年八十一卒，四男棄官行服。

10 下 19 下*

除官則不赴。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甫德更召徵爲開封令。喪母，遂不仕。樹達按：此事在順帝時。

6 16 16 *

後漢書八十一范冉傳云：桓帝時，以冉爲萊蕪長，遭母憂，不到官。

22 81 18 *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後將軍袁隗表爲侍中，以父喪，不行。樹達按：此當在靈帝或獻帝時。

11 35 11 *

後漢書五十六种劭傳云：獻帝卽位，出爲益涼二州刺史。會父拂戰死，竟不之職。服終，徵爲少府大鴻臚。

16 56 12下 *

蔡中郎集彭城姜肱碑云：徵河南尹，母憂乞行，服闋，弃命。

其邊國制不服三年者，蓋僅見也。

隸釋八博陵太守孔彪碑云：遷□京府丞。未出京師，遭大君憂，泣踰臯魚，喪過乎哀。謹畏舊章，服竟還署。樹達按：孔君卒於建寧四年。

3 8 15 *

凡親喪有未得卽時行服者，則追服。其未得行服之故，或以家庭變故。

後漢書十上章德竇皇后傳云：梁貴人者，梁竦之女也。與中姊俱選入掖庭為貴人，生和帝，后養為己子，欲專名外家而忌梁氏。八年，乃作飛書以陷竦，竦坐誅，貴人姊妹以憂卒。和帝即位，尊后為皇太后。九年，太后崩，梁貴人姊嫕上書陳貴人枉歿之狀。帝以貴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殯於承光宮，追服喪制，百官縞素。 5 10上13下*

後漢書四十三何敞傳云：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 13 43 20下*

或以親屬得罪。

華陽國志十下云：李固為梁冀所免，文姬與二兄議匿弟燮，久之遇赦，燮得還行喪服。 10下12下*

或以行役在外。

後漢書十九耿恭傳云：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 7 19 16下*

又有以初喪年幼，哀禮有闕，重行喪制者。

後漢書四十二東海王彊傳云：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兄弟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重行喪制。 13 42 3 *

後漢書七十四上袁紹傳云：紹除濮陽長，遭母憂去官，三年禮竟，追感幼孤，又行父服。 20 74上 1下 *

臣子有私喪，國家或以詔令令之釋服，則後世奪情起復之制也。

漢書九十九下王莽傳云：地皇二年閏月丙辰，大赦天下，天下大服民私服在詔書前亦釋除。張晏曰：莽妻本以此歲死，天下大服也。私服，自喪其親。皆除之。 32 99下 13 *

後漢書十九耿恭傳云：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詔使五官中郎齎牛酒釋服。 7 19 16下 *

後漢書二十六趙熹傳云：永平八年，代虞延行太尉事，居府如眞，後遭母憂，上疏乞身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爲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9 26 15 *

後漢書三十七桓焉傳云：永寧中，焉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 11 37 6 *

後漢書四十五張酺傳云：酺父卒，既葬，詔遣使齎牛酒為釋服。 15 45 12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及母終，革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樹達按：此已服竟，非奪情，且非國家釋之，以釋服類記於此。 12 39 7*

三年之喪既遵古禮，故期年之喪亦遵禮而行服。

後漢書六十二陳寔傳云：補聞喜長，旬月，以期喪去官。 17 62 13下*

故有以祖父喪去官者。

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引朱彝尊云：賈逵以祖父喪棄官。樹達按：後漢書逵傳未見，待考。

有以祖母喪去官者。

後漢書四十一宗均傳云：均調補辰陽長，以祖母喪去官。 12 41 14*

有祖母喪服闋始就辟者。

後漢書五十八虞詡傳云：詡孤早，孝養祖母，縣舉順孫，國相奇之，欲以為吏。詡辭曰：「祖母九十，非詡不養。」相乃止。後祖母終，服闋，辟太尉李修府，拜郎中。 16 58 1下*

有伯父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戴封傳云：後舉孝廉，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 22 81 14 *

有以伯母喪去官者。

隸續十一司隸校尉楊淮碑云：從弟諱弼，舉孝廉，西鄂長，伯母憂去官。 9 11 11 *

有以叔父喪去官者。

蔡邕集陳留太守胡碩碑云：宿衞十年，遭叔父憂，以疾自免。

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云：遷繁陽令，會叔父太尉公薨，委榮輕舉，投紱如遺。樹達按：楊君桓靈間人。 9 *

有以從父喪去官者。

隸釋七荊州刺史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 7 *

有以兄喪去官者。

後漢書七十九儒林楊仁傳云：肅宗既立，拜什邡令，行兄喪去官。 21 79 下 5 *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義爲廣都長甘陵陳二縣令，以兄順喪去官。樹達按：此在順帝時。 9 26 19 *

金石錄十八載漢趙相劉衡碑云：君以特選爲郎中令，以兄琅琊相憂，即日輕舉。樹達按：衡卒於靈帝時。 18 5下 *

有以兄喪辭徵辟者。

風俗通五十反篇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憂不行。 5 8 *

隸釋十一獻帝初平元年圉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 11 8 *

有以兄喪廬墓者。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三兄，況余員。況卒，援行服朞年，不離墓所。 8 24 1下 *

若光武之不敢服兄喪，乃特例也。

後漢書一上光武紀云：光武不敢爲伯升服喪，飲食言笑如平常。 2 1 上7 *

有以弟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譙玄傳云：成帝永始二年，拜議郎，後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　22 81 2 *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一靈帝中平二年郃陽令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　1 1 27下 *

有以從兄喪去官者。

隸釋十一高陽令楊著碑云：拜思善侯相，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樹達按：此碑漢隸字源考定爲靈帝建寧元年，知著爲桓帝時人。　文 24 101 6下 *

至若馬稜以恩誼之故，於從兄之喪行心喪三年，亦特例也。

後漢書二十四馬稜傳云：稜少孤，依從兄毅共居業，恩猶同產，毅卒，無子，稜心喪三年。　8 24 24 *

有以姊喪去官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陳重傳云：除細陽令，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　22 81 16下 *

沈銘彝後漢書注又補引朱彝尊等云：仲定以姊憂去官。

有以妹喪去官者。

隸釋七冀州刺史王純碑云：失妹寧歸，遂釋印紱。 2 7 1下*

有以兄子喪去官者。

後漢書六十五馬融傳云：拜爲校書郎中，因兄子喪，自劾歸。 17 65 上12*

又從是推而廣之，則弟子之於師，有奔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榮傳云：榮事博士九江朱普，普卒，榮奔喪九江。 11 37 1*

後漢書七十九下儒林任末傳云：爲郡功曹，辭以病免，後奔師喪，於道物故。達按：又見華陽國志卷十。 21 76 下3*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劉翊傳云：翊嘗行於汝南界中，有陳國張季遠赴師喪，遇寒冰車毀，頓滯道路。 22 81 22*

後漢書六十三李固傳注引楚國先賢傳云：董班字季，宛人也。少遊太學，宗事李固，固死，乃星行奔赴。 18 63 12下*

有棄官者。

後漢書六十二荀淑傳云：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17 62 1 下*

後漢書六十四延篤傳云：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18 64 3 下*

後漢書六十七孔昱傳云：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18 67 21*

蜀志一劉焉傳云：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官。裴松之云：司徒祝恬也。10 1 1*

有行喪三年者。

漢書八十七下揚雄傳云：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27 87 下 23*

後漢書八十二上李郃傳云：郃年八十餘卒於家，門人上黨馮胄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22 82 上 10 下*

有服衰者。

水經注六汾水篇云：界休城東有徵士郭林宗宋子浚二碑，其碑文云：建寧二年正月丁亥卒，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懷哀痛，乃樹碑表墓昭景行云。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

等遠來奔喪，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如韓子助朱子浚二十四人，其餘門人著錫衰者千數。 367*

有制杖者。

風俗通二愆禮篇云：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爲師太常張文明制杖。謹案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至子路亦然，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喪。說者既不糾匡，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一者也。 81下*

有築墳墓者。

見前墳墓節弟子爲師築墳條。

若因行師喪而得罪者，亦特例也。

後漢書六十九竇武傳云：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殮行喪，坐以禁錮。 19 69 5*

於朋友，有服心喪期年者。

水經注六汾水篇云：見前條。

有爲服緦麻三月者。

太平御覽四百九引三輔決錄云：游殷爲胡軫所害，同郡吉伯房郭公休與殷同歲相善，爲緦麻三月。 弗本 23 *

屬吏之於長官，有奔喪者。

隸釋十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云：於是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胄從事□威較琰等，不遠萬里，斷制縗裳，感恩奔哀。 3 10 18下 *

有棄官者。

隸釋十一太尉劉寬碑云：拜侍御史，遷梁令，喪舊君，以棄官。 4 11 1下 *

有服縗絰者。

隸釋十一益州太守高頤碑云：建安十四年八月，於官卒。臣吏播舉而悲叫，黎庶踊泣而忉怛，追念恩義，縗絰墳側。 4 11 13 *

有廬墓者。

隸續十六北海相景君碑陰云：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惟故臣吏愼終追念，諒闇沈思，守衛墳園，仁綱禮備，陵成宇立，樹列旣就，聖典有制，三載已就，當離墓側，永懷靡旣，文不可勝，以義制志，乃著遺辭，以明厥意。 10 16 5下*

見舉者之於舉將有服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鸞傳云：鸞以世濁州郡多非其人，恥不肯仕。年四十餘時，太守向苗有名迹，乃舉鸞孝廉，遷爲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卽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高其義。 1 17 37*

後漢書五十一李恂傳云：太守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旣葬，留起冢墳，持喪三年。 15 51 1*

後漢書六十二荀爽傳云：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17 62 6下*

後漢書七十六童恢傳云：恢弟翊，舉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 20 76 17*

吳志陸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陸康少惇孝弟，太守李肅察舉孝廉，肅後坐事伏法，康斂尸送喪還潁川行服。

有部民爲長吏服喪者。

後漢書三十七桓典傳云：舉孝廉爲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爲立祠堂，盡禮而去。 11 37 6下*

甚有賈胡爲中國長吏服喪者。

華陽國志卷十中云：王渙，字稚子，郪人也。元興元年卒，賈胡左威遭其淸理，制服三年。 10中3下*

第十六節　居喪之禮

居喪之禮，未葬，居服舍。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居服舍。

漢書五十二江都易王傳云：易王薨，未葬，建居服舍。

後漢書十上和熹鄧后傳云：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憂哀毀損，事加於常。太后諒闇既終，七年正月，初入大廟。 5 10 上 19 *

後漢書八十三逸民戴良傳云：母卒，兄伯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毀容。 22 83 12 下 *

既葬則廬墓。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母新野君喪，騭等後乞身行服，章連上，太后許之。騭等既還里第，並居冢次。 6 16 13 *

後漢書二十祭肜傳云：肜早孤，以至孝見稱。遇天下亂，野無煙火，而獨在冢側。每賊過，見其尚幼而有志節，皆奇而哀之。 7 20 9 下 *

後漢書三十九趙孝傳云：時汝南有王琳巨尉者，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

兄弟獨守冢廬，號泣不絕。 12 39 5下*

後漢書三十九江革傳云：及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 12 39 7*

後漢書五十二崔寔傳云：寔父卒，隱居墓側，服竟，三公並辟，皆不就。 15 52 14*

後漢書六十下蔡邕傳云：邕性篤孝，母卒，廬於冢側，動靜以禮。 17 60下 1下*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李充傳云：充後遭母喪，行服墓次。 22 81 14下*

後漢書八十二方術廖扶傳云：扶常居先人冢側，未嘗入城市。 22 82上 11下*

後漢書三十九周磐傳云：磐後思母，棄官還鄉里。及母歿，哀至幾於毀滅。服終，遂廬於冢側。

又云：磐同郡蔡順以至孝稱，母平生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順輒圜冢泣曰：「順在此。」太守 12 39 13*

韓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太守鮑衆舉孝廉，不能遠離墳墓，遂不就。 12 39 14*

不飲酒食肉。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服斬縗，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常

私買雞豚以食，……與從官飲啗。

漢書八十東平思王宇傳云：宇立二十年，元帝崩。比至下，宇凡三哭，飲酒食肉，妻妾不離側。樹

達按：此記其非禮。

26 80 7 下*

後漢書十七馮異傳云：自伯升之敗，光武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

7 17 1 下*

不近婦人。

漢書三十五吳王濞傳云：見上。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居道上，使從官略女子載衣車，內所居傳舍。

漢書八十東平思王宇傳云：見前條。

風俗通二正失篇云：俗說：彭城相袁元服字伯楚，爲光祿卿，於服中生此子，時年長矣。不孝莫大於無後，故收舉之。君子不隱其過，因以服爲字。謹案：元服名賀，汝南人也。祖父名原，爲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官會賀，臨嚴垂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曰賀，字元服。……服中子犯禮

傷孝，莫肯收舉。袁元服功德爵位，子孫巍巍，仁君所見。　2 17 *

後漢書六十六陳蕃傳云：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隧埏，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　18 66 2 *

不作樂。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載昌邑王罪狀奏云：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內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會下還，上前殿，擊鐘磬，召內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鼓吹歌舞，悉奏衆樂。　24 68 8 *

漢書九十九上王莽傳云：莽下書曰：遏密之義，訖於季冬，正月郊祀，八音當奏。　31 99上 34 *

不聘妻。

漢書九十八元后傳云：案：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棄天下，根不悲哀思慕，山陵未成，公聘

取故掖庭女樂五官般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捐忘先帝厚恩，背臣子義。及根兄子成都侯況幸得以外親繼父為列侯，侍中，不思報厚恩，亦聘取故掖庭貴人以為妻，皆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根遣就國，勉況為庶人，歸故郡。 31 98 11 *

後漢書十四趙孝王良傳云；趙相奏乾居父喪，私娉小妻，坐削中丘縣。 6 14 8 下 *

不訪友。

漢書五十二灌夫傳云：夫嘗有服，過丞相蚡。蚡從容曰：『吾欲與仲孺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夫曰：『將軍乃肯幸臨況魏其侯，夫安敢以服為解。請語魏其具，將軍旦日蚤臨！』按夫過蚡，有故也；蚡云云者，蚡過魏其時飲酒為榮，有服則不宜也。夫不敢以服為解，則事之變也。索隱云：服謂期功之服也。故應璩書曰：仲孺不辭同生之服也。 20 52 8 *

後漢書朱穆傳注引穆與劉伯宗絕交書云：昔我為豐令，足下不遭母憂乎？親解縗絰來入豐寺。按以禮言之，居喪不當訪友，灌夫及劉伯宗，似皆褻禮之行也。

第十七節　上冢

古人重廟祭，漢人則重墓祀。

論衡二十三四諱篇云：古禮廟祭，今俗墓祀。
7 23 11*

後漢書二明帝紀注引漢官儀云：古不墓祭，秦始皇起寢於墓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
1 2 3 下*

日知錄云：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者，有上冢即太官為之供具者，有賻謚而賜之於墓者，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

行之者，上自天子。

後漢書一光武紀云：建武三年冬十月壬申，幸舂陵，祠園廟，因置酒舊宅，大會故人父老。
2 1 上 23*

又云：建武十年秋八月己亥，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21下6下*

又云：建武十一年春二月己酉，幸南陽，還幸章陵，祠園陵。 21下7*

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賜。 13下*

十八年二月甲寅，幸長安，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14*

冬十月庚辰，幸宜城，還祠章陵。 14下*

二十二年春閏月丙戌，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16下*

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行幸長安，戊子，祀長陵。 21*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以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 123下*

二年十月甲子，西幸長安，祠高廟，遂有事於十一陵。十年閏月甲午，幸南陽，祠章陵。 11下*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建初七年冬十月癸丑，幸長安。丙辰，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339下*

元和元年九月辛丑，幸章陵，祠舊宅園廟，見宗室故人，賞賜各有差。 11*

後漢書四和帝紀云：永元十五年十月戊辰，幸章陵，癸丑，祠園廟，會宗室於舊廬，勞賜作樂。 3 14 4 *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三年閏月乙未，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 3 5 19 *

四年三月辛酉，祠章陵園廟。 19 下 *

後漢書六順帝紀云：永和二年十一月丙午，祠高廟。丁未，遂有事十一陵。 4 6 10 *

後漢書七桓帝紀云：延熹二年十月壬申，幸長安。十一月庚子，遂有事十一陵。 4 7 9 下 *

延熹七年冬十月庚申，幸章陵，遂有事於園廟，賜守令以下各有差。 4 7 12 *

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殆爲可損。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奪。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卽世，始葬於此。明帝嗣位，踰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寮就園陵而創焉。尚書階西祭設神坐，天子事亡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屬，男女畢會，王侯大夫郡國計

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神魂聞之。今者日月久遠，後生非時人，但見其禮，不知其哀，以明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久在園陵，初興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樹達按：謁陵之事，光武世卽有之，惟率羣臣百官計吏上陵始於明帝，故邕謂明帝創之也。

下及臣民。

漢書四十張良傳云：及良死，并葬黃石。每上冢伏臘，祠黃石。 18 40 21下*

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云：玄書戒子益恩曰：自非拜國君之命，問親族之憂，展敬墳墓，觀省師物，胡嘗扶杖出門乎！ 11 35 13*

意林引風俗通云：周霸翁仲爲北海相，吏周光能見鬼，署爲主簿，使還致敬於本郡縣。因告光曰：事訖，臘日可與小兒俱上冢。去家十三年，不躬烝嘗，主簿微察知先君寧息會同飲食。

無男女皆然，故皇后時上其先人之冢。

後漢書十六鄧訓傳云：和帝以訓皇后之父，使謁者新節至訓墓，賜策追封謚曰平壽敬侯，中宮自臨，百官大會。 6 16 10下*

後漢書四十三何敞傳云：後鄧太后上太傅禹冢，敞起隨百官會。 13 43 21*

而民間婦女亦隨其夫家上冢云。

漢書六十四上朱買臣傳云：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飢寒，呼飯飲之。 33 64上11下*

臣下在外郡上冢者，或由上請。

漢書九十二樓護傳云：平阿侯舉護方正，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

漢書百敍傳云：班伯見徵，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

或以特詔。

後漢書十五王常傳云：建武六年春，徵還洛陽，令夫人迎常於舞陽，歸家上冢。 6 15 6下*

後漢書十七岑彭傳云：建武六年冬，徵彭詣京師，復南還津鄉，有詔過家上冢，大此秋以朔望

問太夫人起居。 7 17 14下*

後漢書十八吳漢傳云；漢振旅浮江而下，至宛，詔令過家上冢，賜穀二萬斛。 7 18 6下*

後漢書二十六韋彪傳云：厚賜彪錢珍羞食物，使歸平陵上冢。 9 26 17*

後漢書四十一宋均傳云：光武嘉其功，迎賜以金帛，令過家上冢。 12 41 14下*

後漢書四十五韓稜傳云：遷南陽太守，特聽稜得過家上冢，鄉里以爲榮。 13 45 14下*

往往詔令太守都尉以下皆會。

漢書百敍傳云：見前。

後漢書十七馮異傳云：建武二年，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及宗族會焉。 7 17 5*

風俗通窮通篇云：太傅汝南陳蕃仲舉去光祿勳，蕃本召陵，其祖河東太守冢在召陵，歲時往祠，以先人所出，重難解亭，止諸冢舍。時令劉子興亦本凡庸，不肯出候，股肱爭之，爾乃會其冢上。樹達按：據此文，知貴吏雖已去職，上冢時地方長吏亦必來會，不必有詔令也。

而上冢者，往往於其時召宗族。

漢書百敍傳云：伯見徵，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因召宗族，各以親疏加恩，施散數百金，北州以爲榮，長老紀焉。

會賓客。

漢書七十七何並傳云：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傾京師。後坐法免，賓客愈盛，歸長陵上冢，因留飲連日。

期故人。

漢書九十二游俠樓護傳云：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

漢書九十二原涉傳云：涉欲上冢，不欲會賓客，密獨與故人期會。

饗以酒食。

漢書七十二鮑宣傳云：董賢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

惠以金帛云。

漢書百敍傳云：見前。

漢書九十二游俠樓護傳云：見前。

或有不上先人之丘墓者，惟被刑爲徒之人爲然，蓋以俗忌云。

論衡二十三四諱篇云：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可之意，至或於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側，不敢臨葬，甚失至於不行弔傷見他人之柩。實說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義，義理之諱，非凶惡之忌也。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刻畫身體，毀傷髮膚，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不升墓祀於先，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憯惕，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義也。 7 23 10下*

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二引風俗通云：徒不上墓。俗說：新遭刑衆原解者，不可以上墓祠祀，令人死亡。謹案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曾子病困，啓手足，以歸全也。遭刑者髡首剔髮，身被加笞，新出狴犴，臭穢不潔。凡祭祀者，孝子致齋貴馨香，如親存時也。見子被刑，心存惻愴，緣生事死，

恐神明不歆，故當不上墓耳。　佚78*

其他，有弟子上師冢者。

漢書八十八儒林周堪傳云：許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歷。……號其門人唐林爲德行，王吉爲政事。王莽時，林吉爲九卿，自表上師冢，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

有故臣上舊君之冢者。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徵爲司隸校尉，行縣到霸陵，路經更始墓，引車入陌，從事諫止之，永曰：「親北面事人，寧有過墓不拜！雖以獲罪，司隸所不避也。」遂下，拜哭盡哀而去。　9 29 7*

有故吏上長吏之墓者。

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永西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　9 29 7*

有故僕上舊主之冢者。

後漢書八十一獨行李善傳云：善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善再遷日南太守，從京師之官，道經淯陽，過李元冢，未至一里，乃脫朝服，持鉏去草，及拜墓哭泣甚悲，身自炊爨執鼎俎以修祭祀，垂泣曰『君夫人善在此。』盡哀，數日乃去。 22 81 11．

有地方長吏祠鄉賢之墓者。

後漢書五十七李雲傳云：冀州刺史賈琮使行部，過祠雲墓，刻石表之。 16 57 11．

後漢書六十四盧植傳云：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春秋之義，賢者之後宜有殊禮，亟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幷致薄醊以張厥德。』 18 64 14．

有士大夫奠知己之墓者。

後漢書五十一橋玄傳云：曹操嘗感其知己，及後經過玄墓，輒悽愴致祭奠。 51 51 12．

有拜古聖賢人之墓者。

太平御覽八百六十引桓譚新論云：孔子，匹夫耳，而卓然名著，至其冢墓，高者牛羊雞豚而祭

之下及酒脯寒具，致敬而去。

文選曹昭東征賦云：蘧氏在城之東南分，民亦饗其丘墳。

其有遺愛於夷狄者，則夷人拜其墓致敬焉。

後漢書二十祭肜傳云：烏桓鮮卑追思肜無已，每朝賀京師，常過冢拜謁，仰天號泣乃去。 7 20 11 下*

後漢書五十六种暠傳云：匈奴聞暠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 16 56 11 下*

天子於其臣下，有遣使者祭其冢者。

漢書七十八蕭望之傳云：天子追念望之不忘，每歲時遣使者祠祭望之冢，終元帝世。

漢書八十九循吏傳云：平帝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奉祠信臣冢，而南陽亦爲立祠。

後漢書十五李通傳云：光武每幸南陽，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 6 15 3 下*

後漢書十六鄧騭傳云：大司農朱寵痛騭無罪遇禍，乃肉袒輿櫬，上疏追訟騭，衆庶多爲騭稱枉，帝意頗悟，乃譴讓州郡，還葬洛陽北芒舊塋，公卿皆會喪，詔遣使者祠以中牢。 6 16 15 *

後漢書二十三竇融傳云：帝以融信效著明，益嘉之，詔右扶風修理融父墳塋，祠以太牢。 8 23 7 *

有卽墓賜策追謚者。

後漢書三十二陰興傳云：建初五年，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策，追謚興曰懿侯。 10 32 11 *

又有天子自幸其冢者，其人則或爲諸侯王。

後漢書四十二東平王蒼傳云：元和三年，行東巡守，遂幸蒼陵，爲陳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祠以太牢，親拜祠坐，哭泣盡哀，賜御劍於前。 13 42 15 *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六年冬十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陵，會沛王輔楚王英濟南王康東平王蒼淮南王延琅邪王京東海王政。 2 2 9 下 *

又：十五年三月，祠東海恭王陵。至定陶，祠定陶恭王陵。（2 2 14下15）

後漢書三章帝紀云：元和二年三月己丑，進幸魯祠東海恭王陵。壬辰，進幸東平，祠憲王陵。甲午，遣使者祠定陶太后恭王陵。（3 3 13下）

又云：章和元年八月乙未，幸沛，祠獻王陵。

或爲貴戚。

後漢書三十二樊宏傳云：建武十八年，帝南祠章陵，過湖陽，祠重墓，追爵謚爲壽張敬侯，立廟於湖陽。車駕每南巡，常幸其墓，賞賜大會。（10 32 2）

或爲功臣。

後漢書二十祭遵傳云：遵既葬，車駕復臨其墳，遵從弟彤及遵卒無子，帝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令近遵墳墓，四時奉祠之。（7 20 9下）

而於先代功臣，亦或遣使祠之。

後漢書五安帝紀云：延光三年冬十月，遣使者祠太上皇於萬年，以中牢祠蕭何曹參霍光。

成過式其墓云。 3 5 19 *

後漢書二明帝紀云：永平二年十一月甲申，遣使者以中牢祠蕭何霍光。帝謁陵園，過式其墓。 2 2 6 下 *

惟漢人重墳墓，故梟雄擁兵者以完墳墓爲口實。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爲書與隗囂將楊廣曰：季孟平生自言，所以擁兵衆者，欲以保全父母之國而完墳墓也。 8 24 4 下 *

而志第欲爲鄉里善人者，亦以守墳墓爲言。

後漢書二十四馬援傳云：援謂官屬曰：吾從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爲郡掾吏，守墳墓，鄉里稱善人，斯可矣。 8 24 9 *

遷徙者則不樂。

漢書九元帝紀云：永光四年，詔曰：頃者，有司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令百姓遠棄先祖墳墓，人

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 3 9 10*

故有遭時大亂，人皆奔逃，守冢不去者。

東觀漢記十六云：汝南王琳十餘歲喪親，遭大亂，百姓奔逃，惟琳兄弟獨守冢廬。 3 16 18 下*

有宗族皆他徙，而獨留故地以守墳墓者。

漢書七十三韋賢傳云：賢魯國鄒人也。賢四子，次子舜，留魯守墳墓。樹達按：賢以昭帝時徙平陵，而舜留魯也。 25 73 2 下*

漢書八十淮陽憲王傳云：王有外祖母舅張博兄弟三人。後王上書請徙外家張氏於國，博上書，願留守墳墓，獨不徙。 26 80 4 下*

東觀漢記七云：城陽恭王祉，父敞，敞曾祖節侯買以長沙定王子封於舂道之舂陵爲侯，敞父仁嗣侯，以舂陵地勢下濕，有山林毒氣，難以久處，上書求減邑內徙，留子男昌守墳墓。 3 7 3 下*

有親喪未歸葬，卽留居異土，不歸故地者。

後漢書七十九上儒林孔僖傳云：「僖魯國魯人也。拜臨晉令，卒官。遺令卽葬，二子長彥季彥並十餘歲，蒲坂令許君然勸令反魯，對曰：『今載柩而歸，則違父令舍墓而去，心所不忍。』遂留華陰。」 2079上13下*

其棄墓不留者，或致譏焉。

珩璜新論引桓譚新論云：「揚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西歸於蜀。此罪在輕財，通人之蔽也。」 珩27*

此亦可知漢人務欲歸葬故鄉之故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漢代婚喪禮俗考一册（二〇八四五）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楊樹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